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1]200Z035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义 4

一、基本情况 7

问题 1.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变动的合理性 7

二、业务与技术 10

问题 3. 精密金属零部件的产品定位是否准确 10
问题 5. 成品采购业务与委托加工业务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16
问题 11. 铜价持续走高及业绩周期性风险 66
问题 12. 是否具有客户优势及下游需求对业绩的影响 75
问题 13. 收入真实性及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合规性 114
问题 14. 发行人成本控制能力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146
问题 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180
问题 16. 是否通过外仓存货及在产品调节成本核算 211
问题 17. 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低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37
问题 18. 其他财务问题 256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94

问题 19.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294

六、其他事项 301

北京证券交易所：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收到贵所于2021年10月21日下发的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说明如下：

宋体：问询函所列问题、对问询函的所列问题的回复

释义

本回复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术语		全称/释义
仁宝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24.TW）及其下属公司仁宝（越南）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联恒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仁宝是世界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商
神达电脑	指	神基科技（3005.TW）母公司，属于台湾前三大电脑集团联华神通集团旗下之重要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汉达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神达电脑是世界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商和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制造商
联宝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世界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商
广达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382.TW），世界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商
和硕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8.TW），世界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商
纬创	指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3231.TW），世界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商
英业达	指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2356.TW），世界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商
海拉	指	HELLA GmbH & Co.KGaA（HLE.DF），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配件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车辆电子产品和照明系统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APH.N），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产品广泛用于军事、航空、汽车、数码等领域
凯中精密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823.SZ），精密零部件供应商，中国换向器行业龙头企业，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办公用品、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和其它领域
博尔豪夫	指	Wilhelm Böllhoff GmbH & Co. KG，为全球专业的紧固件和连接系统制造商和供应商，产品用于汽车等领域
春秋电子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0.SH）及其下属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春秋电子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简称/术语		全称/释义
瑞玛工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76.SZ）及其下属公司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瑞玛工业主营业务为通迅、电子、汽车、医疗等行业高精拉伸模具及金属冲压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英力股份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56.SZ）及其下属公司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英力股份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怡得乐	指	INTERPLEX NAS,INC 及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怡得乐是一家国际化的企业，主营汽车、IT、医药用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精密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制造
胜利精密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36.SZ）及其下属的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胜利精密主营业务为精密制造、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业务，行业主要覆盖 3C 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宇海精密	指	重庆宇海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重庆宇海科技有限公司。宇海精密主营业务为塑胶产品开发制造，主要覆盖笔记本电脑、电脑一体机、办公设备、智能家电、汽车等领域
富士康	指	富士康集团旗下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等公司
沪华	指	沪华集团旗下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沪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巨腾国际	指	香港上市公司巨腾国际（3336.HK)旗下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联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苏州大智资讯配件有限公司等公司
瑞声科技	指	香港上市公司瑞声科技（2018.HK）旗下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通达集团	指	香港上市公司通达集团（0698.HK）旗下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良信股份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2706.SZ
凯思汀	指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钛克科技	指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钛克信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皇裕集团	指	皇裕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皇裕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启基集团	指	启佳通讯（昆山）有限公司、启新通讯（昆山）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简称/术语		全称/释义
同方国际	指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圣美集团	指	苏州圣美特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苏州圣美特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博威合金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信息，海盐金亿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 万股，海盐金亿设立于 2015 年，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刘希曾持有海盐金亿 95%的出资，海盐金亿 2019 年向 47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增资，员工认缴增资价格对应荣亿精密每股价格为 2 元，此次增资的公允价格参考 2019 年 6 月 30 日荣亿精密的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本次员工增资定价高于公允价格，因此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 7 月，海盐金亿实施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股票来源为海盐金亿股东通过持有海盐金亿 200 万元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荣亿精密股份，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45 名受让对象通过出资 476 万元设立嘉兴圣亿受让前述 200 万元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海盐金亿、嘉兴圣亿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出资人或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出资人或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及其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离职转让股权或出资份额的约定、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说明海盐金亿、嘉兴圣亿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监管规定。

（3）说明海盐金亿 2019 年 47 名增资对象与嘉兴圣亿 45 名出资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上的重合，并说明重合的相关人员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海盐金亿股份的原因，补充披露历次参与海盐金亿增资的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入司时间、岗位职责、离职情况。

（4）说明发行人搭建多层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合理性，海盐金亿和嘉兴圣亿及其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5）进一步说明海盐金亿 2019 年向 47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公允价格标的选择的合理性。

（6）补充披露 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的具体方式，相关应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确认方式，若为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请披露具体收益期间；说明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依据，发表明确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实说明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行权条件、行权期限、解禁方式及比例、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服务期限的约定、会计处理方式、对净利润、净资产、扣非指标的影响。

回复：

（八）关于股权激励，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实说明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行权条件、行权期限、解禁方式及比例、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服务期限的约定、会计处理方式、对净利润、净资产、扣非指标的影响

项目	海盐金亿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唐旭文 2020 年 12 月增资	海盐金亿 2019 年 9 月增资
实施方式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45 名受让对象通过出资 476.00 万元设立嘉兴圣亿，受让海盐金亿股东通过持有海盐金亿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荣亿精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唐旭文以自有资金按 1.45 元/股认购 690.00 万股荣亿精密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为 1,000.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唐旭文持股比例由 90.00%增加至 90.63%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47 名通过向海盐金亿增资扩股，增持对荣亿精密的股份
行权条件、行权期限、解禁方式及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对受让对象持有份额设置 3 年锁定期，到期后一次性解禁。不属于股票期权，故不存在行权条件、行权期限等安排	本次增资扩股，认缴对象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增资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不属于股票期权，故不存在行权条件、行权期限等安排	本次增资扩股，对认缴对象持有份额设置 3 年锁定期，到期后一次性解禁。不属于股票期权，故不存在行权条件、行权期限等安排

项目	海盐金亿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唐旭文 2020 年 12 月增资	海盐金亿 2019 年 9 月增资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以 2021 年 3 月实施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价格 3.0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计算	以 2021 年 3 月实施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价格 3.0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计算	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荣亿精密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按照类似行业市场收购平均估值水平 8 倍 PE 计算的每股价值孰高并取整确定
服务期限约定	根据持股平台转让方案规定，受让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荣亿精密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受让对象按其出资价格加以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售受让对象所持嘉兴圣亿出资份额：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完成对嘉兴圣亿的实际缴纳出资义务后未满 3 年锁定期提出回售书面申请请求 因此，锁定期“自本次份额转让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并非仅仅要求受让对象履行一般意义的股东限售义务，而是应在上述期限内在公司任职，否则被授予股份将会被收回，无法从授予的股份中真正受益。因此，锁定期条款和离职条款对受让对象具有强制性的服务期限约束，锁定期等同于对受让对象作实质约定的服务期限	本次增资，未约定服务期限	根据持股平台转让方案规定，认缴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荣亿精密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其认缴增资价格加以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完成实际缴纳出资义务且取得新增注册资本后未满 3 年锁定期提出回售书面申请请求 因此，锁定期“自取得新增注册资本之日起三年内”，并非仅仅要求认缴对象履行一般意义的股东限售义务，而是应在上述期限内在公司任职，否则被授予股份将会被收回，无法从授予的股份中真正受益。因此，锁定期条款和离职条款对认缴对象具有强制性的服务期限约束，锁定期等同于对认缴对象作实质约定的服务期限
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	以公允价授予股票，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对净利润、净资产、扣非指标的影响	对申报期内净利润、净资产和扣非指标无影响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06.95 万元，占 2020 年净利润比例为 4.30%，占 2020 年净资产比例为 0.68%，占	对申报期内净利润、净资产和扣非指标无影响

项目	海盐金亿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唐旭文 2020 年 12 月增资	海盐金亿 2019 年 9 月增资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比例为 4.94%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3. 精密金属零部件的产品定位是否准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下游行业为 3C 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定制螺母、螺钉、铆钉、SMD 贴片螺母等。公司产品按生产工艺，分为车削件、冲压件、冷镦件三类。

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车削件、冲压件、冷镦件三类产品的细分产品名称、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对应的下游直接客户、产品的具体用途，并说明各类产品的精密度要求。（2）结合不同下游行业对上游产品的精密度具体要求、发行人精密产品的结构及对应的收入情况、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差异比较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精密金属制品行业的具体体现，相关产品评价指标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具体生产工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流程、各环节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外分包情况、不同环节需要的时间、人员、设备、技术、不同环节的成本工程、收费方式、结算方式等。（4）结合成本构成、毛利率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生产和服务是否具有高附加值，核心技术能否在成本中体现。（5）结合具体案例说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在设计、采购、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固件类产品的种类、用途、收入规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说明是否存在限制类产能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披露车削件、冲压件、冷镦件三类产品的细分产品名称、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对应的下游直接客户、产品的具体用途，并说明各类产品的精密度要求

1、车削件、冲压件、冷镦件三类产品的细分产品名称、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车削件、冲压件、冷镦件三类产品的细分产品名称、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名称	行业分类	各期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车削	铜钉（铜螺母）	3C 类	5,656.89	9,055.83	7,256.92	6,324.51
		汽车类	358.73	324.99	99.57	77.97
		通讯电力	95.83	145.01	115.90	85.75
		其他	129.94	159.00	156.71	183.63
	SMD	3C 类	1,577.19	3,150.77	2,788.82	2,165.90
		汽车类	27.58	63.29	33.85	14.35
		通讯电力	24.02	105.53	113.00	77.86
		其他	22.52	30.55	26.16	36.67
	铆钉	3C 类	596.62	586.62	548.43	463.88
		汽车类	59.81	37.35	20.55	72.69
		通讯电力	42.17	134.21	104.39	0.54
		其他	1.76	0.51	0.86	0.86
	铜件	3C 类	23.69	24.18	36.38	2.00
		汽车类	167.79	239.22	314.85	207.53
		通讯电力	146.85	374.59	526.97	918.54
		其他	21.78	50.15	60.71	37.21
	钢件	3C 类	219.73	637.45	251.60	305.86
		汽车类	217.50	194.49	146.41	99.44
		通讯电力	6.46	10.01	0.67	—
		其他	182.88	604.22	71.83	41.34
	车削其他	3C 类	48.55	78.06	25.94	12.72
		汽车类	30.24	90.01	108.25	43.31
		通讯电力	15.51	77.30	13.07	3.37
		其他	12.63	15.40	6.53	5.18
冲压		3C 类	178.36	146.53	167.55	69.02
		汽车类	194.37	21.32	2.93	2.37
		通讯电力	9.99	17.90	8.65	2.46

	其他	16.43	27.45	2.34	0.60
冷镦	3C 类	23.09	39.04	55.08	113.95
	汽车类	27.67	23.73	22.06	45.68
	通讯电力	3.83	—	—	—
	其他	276.25	277.37	27.30	11.90
其他	3C 类	0.66	4.64	11.94	—
	汽车类	2.31	3.20	—	—
	通讯电力	63.05	87.45	19.77	—
	其他	—	1.79	2.63	—
合计		10,482.66	16,839.17	13,148.64	11,427.08

2、各类产品下游直接客户和产品具体用途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下游直接客户和产品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及具体用途	行业分类	行业下游直接客户（按照排名选取主要客户）
车削	铜钉： 用于各领域的埋置螺母、铜螺母	3C 类	神达电脑、春秋电子、英力股份、重庆宇海、通达宏泰
		汽车类	怡得乐、凯中精密、卫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电力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其他	钛克科技、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SMD： 用于各领域的表面贴片螺母及其半成品	3C 类	仁宝、联宝、富士康、纬创、和硕
		汽车类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电力	瑞玛工业、启基集团
		其他	钛克科技、创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铆钉： 用于各领域的铆接类紧固件	3C 类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春秋电子、灵龙实业、沪华
		汽车类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怡得乐、皇裕集团
		通讯电力	良信股份
		其他	宏骅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铜件： 用于各领域的非紧固类铜制品，如铜套、铜柱、垫圈、雨刮喷嘴等	3C 类	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类	怡得乐、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电力	瑞玛工业、良信股份
		其他	钛克科技、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钢件： 用于各领域的钢制插头、盖板、	3C 类	瑞声科技、安费诺、赫比集团
		汽车类	怡得乐、博尔豪夫、皇裕集团、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扭拉力头、螺杆等	通讯电力	瑞玛工业
		其他	浙江凯思汀集团、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车削其他：主要包括钛合金或铝合金材质产品	3C 类	纬创、铠嘉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类	怡得乐
		通讯电力	瑞玛工业、良信股份
		其他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	LTE 天线、笔记本 CPU/GPU 支架、垫片、接触环、盖板、击针板等	3C 类	同方国际、仁宝
		汽车类	安费诺、斯达史密特（浙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电力	良信股份
		其他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冷镦	体积稍大的螺钉、螺套、螺栓	3C 类	纬创、瑞声科技、联宝、比亚迪
		汽车类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怡得乐
		通讯电力	良信股份
		其他	上海紧星五金有限公司、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组合金属件、弹簧、模具、牙规、型材、吸塑盘等	3C 类	四川劲德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嘉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类	江苏金锐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通讯电力	瑞玛工业
		其他	SENSTRONIC、重庆金在升机电有限公司

3、说明各类产品精密度要求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各类产品精密度较高，部分产品为了满足发行人自身质量控制和客户订单的合格率要求，其精度在客户需求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之上进行了加严执行。公司各类产品具体精度要求举例如下：

产品	指标	公司精度要求	客户精度要求
铜螺母	加工精度	长度公差±30 微米 模内孔径范围±20 微米 压花外径公差±50 微米	长度公差±50 微米 模内孔径范围±30 微米 压花外径公差±100 微米
SMD	加工精度	长度公差±30 微米 国标孔径 外径公差±50 微米	长度公差±50 微米 国标孔径 外径公差±100 微米
铆钉	加工精度	长度公差±20 微米 外径公差±20 微米	长度公差±20 微米 外径公差±20 微米
车用衬套	加工精度	长度公差±25 微米 孔径公差±10 微米 垂直度 10 微米	长度公差±40 微米 孔径公差±20 微米 垂直度 20 微米
铜雨刷喷嘴	加工精度	外径公差+20 微米（单向） 孔径公差-20 微米（单向） 倒角公差±1°	外径公差+40 微米（单向） 孔径公差-40 微米（单向）

			倒角公差±1°
CPU/GPU 支架	加工精度	最小公差±20 微米 变形度≤200 微米 直角弯度 90°±1°	最小公差±20 微米 变形度≤280 微米 直角弯度 90°±1°
LTE 天线	加工精度	最小公差±40 微米 毛刺高度≤30 微米 最小折弯公差±1°	最小公差±40 微米 毛刺高度≤50 微米 最小折弯公差±1°
ECU 盖板	加工精度	最小公差±150 微米 最小折弯公差±1°	最小公差±150 微米 最小折弯公差±1°
冷镦定位螺栓	加工精度	最小公差±50 微米	最小公差±50 微米
冷镦防盗螺丝	加工精度	最小公差±50 微米	最小公差±50 微米
冷镦铆压螺丝	加工精度	最小公差±50 微米	最小公差±50 微米

（二）结合不同下游行业对上游产品的精密度具体要求、发行人精密产品的结构及对应的收入情况、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差异比较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精密金属制品行业的具体体现，相关产品评价指标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公司产品对应的不同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精密度整体要求分类如下：

主要产品	精密度	外观和表面处理	出厂合格率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30 微米，±1°	无刮痕，无碰伤，无毛刺	99.6-99.7%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20 微米，±0.5°	无刮痕，无碰伤，无毛刺，高洁净度	100ppm（99.99%）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30 微米，±1°	无刮痕，无碰伤，无毛刺	99.6-99.7%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30 微米，±1°	无刮痕，无碰伤，无毛刺	99.6-99.7%

发行人主要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均需满足上述精度要求。其细分产品名称、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情况、各类产品下游直接客户和产品具体用途等情况参见本题（一）。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下游领域	主要工艺	达到精度
688678.SH	福立旺	精密金属零部件	3C、汽车、电动工具	精细线成型、高精密车铣复合成型、金属嵌件注塑成型、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高速连续冲压成型、管件 3D 折弯成型、铆合/组装	部分车削产品精度须达到±10 微米
430510.BJ	丰光精密	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等金属零部件	工业自动化、汽车零部件、半导体制造装备	金属机加工、压铸成型	减震器部件最小保证 5 微米加工精度
002976	瑞玛	精密金属零部件	移动通信、	金属冲压、冷镦成型、精	4G 件尺寸公差

.SZ	工业	及相应模具	汽车、电力电气	密机加工	±100 微米；5G 件尺寸公差±30 微米
301005.SZ	超捷股份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	汽车零部件	金属冲压、冷镦成型	冷镦产品精度100 微米
873223.NQ	荣亿精密	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	3C、汽车、通讯电力等	金属精密车削、冲压、冷镦成型	汽车件精度 10 微米3C 件精度 20 微米

在精度方面，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分别在各自应用领域的精密零部件中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 3C、汽车、通讯电力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3C 产品具有轻薄美观、高速传输、时尚化等发展趋势，要求在确保零部件的功能性与结构强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实现零部件小微化、轻薄化，可加工尺寸小、加工精度高、金属延展性好等特性。如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要求机身厚度和整体重量尽可能减小，同时尽可能增大屏占比，并且开合次数、机身强度仍然具有较高的质量标准。汽车、移动通信、电力电气等行业的金属零部件同样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该类金属零部件在产品中起到紧固、支撑、保护、传导、屏蔽、密封等作用，还需不断提高产品强度、硬度、塑性及韧性等机械性能。尤其是汽车等行业对于精密金属零部件从原料选择、硬度、强度、螺纹精密度的要求极为苛刻。汽车金属件作为主机与部件之间或部件与零件之间的重要连接件，随主机一起在各种恶劣工况中接受考验，应用于高温、高压、低温、振动、腐蚀、重载、交变应力、抗剪切抗扭转的各种场合，基础零部件的失效和损坏会引发严重的交通事故。近年来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随之进一步提高。

根据可比公司招股文件，发行人相关产品评价指标与上述可比公司指标大致相同，高于金属零部件尤其是紧固件制造行业整体水平。公司产品持续获得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等行业客户认可，并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因此，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分别在各自应用领域的精密零部件中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精密金属制品行业，符合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部分代表性产品的图样、销售穿行测试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产品、销售分类、精密度情况的说明并对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网、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车削件、冲压件、冷镦件三类产品的细分产品名称、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对应的下游直接客户、产品的具体用途，各类产品精密度要求较高，符合发行人行业和产品特点；

（2）发行人相关产品精密度评价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精密金属制品行业符合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问题 5. 成品采购业务与委托加工业务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公司主要采购包括原材料、外协加工（表面处理）及定制成品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8.51%、39.68%、48.57%、42.44%，主要为定制成品采购。定制成品采购是指公司的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来料检验标准、环保要求等向公司提供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委托加工是指供应商对公司提供的半成品或原材料进行电镀、热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供应商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公司，公司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

（1）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子公司昆山部分产品销售给定制成品供应商，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76 万元、291.83 万元、351.91 万元、74.57 万元，根据申报数据计算，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9.21%、24.42%、10.68%、5.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同时购销业务的交易对象、合作模式、交易内容、金额、数

量、代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是否转移、发行人确认原材料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定制成品采购业务的合理性及发行人是否具有核心技术优势。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将 3C 类产品中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交由外协厂商生产。供应商具备技术、设备等资源充分性，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充足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产品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价格优势、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②说明外协定制成品采购与商品购销业务的区别，如无区别，发行人将购销业务定义为外协采购的披露是否准确合理。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从事受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④说明各类定制成品的主要客户流向、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要求与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参数要求主要区别、定制产品后续工序或直接出售，发行人是否从事纯贸易型购销业务。⑤发行人是否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定制成品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1.09%、63.65%、65.31%及 64.12%，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包括铜合金棒材等金属原材料以及外协定制成品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因公司订单激增、产能受限而增加外协定制成品采购所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运输费分别为 266.54 万元、254.25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定制成品采购明细，定制成品收入成本、占各期总收入成本比重。②补充披露各类定制产品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售价差异及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结合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工艺流程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铜价持续走高，外协定制采购增加，但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较小的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③补结合公司自产产量情况，说明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相关收入变动是否一致；结合自产产量、外购定制成品销量等说明公司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趋势，公司运费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4）委托加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主要外协厂商名称、成立时间、首次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供货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具体外协费用计算方式、各期采购金额、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销售金额的比例、量化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②举例说明发行人和典型外协厂商的合作过程、材料采购方式、结算方式等，外协厂商如何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生产计划完成工作、外协厂商收入来源是加工费或是半成品销售。结合产品工艺流程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外协厂商的稳定性。说明发行人生产工序与固定资产规模的匹配情况。

（5）主要供应商及采购真实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4.29%、61.08%、55.62%、46.60%**，主要为铜合金供应商和定制成品采购供应商。请发行人按铜合金、钢铝、五金油品、其他辅料、受托加工、定制成品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及占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对于同种采购的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采购价格差异、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持续增加，发行人仅披露最后一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名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及账龄情况，各主要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付款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是否按合同约定信用期对供应商付款，是否存在相关经济纠纷；各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较长的付款信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各期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子公司昆山部分产品销售给定制成品供应商，**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76** 万元、**291.83** 万元、**351.91** 万元、**74.57** 万元，根据申报数据计算，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9.21%、24.42%、10.68%、5.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同时购销业务的交易对象、合作

模式、交易内容、金额、数量、代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是否转移、发行人确认原材料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同时购销业务情况

（1）采购原材料或辅料，同时销售产成品或其他：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象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2021 年 1-6 月	苏州硕鸿五金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套）	*	1.95	背胶（万 PCS）	*	12.64
		冲压件（万 PCS）	*	1.47			
	小计	—	—	3.42	—	—	12.64
2020 年度	未发生此类同时购销交易						
2019 年度	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	废木箱（个）	*	2.61	铜合金棒材（KG）	*	84.14
	小计	—	—	2.61	—	—	84.14
2018 年度	未发生此类同时购销交易						

注：由于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客户销售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交易对象的交易数量信息。

苏州硕鸿五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背胶等辅料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冲压件具有偶然性；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铜合金棒材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铜合金棒材的周转木箱，堆放在公司无使用价值，因此向宁波长振出售。

（2）采购定制成品，同时销售原材料：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象	销售内容	数量（KG）	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万 PCS）	金额
2021 年 1-6 月	苏州凯思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	102.16	铜钉	*	304.62
	协畅（宁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	52.11	铜钉等	*	71.73

期间	交易对象	销售内容	数量（KG）	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万PCS）	金额
	苏州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	40.87	铜钉	*	126.96
	嘉兴奥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	9.69	钢件等	*	41.28
	吴江市联信达精密五金厂	10#钢	*	0.82	钢套	*	6.29
	重庆宝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铁材	*	1.56	铆钉	*	3.28
	苏州神宙晨达电子有限公司	背胶（万PCS）	*	0.78	CPU卡板	*	8.72
	重庆瀚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铁材	*	0.40	铆钉	*	2.26
	小计	—	—	208.39	—	—	565.14
2020年度	协畅（宁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	131.03	铜钉等	*	157.07
		吸塑盘（个）	*	0.05			
	苏州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	48.96	铜钉等	*	63.77
	嘉兴奥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万PCS）	*	1.27	螺钉等	*	13.01
	海盐辉腾机械有限公司	冷轧钢	*	1.17	螺钉	*	14.16
	张家港金泰锋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压花轮（个）	*	0.40	铜钉等	*	696.21
	小计	—	—	182.88	—	—	944.22
2019年度	协畅（宁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	141.30	铜钉等	*	180.50
	东莞市科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个）	*	0.37	铜钉	*	303.05
	小计	—	—	141.67	—	—	483.55
2018年度	协畅（宁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	45.86	铜钉等	*	51.85
		其他（个）	*	0.53			
	昆山众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	41.75	铜钉	*	49.18
	张家港金泰锋精密五金制造	铜合金棒材	*	15.69	铜钉	*	223.24

期间	交易对象	销售内容	数量（KG）	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万PCS）	金额
	有限公司	垫片（万PCS）	*	4.25			
	小计	—	—	108.08	—	—	324.27

注：由于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客户销售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交易对象的交易数量信息。

发行人早期向外协厂商采购定制成品时采用代加工原材料的方式进行，但该种模式下，因产品的加工过程较为复杂，发行人难以管理；不同厂商制造水平不同，生产的产成品良品率不同；生产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需要发行人进行处理，增大了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因此，为了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损耗，发行人转变为直接向外协厂商采购定制成品，同时为保证采购定制成品的产品质量，向部分定制成品供应商销售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只向公司交付合格产成品，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完全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原材料销售与定制成品采购无准确比例关系，无法以加工费的方式进行核算，因此不能认定为委托加工业务。

（3）采购定制产品，同时销售产成品：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象	销售内容	数量（万PCS）	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万PCS）	金额
2021 年 1-6 月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铜钉等	*	12.83	SMD 等	*	406.69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击针板等	*	61.47	钢组合件	*	21.25
	深圳市天阳卓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钉等	*	4.11	螺钉等	*	10.90
	小计	—	—	78.41	—	—	438.84
2020 年度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铜钉等	*	24.86	SMD 等	*	208.22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击针板等	*	74.73	钢组合件	*	19.90
		模具（套）	*	1.15			
	深圳市天阳卓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钉等	*	10.59	螺钉等	*	22.50
	小计	—	—	111.33	—	—	250.62
2019 年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	SMD 等	*	35.01	钢件等	*	60.39

度	公司						
	深圳市天阳卓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钉	*	6.62	螺钉等	*	37.56
	小计	—	—	41.63	—	—	97.95
2018 年度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KG）	*	8.12	钢件等	*	38.74
		铜钉等	*	14.18			
	深圳市天阳卓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SMD 等	*	11.25	冷镦件等	*	75.69
	小计	—	—	33.55	—	—	114.43

注：由于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客户销售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交易对象的交易数量信息。

上述公司均为同行业公司，其中本阳精密、深圳天阳主要为公司的定制成品供应商，发行人同时对其存在少量销售的原因系：上述定制成品供应商同时还会承接其他外部订单，若承接订单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或因交期紧张、产能限制不能按时交货时，会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深海机械主要为公司的客户，2020 年公司承接了一个新的钢组合件产品订单，采购规模较小，由于公司生产线排程较满，未自行生产而向深海机械采购定制成品。

上表中列示的同时购销业务，销售和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不同，且相关的销售与采购分别签订销售及采购协议，相关价格均分别参照销售及采购各自业务独立定价，无联动关系。发行人同时购销业务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确认原材料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代表性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对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分析如下：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定制成品，同时又向其销售铜合金棒材或其他原材料，交易事项均属于不同类别的产品，相关的销售与采购均为独立购销交易，双方分别为各自交易的主要责任人，独立签订销售及采购协议，相关价格均分别参照销售及采购各自业务独立定价，无联动关系。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销售铜合金棒材或其他原材料，在原材料交付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交付后交易对手能够拥有商品的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销售铜合金棒材或其他原材料也不以向其采购定制成品为前提，销售及采购分别交付并分别结算。综上，公司确认原材料销售收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原材料销售	221.56	57.17%	205.62	7.19%	181.38	51.54%	168.02	7.37%
废料销售	144.48	37.28%	128.69	10.93%	165.96	47.16%	149.33	10.02%
其他	21.49	5.55%	0.89	95.86%	4.58	1.30%	0.62	86.46%
合计	387.53	100.00%	335.20	13.50%	351.92	100.00%	317.97	9.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原材料销售	141.30	48.42%	129.07	8.66%	111.41	55.22%	101.41	8.98%
废料销售	118.36	40.56%	103.89	12.23%	77.51	38.42%	67.29	13.19%
其他	32.17	11.02%	1.60	95.03%	12.83	6.36%	0.54	95.79%
合计	291.83	100.00%	234.56	19.62%	201.75	100.00%	169.24	16.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为少量原材料销售与废料销售，原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64%、88.98%、98.70%和94.45%，是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原材料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8.98%、8.66%、7.37%、7.19%，发行人对原材料销售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在考虑公开市场铜价的基础上，保持原材料销售毛利率在合理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废料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9%、12.23%、10.02%、10.93%，发行人废料主要为含油铜渣，回收处理费用较高，故废料价格低于铜合金市场价格。发行人参考历史废料销售价格折算确认废料成本，受铜价上涨影响，发行人废料成本由 2018 年的 22 元/KG 调整至 2021 年 6 月的 30 元/KG，因此 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逐渐下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废料销售价格上涨略高于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主要为零星偶然发生的加工费、模具费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

（二）定制成品采购业务的合理性及发行人是否具有核心技术优势

1、说明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产品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价格优势、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定制成品采购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自 2020 年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消费者在远程办公、学习、娱乐等方面对电子计算机的需求激增，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在现有产能受限、客户交期紧张的情况下，对于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发行人通过采购定制成品方式进行交付。

①定制成品供应商主要参与生产环节

发行人的订单主要来自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在接到新产品订单时一般会经历产品图纸设计、参数校正、材料选取、模具开发、设备组件、工序设定、试样、量产等一系列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已通过客户验证的产品图纸交给定制成品供应商，对工艺流程、材料选取等方面进行指导，定制成品供应商主要参与生产环节，不会涉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等核心环节。

②发行人严格控制定制成品质量

此外，发行人利用自身在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及产品经验对供应商的定制成品进行质量管控，前期会派专员去供应商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后期在产品入库时会再次安排检验。

发行人在现有产能受限、客户交期紧张的情况下，对于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发行人通过采购定制成品方式进行交付，具有合理性。

（2）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产品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价格优势

发行人采购定制成品后加上合理利润出售给客户，定制成品供应商在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更强，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产品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在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行业中，发行人属于规模化专业性精密零部件制造商，产品结构丰富多样，在产品质量及产品精度方面表现优异，已进入多家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大批量紧急订单，具有较强的快速交付能力以及对定制成品供应商的管理能力。

发行人在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优良的技术、优质的服务以及卓越的质量管控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在七年以上，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和快速交付能力增强客户黏性，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不足

发行人的定制成品供应商主要为较小规模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商，具有一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金属零部件的代工服务。定制成品供应商在价格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但规模较小、设计研发能力不足，很难进入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产品种类不能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不能满足客户大批量订单的及时交付。

（3）定制成品供应商的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领域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不涉及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定制成品供应商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在共同客户方面，发行人与定制成品供应商吴江市徐氏机电有限公司存在共同的客户苏州大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上述客

户均属于巨腾国际关联方，主要系徐氏机电与巨腾国际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较早。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优良的产品及服务，取得巨腾国际的订单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巨腾国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3.93 万元、209.64 万元、251.54 万元、517.79 万元。定制成品供应商徐氏机电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替代性、竞争性。

在共同供应商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定制成品供应商名称	共同供应商	采购内容
1	东莞市科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2	吴江市宏亿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昆思达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3	张家港金泰锋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4	苏州凯思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昆思达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5	吴江市徐氏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钧衡盛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铝
		桐乡市大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为保证定制成品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建议定制成品供应商选取与发行人有合作历史的原材料、外协服务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在现有产能受限、客户交期紧张的情况下，将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交予供应商生产，具有合理性；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产品尽管有价格优势，但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更强，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发行人与定制成品供应商的销售渠道不涉及重叠情形，部分定制成品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具有合理性。

2、说明外协定制成品采购与商品购销业务的区别，如无区别，发行人将购销业务定义为外协采购的披露是否准确合理

发行人与定制成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除具备购销业务的一般特征外，还涉及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等多个环节，主要存在以下区别：

（1）定制化生产：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等核心环节，并经发行人打样送至客户验证通过后，将生产图纸交给定制成品供应商生产，并向定制成品供应商指定原材料的制造商、牌号及具体规格；（2）技术指导：在工艺流

程等方面对定制成品供应商进行指导，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3）质量管控：发行人将会不定期的对定制成品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通过人工检验、机器检验等方式对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交付产品进行入库检验；所有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都会附上发行人的《产品参数检测合格报告》；（4）后续加工环节：定制成品采购仅为发行人生产的一个环节，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部分定制成品到货后与公司自产产品同样需要外发进行热处理或电镀等表面处理。

发行人向定制成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系定制化产品，由发行人提供产品图纸，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多环节进行监督、管控，与一般的购销业务存在实质区别。

3、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从事受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如下：

（1）双方签署产品买卖合同而非委托加工合同，定价方式主要参考原材料、辅料、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确定；

（2）原材料由公司自主选择、自行采购，并承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3）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拥有的销售定价权，并承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受托加工金额	36.87	29.36	9.83	—
营业收入	10,870.19	17,191.08	13,440.47	11,628.84
受托加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4%	0.17%	0.0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深海机械，因其产品对原材料的特殊要求，深海机械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除前述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托加工业务，不存在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并非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但金额较小、占比较低，除此之外，不存在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4、说明各类定制成品的主要客户流向、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要求与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参数要求主要区别、定制产品后续工序或直接出售，发行人是否从事纯贸易型购销业务

（1）定制成品的主要客户流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定制成品的主要客户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3C 类客户	2,296.32	73.83%	3,520.48	78.36%
汽车类客户	454.33	14.61%	338.40	7.53%
通讯电力类客户	52.81	1.70%	215.65	4.80%
其他行业类客户	306.83	9.86%	418.23	9.31%
合计	3,110.28	100.00%	4,492.76	100.00%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3C 类客户	2,240.56	84.78%	1,232.47	88.23%
汽车类客户	247.18	9.35%	141.87	10.16%
通讯电力类客户	103.76	3.93%	6.92	0.50%
其他行业类客户	51.18	1.94%	15.56	1.11%
合计	2,642.68	100.00%	1,396.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定制成品主要销给 3C 类客户，占定制成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3%、84.78%、78.36%、73.83%。

（2）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要求、定制产品后续工序情况

发行人对供应商的参数要求，与发行人生产的参数要求保持一致，在加工精度、产品硬度、力学特性等方面，均高于客户的技术参数要求。

发行人采购的定制成品后续工序主要包括检验、表面处理（如需）及包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系精密金属零部件，具有体型小、精度高等特点，产品检验属于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定制成品均需进行质量检验，包括人工检验或机器检验（CCD 机器视觉检测），检验合格后附公司的《产品参数检

测合格报告》，其中部分产品还需电镀、热处理等后续工序，不存在直接出售的情形。

发行人定制成品采购与纯贸易型购销业务存在以下区别：

（1）定制化生产：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等核心环节，并经发行人打样送至客户验证通过后，将生产图纸交给定制成品供应商生产，并向定制成品供应商指定原材料的制造商、牌号及具体规格；（2）技术指导：在工艺流程等方面对定制成品供应商进行指导，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3）质量管控：发行人将会不定期的对定制成品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通过人工检验、机器检验等方式对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交付产品进行入库检验；所有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都会附上发行人的《产品参数检测合格报告》；（4）后续加工环节：定制成品采购仅为发行人生产的一个环节，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部分定制成品到货后与公司自产产品同样需要外发进行热处理或电镀等表面处理。

发行人向定制成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系定制化产品，由发行人提供产品图纸，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多环节进行监督、管控，与贸易型购销业务存在实质区别。

综上，发行人采购的定制成品主要流向 3C 类客户，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要求高于客户的技术参数要求，定制产品采购后需要检验、包装，以及电镀、热处理（部分产品）等后续工序，不存在直接出售的情况，发行人并非从事纯贸易型购销业务。

5、发行人是否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如下：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与前述规则的对照

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定依据	合同条款分析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1、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 2、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应按合同要求向客户交付合同约定产品，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公司为主要负责人。
公司承担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1、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约定，其中的价格条款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公司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到货地点后，货物损毁或灭失等风险转移至客户； 2、根据采购合同及订单约定，供应商将货物运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授权接货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货物的相关控制权已转移，后续保管、维护义务等与供应商无关；公司应当按照合同及订单约定及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1、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内容、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 2、销售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格，价格本身不区分成本及利润部分，不属于浮动价格，也未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
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1、销售合同及订单中与客户约定货物由公司直接向客户交付，客户签收后提示公司开具发票，并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2、采购合同及订单中与供应商约定货物由供应商直接向公司交付，发票由供应商向公司直接开具，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直接支付合同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的定制成品采购业务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定制成品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1、补充披露各期定制成品采购明细，定制成品收入成本、占各期总收入成本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定制成品采购明细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万 pcs）	金额（万元）	数量（万 pcs）	金额（万元）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83,117.45	2,472.46	121,337.92	3,080.37
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781.22	352.20	685.55	256.18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2,107.09	49.91	5,212.41	143.11
其他行业类	474.41	148.14	962.77	224.76
合计	86,480.17	3,022.72	128,198.66	3,704.42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 pcs）	金额（万元）	数量（万 pcs）	金额（万元）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73,196.35	1,797.45	36,763.43	1,096.86
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845.86	192.27	938.59	91.38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4,704.19	103.85	57.70	4.91
其他行业类	111.19	33.21	127.49	16.59
合计	78,857.60	2,126.79	37,887.22	1,209.74

报告期各期，定制成品收入、成本占当期总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制成品收入	3,110.28	4,492.76	2,642.68	1,396.83
占总收入比例	28.61%	26.13%	19.66%	12.01%
定制成品成本	2,422.50	3,412.52	2,001.19	1,013.66
占总成本比例	30.24%	29.93%	23.61%	13.12%

报告期各期，定制成品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高于定制成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主要系定制成品毛利率较低。2021 年上半年定制成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 2020 年保持稳定，而定制成品成本占总成本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新购进机器设备、发行人员工规模增加导致总成本上升所致。

2、补充披露各类定制产品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售价差异及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结合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工艺流程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铜价持续走高，外协定制采购增加，但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较小的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1）定制产品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售价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定制产品采购平均单价与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差异率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0.0265	0.0328	19.26%	0.0230	0.0304	24.31%
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0.4654	0.6051	23.10%	0.3757	0.4833	22.26%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0.0228	0.0261	12.89%	0.0330	0.0414	20.29%
其他行业类	0.2114	0.4007	47.25%	0.1915	0.2828	32.29%
合计	0.0326	0.0421	22.65%	0.0270	0.0364	25.85%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差异率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0.0225	0.0309	27.21%	0.0231	0.0311	25.82%
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0.2227	0.3046	26.89%	0.0976	0.1532	36.34%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0.0208	0.0252	17.64%	0.0698	0.1017	31.35%
其他行业类	0.1233	0.1904	35.20%	0.0611	0.0644	5.09%
合计	0.0245	0.0340	28.02%	0.0244	0.0342	28.58%

注：差异率=（销售均价-采购均价）/销售均价

发行人采购定制成品的定价方式主要参考原材料、辅料、人工成本及供应商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定制成品整体采购均价低于整体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28.58%、28.02%、25.85%、22.65%，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定制成品主要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其收入占整体定制成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3%、84.78%、78.36%、73.83%；报告期各期，3C 类定制成品采购均价与销售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25.82%、27.21%、24.31%、19.26%，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其他行业类定制成品采购均价与销售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5.09%、35.20%、32.29%、47.25%，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差异率较低主要系当期采购主要为零星的小额订单，2021 年差异率较高主要系销售给昆山联德滑轨的产品用于多媒体设备挂架、支架等工业产品的钢件、冷镦件，该产品毛利较高。报告期各期，其他行业类定制成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56 万元、51.18 万元、418.23 万元、300.83 万元，占整体定制成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1.73%、8.66%、9.5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定制成品的平均采购价格均低于平均销售价格，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售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工艺流程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铜价持续走高，外协定制采购增加，但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较小的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较小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936.69	64.32%	7,238.04	65.31%	5,244.61	63.65%	4,616.89	61.09%
直接人工	729.85	9.51%	1,096.71	9.90%	859.30	10.43%	807.67	10.69%
制造费用	2,009.19	26.18%	2,747.91	24.79%	2,136.46	25.93%	2,132.68	28.22%
合计	7,675.73	100.00%	11,082.66	100.00%	8,240.37	100.00%	7,557.24	100.00%

2018 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呈下降趋势，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提升。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1.09%、63.65%、65.31%，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向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博威合金采购的铜合金棒材平均价格分别为 41.33 元/kg、38.94 元/kg、36.40 元/kg。在外协定制成品占比逐年上升、原材料铜的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双重因素影响下，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小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原材料铜合金棒材市场价格大幅增长，发行人采购平均单价较 2020 年起上涨 28.51%。但由于 A、2021 年上半年购置大量新设备，一次性投入

油品、夹具、刀头等机物料投入较多，导致制造费用同步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上半年制造费用为2,193.21万元，年化后较2020年全年增长146.27%；B、自2021年上半年起，发行人生产部门人员月平均薪酬较2021年涨薪10%左右；C、发行人2020年、2021年上半年定制成品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52%、41.54%，2021年上半年占比与2020年度基本持平。因此，2021年上半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外协定制成品采购金额占比持平的情况下，因发行人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同步上涨，且制造费用涨幅高于原材料价格涨幅，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较小具有合理性。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同时符合采购定制成品、使用铜材原材料条件有福立旺、瑞玛工业，其中瑞玛工业仅披露了2018年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为便于可比性，以福立旺为例。福立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65.34	48.53%	14,143.19	56.43%	11,340.56	62.27%
直接人工	1,856.18	16.19%	3,687.24	14.71%	2,849.37	15.65%
制造费用	4,045.33	35.28%	7,232.88	28.86%	4,020.96	22.08%
合计	11,466.85	100.00%	25,063.30	100.00%	18,210.89	100.00%

注：数据来自于福立旺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2018至2020年上半年，福立旺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福立旺定制成品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至2020年，在外协定制成品占比逐年上升、原材料铜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小幅增长具有合理性；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增长较快所致。

3、结合公司自产产量情况，说明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相关收入变动是否一致；结合自产产量、外购定制成品销量等说明公司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趋势，公司运费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结合公司自产产量情况，说明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相关收入变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量、相关收入及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产产量（万 PCS）	204,442.38	318,956.85	286,384.82	286,463.97
营业收入（自产产品）	7,346.99	12,012.28	10,186.49	9,450.14
环保费用（万元）	7.24	23.39	18.38	11.58
环保费用占自产营业收入比例	0.10%	0.19%	0.18%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相关收入分别为 9,450.14 万元、10,186.49 万元、12,012.28 万元、7,346.99 万元，同步保持增长。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1.58 万元、18.38 万元、23.39 万元、7.24 万元。其中，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自产产量保持稳定，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1.58 万元、18.3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污水管道工程改造费用；2020 年环保费用增长较快系新增了技改项目环评费用、募投项目节能评估费用。

综上，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自产产品相关收入同步增长，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结合自产产量、外购定制成品销量等说明公司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趋势，公司运费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产量、外购定制成品销量、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产产量（万 PCS）	204,442.38	318,956.85	286,384.82	286,463.97
外购定制成品销量（万 PCS）	73,796.61	123,323.86	77,703.47	40,847.6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482.66	16,839.17	13,148.64	11,427.08
运输费用（万元）	134.30	212.50	184.44	211.36
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8%	1.26%	1.40%	1.85%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外购定制成品销量逐年增加，营业收入同步保持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分别为 211.36 万元、184.44

万元、212.50 万元、134.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1.40%、1.26%、1.28%。

发行人 2019 年运输费用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加大了与物流公司的议价力度，降低了运输成本；②发行人向客户争取尽量避免选择当日送达或次日送达等加急件的方式送货，降低了运输成本；③对于江浙沪等周边地区的客户，发行人增加了自有车辆送货数量，既能满足客户对于送货速度的要求，也降低了运输成本。

发行人 2020 年运输费用、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均有所增长，但 2020 年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 2020 年受疫情原因影响，发行人在年初暂停了发货、送货，待复产复工后，累计积压的订单统一发货、送货，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运输费用。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2021 年上半年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20 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输费用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福立旺	主营业务收入	31,578.60	51,177.68	44,021.31	28,621.68
	运输费用	—	—	488.08	380.32
	运输费用占主营收入比例	—	—	1.11%	1.33%
丰光精密	主营业务收入	12,468.94	17,822.86	17,231.58	17,973.25
	运输费用	—	—	152.87	275.56
	运输费用占主营收入比例	—	—	0.89%	1.53%
瑞玛工业	主营业务收入	34,829.22	58,008.87	60,583.86	59,077.67
	运输费用	—	—	503.63	562.23
	运输费用占主营收入比例	—	—	0.83%	0.95%
超捷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19,045.54	34,093.16	30,186.85	29,828.85
	运输费用	—	384.16	360.12	273.35
	运输费用占主营收入比例	—	1.13%	1.19%	0.92%
均值	运输费用占主营收入比例	—	1.13%	1.01%	1.18%
荣亿精密	主营业务收入	10,482.66	16,839.17	13,148.64	11,427.08
	运输费用	134.30	212.50	184.44	211.36
	运输费用占主营	1.28%	1.26%	1.40%	1.85%

	收入比例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2020 年、2021 年 1-6 月部分公司未单独披露运输费用情况。

2018 年、2019 年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值分别为 1.18%、1.01%，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2020 年度可比公司中仅超捷股份披露了运输费用，其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其 2020 年度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运输距离的拉长导致运输费增长。发行人 2020 年度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距离发行人较近的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由 2019 年的 50.84%提升至 55.4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外购定制成品销量逐年上升，发行人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委托加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补充披露主要外协厂商名称、成立时间、首次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供货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具体外协费用计算方式、各期采购金额、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销售金额的比例、量化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2021 年 1-6 月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员工人数	外协费用计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绍兴特普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	440.00	50	按照镀层及重量，协商确定	97.56	1%-5%	否
2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3,000.00	246	按照镀层及重量，协商确定	96.82	5%-10%	否
3	桐乡市大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01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3,000.00	27	按照镀层及重量，协商确定	58.56	5%-10%	否
4	上海弘夏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89 年 11 月	2020 年 2 月	500.00	313	按照镀层及数量，协商确定	27.18	不足 1%	否
5	苏州亚平电子有限公司	SMD 载带包装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10 月	10,000.00	25	按包装数量，协商确定	26.11	1%-5%	否
合计								306.22		

2020 年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2020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员工人数	外协费用计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余姚市舜江表面	表面处理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3,000.00	246	按照镀层及重量，	166.03	5%-10%	否

	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协商确定			
2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00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3,000.00	260	按照镀层及重量，协商确定	57.68	不足 1%	否
3	吴江市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D 载带包装	2011 年 9 月	2014 年 12 月	50.00	16	按包装数量，协商确定	38.12	5%-10%	否
4	苏州亚平电子有限公司	SMD 载带包装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10 月	10,000.00	25	按包装数量，协商确定	19.71	1%-5%	否
5	海盐浙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100.00	8	按照镀层及重量，协商确定	17.59	5%-10%	否
合计								299.12		

2019 年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2019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员工人数	外协费用计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98 年 11 月	2013 年 4 月	500.00	60	按照镀层及重量，协商确定	85.85	1%-5%	否
2	吴江市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D 载带包装	2011 年 9 月	2014 年 12 月	50.00	16	按包装数量，协商确定	31.89	5%-10%	否
3	余姚市舜江表	表面处理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3,000.00	246	按照镀层及重	30.07	5.00%	否

	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量，协商确定			
4	吴江帛瀚电子有限公司	SMD 载带包装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50.00	42	按包装数量，协商确定	25.51	5%-10%	否
5	海盐国鑫电器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9 月	50.00	10	按照镀层及重量，协商确定	24.08	5%-10%	否
合计								197.41		

2018 年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2018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员工人数	外协费用计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98 年 11 月	2013 年 4 月	500.00	60	按照镀层及重量，协商确定	120.32	1%-5%	否
2	吴江市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D 载带包装	2011 年 9 月	2014 年 12 月	50.00	16	按包装数量，协商确定	29.59	5%-10%	否
3	海盐国盛五金厂	表面处理	2011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个体工商户	1	按照镀层及重量，协商确定	21.51	15%-20%	否
4	重庆辉鹏电镀有限公司（注）	表面处理	2010 年 6 月	2015 年 3 月	150.00	—	按照镀层及重量，协商确定	14.83	1%-5%	否
5	海盐国鑫电器	表面处理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9 月	50.00	10	按照镀层及重	13.51	5%-10%	否

	有限公司						量，协商确定			
合计								199.76		

注：该公司因政府统一规划等原因关停，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占其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均在 20%以内，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

（2）量化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电镀、热处理及 SMD 载带包装，涉及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外协加工的计价单位根据具体品种和采购内容有所不同。同一种加工工艺根据产品型号、规格、重量的不同，采购单价也有所不同。选取同种工艺的外协加工，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类型	细分类别	供应商	采购价格
电镀	镀雾锡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6 元/kg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6 元/kg
	镀锌镍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20.34 元/kg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34 元/kg
	预镀镍	绍兴特普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91 元/kg
	镀彩锌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7.5 元/kg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7.5 元/kg
	镀蓝白锌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7.5 元/kg
		重庆锌晖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5 元/kg
	镀银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40 元/kg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40 元/kg
钝化	—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4.5 元/kg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4.5 元/kg
		海盐国鑫电器有限公司	4.2 元/kg
		海盐浙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4.2 元/kg
热处理	—	苏州新凌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6 元/kg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 元/kg
SMD 载带包装	—	吴江市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34 元/pcs-0.068 元/pcs
		苏州亚平电子有限公司	0.038 元/pcs-0.085 元/pcs
		吴江帛瀚电子有限公司	0.032 元/pcs-0.05 元/pcs

由上表可知，电镀工序因镀层（金属材料）不同而价格有所差异，相同镀层的不同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钝化工序的价格采购价格为 4.2 元/kg、4.5 元/kg，基本一致。热处理工序因材料、加工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差异。SMD 载带包装工序价格因产品种类不同而略有差异。

根据加工工艺、产品型号、规格、重量的不同，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单价也有所不同，整体来看发行人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外协厂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4%、75.25%、72.90%、80.5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第一大外协加工供应商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因在 2019 年发生事故，暂停营业，发行人于当年加大了向余姚舜江的采购金额。随着合作深入，余姚舜江逐步成为了公司第一大外协加工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绍兴特普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委托加工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服务主要为原材料预镀镍。公司 2020 年新开发的汽车类产品，因其特殊工艺要求，需要对原材料进行预镀镍处理后再进行生产。2021 年随着该类产品的量产，公司加大了向绍兴特普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新增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原因主要有：①新客户、新产品的不同需求；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外协供应商产能受限不能满足公司外协服务需求；③为保障外协供应商能及时稳定的提供加工服务，公司积极开拓不同的外协供应商，扩大合格供应商名录。

2、举例说明发行人和典型外协厂商的合作过程、材料采购方式、结算方式等，外协厂商如何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生产计划完成工作、外协厂商收入来源是加工费或是半成品销售。结合产品工艺流程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外协厂商的稳定性。说明发行人生产工序与固定资产规模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余姚舜江的合作流程

①合作过程：发行人独立自主选择外协厂商，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的开发、评估、审核以及采购相关部门职责及

程序控制制定了详细的内控流程。由品保中心、研发中心、管理中心及运营中心联合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外协厂商成为合格外协供应商。合格外协厂商须与公司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以保证产品质量。外协厂商首次加工新产品时须提交样品，检查工段按照《检验管理程序》检查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

②材料采购方式：发行人向余姚舜江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电镀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发行人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向余姚舜江采购不同的电镀外协服务。

③结算方式：月结 30 天，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④外协厂商如何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生产计划完成工作、外协厂商收入来源是加工费或是半成品销售

发行人营销中心接到经客户确认的订单后制定需求计划报送至资材部，资材部根据产品工艺、库存可用量、生产能力及在产品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半成品外发进行外协加工的计划。根据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厂商产能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向外协厂商下达委托加工订单，包括产品数量、加工类型、质量要求、产品交期等具体条款，必要时派专人现场监督生产。发行人按计划将半成品发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并在指定时间内向发行人进行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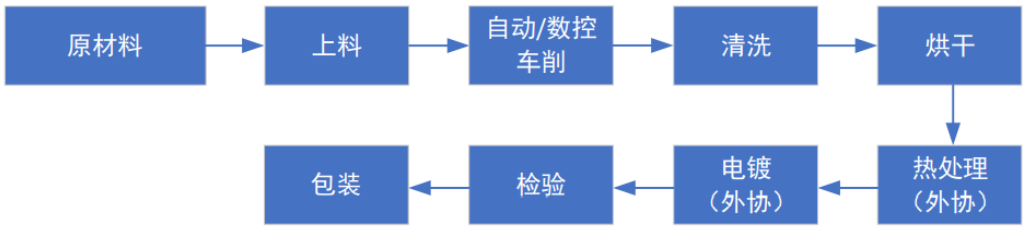
外协厂商收入来源主要是按数量或重量计量的加工费。

（2）结合产品工艺流程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外协厂商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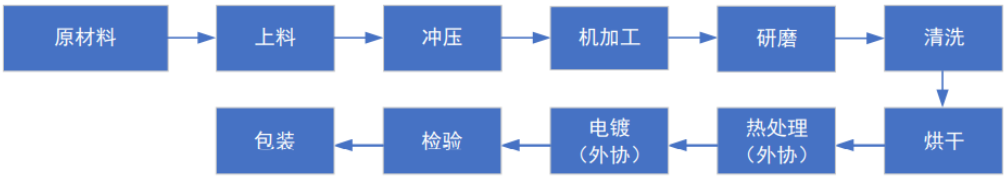
①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

发行人产品工艺主要有车削、冲压、冷镦，具体流程如下：

车削件生产流程



冲压件生产流程



冷镦件生产流程



发行人部分客户的产品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因此生产工艺中涉及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电镀、热处理等，相关工序不属于公司产品制造的核心工艺。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

外协加工符合金属零部件制造领域的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的外协工序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是否涉及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内容
1	福立旺	是	金属件表面处理、机加工、热处理等工序
2	丰光精密	是	喷涂、电镀等工序
3	瑞玛工业	是	电镀、电泳等工序
4	超捷股份	是	表面处理（电镀、涂覆）、特殊热处理（盐浴氮化、高频淬火）、机加工

③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外协厂商的稳定性

发行人生产工艺中的涉及的电镀、热处理等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环节为专业领域。外协加工的相关生产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取得专业资质，出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将电镀、热处理等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同时，外协加工符合金属零部件制造领域的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将工艺流程中表面处理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5%、74.94%、73.19%、78.00%。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第一大外协加工供应商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因在 2019 年发生事故，暂停营业，发行人加大了向余姚舜江的采购金额。随着合作深入，余姚舜江逐步成为了公司第一大外协加工供应商。2021 年上半年，

绍兴特普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委托加工的第一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满足新客户、新产品的特殊要求，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加大了钢铝原材料委外加工的采购金额，公司向绍兴特普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原材料的预镀镍。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整体保持稳定。

（3）发行人生产工序与固定资产规模的匹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生产工序所涉及的设备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工序	使用设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送料	自动上料机、伺服上料机	1,778.84	1,434.46	1,733.84	1,711.73
自动/数控车削	自动车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以及滚齿机、攻牙机、线切割机等辅助加工设备	6,477.35	4,257.21	3,758.58	3,531.35
冲压	精密冲床、接料机、废料碎料机；模具加工：铣床、精密磨床、线切割机	402.62	386.91	131.42	115.49
机加工	多轴攻牙机、自动铆压机、端面磨床	46.43	46.43	43.55	3.75
研磨	震动研磨机	55.95	58.35	44.15	39.37
冷镦	多工位冷镦机（螺栓成型机）	196.31	177.84	176.17	174.02
搓丝	搓丝机	31.58	31.58	31.58	31.58
清洗	超声波自动清洗机、磁力研磨机、去油离心机、静电处理器、电子磅秤	106.98	27.68	21.68	20.88
烘干	烘干机	4.28	4.28	4.28	4.28
检验	高温箱、锡炉、清洁度仪、盐雾试验机、膜厚仪、三次元测量仪、影像测量仪、轮廓仪	1,027.55	918.74	909.10	873.80
包装	封口机、自动包装机、真空包装机、电子磅秤	86.63	69.16	45.95	45.16
合计		10,127.88	7,343.48	6,854.34	6,506.25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主要为车削、冲压、冷镦以及检验环节，报告期各期上述工序的机器设备金额合计占生产工序中机器设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6%、

72.59%、78.17%、80.01%，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各生产工序涉及的机器设备规模与其重要性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增加，整体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周边外协厂商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及时有效的更换外协厂商；为保障外协供应商能及时稳定的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逐步扩大了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采取了以主要供应商合作为主，以其他供应商为辅的管理制度，既保证了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稳定性，其他供应商也发挥了良好的补充保障作用。

（五）主要供应商及采购真实性

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4.29%、61.08%、55.62%、46.60%，主要为铜合金供应商和定制成品采购供应商。请发行人按铜合金、钢铝、五金油品、其他辅料、受托加工、定制成品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及占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对于同种采购的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采购价格差异、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铜合金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2,148.22	81.23%
2	昆山昆思达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133.76	5.06%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74.72	2.83%
4	四川科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103.61	3.92%
5	昆山优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48.85	1.85%
合计				-	2,509.15	94.88%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3,330.56	95.11%
2	昆山优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49.68	1.42%
3	昆山昆思达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45.63	1.30%
4	安徽钜鑫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11.78	0.34%
5	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1.15	0.03%
合计				-	3,438.80	98.2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2,710.72	95.71%
2	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83.25	2.94%
3	浙江绅仕镭铜业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18.78	0.66%

4	东莞市三有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铜管	KG	*	3.11	0.11%
5	浙江军联铜业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1.68	0.06%
合计				-	2,817.55	99.4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3,058.80	95.19%
2	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98.50	3.07%
3	东莞市三有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铜管	KG	*	19.94	0.62%
4	浙江军联铜业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19.91	0.62%
5	浙江绅仕镭铜业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KG	*	12.50	0.39%
合计				-	3,209.64	99.88%

注：由于供应商采购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供应商的交易数量信息。

报告期各期，博威合金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铜合金供应商，发行人向其直接采购金额占铜合金棒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9%、95.71%、95.11%、81.23%。2018 年至 2020 年占比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向其他铜合金棒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铜合金棒材供应商昆山优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昆思达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为保持铜合金棒材供货的持续稳定性而拓展的供应商；2021 年上半年新增四川科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系客户因对原材料特殊要求而指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铜合金供应商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向东莞市三有五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系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定制型材的铜管，市场平均单价较高；公司向安徽钜鑫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系公司向其采购的为紫铜（含铜量超过 99%）材料，单价较高；公司向四川科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系公司向其采购的为碲铜（含铜量超过 99%）材料，单价较高。除此之外，其他铜合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钢铝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冷镦铁料线材	KG	*	76.10	23.82%
2	昆山维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冲压铁卷料、不锈钢卷料	KG	*	62.48	19.56%
3	苏州钧衡盛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铁料	KG	*	43.03	13.47%
4	东莞鑫乘泰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KG	*	17.07	5.34%
5	苏州正鋆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KG	*	11.54	3.61%
合计				-	210.22	65.81%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冷镦铁料线材	KG	*	115.69	28.80%
2	苏州钧衡盛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铁料	KG	*	109.71	27.31%
3	昆山市巨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铁料	KG	*	46.34	11.54%
4	昆山维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冲压铁卷料、不锈钢卷料	KG	*	32.13	8.00%

5	东莞市博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铁料	KG	*	19.37	4.82%
合计				-	323.24	80.47%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无锡凡茂不锈钢有限公司	冲压不锈钢料	KG	*	31.59	23.89%
2	苏州钧衡盛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铁料	KG	*	20.38	15.41%
3	上海晴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铁料棒材	KG	*	17.03	12.88%
4	昆山市巨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铁料	KG	*	12.53	9.47%
5	昆山合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KG	*	7.91	5.98%
合计				-	89.45	67.63%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昆山市巨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铁料	KG	*	32.04	32.64%
2	无锡凡茂不锈钢有限公司	冲压不锈钢料	KG	*	7.57	7.71%
3	昆山合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KG	*	5.60	5.71%
4	苏州钧衡盛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铁料	KG	*	5.28	5.38%
5	苏州宏钛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铁料	KG	*	3.91	3.99%
合计				-	54.41	55.44%

注：由于供应商采购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供应商的交易数量信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钢、铝原材料的金额逐年增加，采购金额分别为 98.15 万元、132.25 万元、401.71 万元、319.4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产品收入逐年增加，因各汽车客户的产品对钢铝型材的要求有所不同，发行人新增了钢、铝原材料供应商。在汽车行业，因精密金属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底盘系统、车身件、发动机及组件等各个组成部分，材质上涉及钢、铝、铜等多种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钢、铝原材料种类繁多，价格因型号不同而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3）五金油品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昆山市美润达化工有限公司	清洗剂	KG	*	33.51	7.58%
2	昆山市千灯镇晨阳精密五金配件商行	自动车床配件、螺丝攻	个、片、把、支	*	27.98	6.33%
3	吴江市同里润滑油有限公司	白油	KG	*	20.36	4.61%
4	重庆宏润石化有限公司	油品	KG	*	16.82	3.81%
5	姑苏区林翔五金销售部	自动车床配件、螺丝攻	个、片、把、支	-	15.36	3.48%
合计					114.02	25.81%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昆山市美润达化工有限公司	清洗剂	KG	*	47.98	9.84%
2	昆山市千灯镇晨阳精密五金配件商行	自动车床配件、螺丝攻	个、片、把、支	*	44.30	9.09%

3	昆山简牌润滑油有限公司	油品	KG	*	41.14	8.44%
4	重庆宏润石化有限公司	油品	KG	*	30.31	6.22%
5	姑苏区林翔五金销售部	自动车床配件、螺丝攻	个、片、把、支	*	28.87	5.92%
合计					192.60	39.5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昆山市千灯镇晨阳精密五金配件商行	自动车床配件、螺丝攻	个、片、把、支	*	29.95	10.14%
2	昆山市美润达化工有限公司	清洗剂	KG	*	28.49	9.64%
3	重庆宏润石化有限公司	油品	KG	*	28.42	9.62%
4	昆山简牌润滑油有限公司	白油、切削油	KG	*	27.75	9.39%
5	吴江市同里润滑油有限公司	白油、切削油	KG	*	14.72	4.98%
合计					129.33	43.7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盐县固望五金商店	伺服攻牙机	个	*	91.72	22.89%
2	昆山简牌润滑油有限公司	白油	KG	*	55.53	13.86%
3	姑苏区林翔五金销售部	自动车床配件、螺丝攻	个、片、把、支	*	18.18	4.54%
4	重庆宏润石化有限公司	油品	KG	*	28.34	7.07%
5	昆山市美润达化工有限公司	清洗剂	KG	*	23.22	5.79%
合计					216.99	54.14%

注：由于供应商采购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供应商的交易数量信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金油品前五大供应商整体保持稳定。五金油品厂家众多，供应商可选性较强，为保障油品的持续稳定供应，2019 年公司新增吴江市同里润滑油有限公司，并增加了向已有供应商昆山市千灯镇晨阳精密五金配件商行的采购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采购的五金产品种类繁多，因品类、型号不同而价格有所不同，五金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吴江市同里润滑油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较低，系发行人在小批量采购并试用合格后加大了向其采购金额，吴江市同里润滑油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价格优惠。

（4）其他辅料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昆山市玉山镇博熠泽精密模具厂	纸料盘、塑料料盘、模具载带	套	*	18.64	6.88%
2	海盐县元通街道文百商店	文具、劳保、杂物	个	*	14.89	5.50%
3	海盐欣源纸箱厂	纸箱、纸垫板、内外护角	个	*	14.78	5.46%
4	苏州亚平电子有限公司	面带	卷	*	14.44	5.33%
5	凯福特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PS 带	卷	*	12.72	4.70%
合计					75.47	27.87%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昆山市玉山镇博熠泽精密模具厂	纸料盘、塑料料盘、模具载带	套	*	41.20	12.74%
2	重庆合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PS 带、面带	卷	*	21.36	6.61%

3	海盐县元通街道文百商店	文具、劳保、杂物	个	*	15.69	4.85%
4	遂宁佰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料盘	套	*	12.03	3.72%
5	吴江市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麦拉、SMD 模块	PCS	*	11.34	3.51%
合计					**101.62**	**31.42%**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昆山市玉山镇博熠泽精密模具厂	纸料盘、塑料料盘、模具载带	套	*	36.62	16.30%
2	重庆合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PS 带、面带	卷	*	32.17	14.32%
3	吴江市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麦拉、SMD 模块	PCS	*	26.75	11.90%
4	凯福特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PS 带	卷	*	24.24	10.79%
5	遂宁佰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料盘	套	*	21.63	9.62%
合计					141.40	62.9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重庆合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PS 带、面带	卷	*	33.74	17.51%
2	吴江市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麦拉、SMD 模块	PCS	*	32.17	16.69%
3	昆山市玉山镇博熠泽精密模具厂	纸料盘、塑料料盘、模具载带	个	*	23.60	12.24%
4	遂宁佰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料盘	套	*	23.70	12.30%
5	上海冠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纸垫板、内外护角	个	*	18.82	9.77%
合计					**132.03**	**68.50%**

注：由于供应商采购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供应商的交易数量信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他辅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2.74 万元、224.7 万元、323.44 万元、270.75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3.77%、3.62%、3.72%，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其他辅料前五大供应商整体保持稳定。其他辅料种类繁多，因品类、型号不同而价格有所不同，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5）委托加工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1	绍兴特普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97.56	24.85%
2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96.82	24.66%
3	桐乡市大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58.56	14.92%
4	上海弘夏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PCS	*	27.18	6.92%
5	苏州亚平电子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PCS	*	26.11	6.65%
合计					306.22	78.00%
2020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1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166.03	40.62%
2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57.68	14.11%
3	吴江市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D 载带包装	PCS	*	38.12	9.33%
4	苏州亚平电子有限公司	SMD 载带包装	PCS	*	19.71	4.82%
5	海盐浙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17.59	4.30%
合计					299.12	73.19%
2019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1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85.85	32.59%
2	吴江市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D 载带包装	PCS	*	31.89	12.11%
3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30.07	11.41%
4	吴江帛瀚电子有限公司	SMD 载带包装	PCS	*	25.51	9.69%
5	海盐国鑫电器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24.08	9.14%
合计					197.41	74.94%
2018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1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120.32	52.97%
2	吴江市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PCS	*	29.59	13.03%
3	海盐国盛五金厂	表面处理	千克	*	21.51	9.47%
4	重庆辉鹏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14.83	6.53%
5	海盐国鑫电器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千克	*	13.51	5.95%
合计					199.76	87.95%

注：由于供应商采购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供应商的交易数量信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5%、74.94%、73.19%、78.00%。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第一大外协加工供应商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因在 2019 年发生事故，暂停营业，发行人于当年加大了向余姚舜江的采购金额。随着合作深入，余姚舜江逐步成为了公司第一大外协加工供应商。

2021 年上半年，绍兴特普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委托加工的第一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满足新客户、新产品的特殊要求，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加大了钢铝原材料委外加工的采购金额，公司向绍兴特普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原材料的预镀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新增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原因主要有：①新客户、新产品的不同需求；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外协供应商产能受限不能满足公司外协服务需求；③为保障外协供应商能及时稳定的提供加工服务，公司积极开拓不同的外协供应商，扩大合格供应商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电镀服务价格有所不同，主要因镀层（金属材料）不同而价格有所差异，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镀层的价格基本一致；SMD 载带包装工序价格因产品种类不同而略有差异，整体价格基本一致。

（6）定制成品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万）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铜钉	PCS	*	406.69	13.45%
2	苏州凯思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钉	PCS	*	304.62	10.08%
3	吴江市宏亿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钉	PCS	*	283.41	9.38%
4	吴江市徐氏机电有限公司	铆钉	PCS	*	270.74	8.96%
5	苏州丰麦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铆钉	PCS	*	187.47	6.20%
合计				-	1,452.92	48.07%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万）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张家港金泰锋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铜钉	PCS	*	696.21	18.79%
2	吴江市宏亿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钉、铆钉、钢件	PCS	*	561.93	15.17%
3	东莞市科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铜钉	PCS	*	445.01	12.01%
4	吴江市徐氏机电有限公司	铆钉	PCS	*	336.32	9.08%
5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铜钉	PCS	*	208.22	5.62%
合计				-	2,247.70	60.68%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万）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张家港金泰锋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铜钉	PCS	*	360.44	16.95%
2	吴江市宏亿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钉、铆钉、钢件	PCS	*	330.02	15.52%
3	东莞市科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铜钉	PCS	*	303.05	14.25%
4	吴江市徐氏机电有限公司	铆钉	PCS	*	200.53	9.43%
5	协畅（宁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铜钉	PCS	*	180.50	8.49%
合计				-	1,374.54	64.6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计价单位	采购数量（万）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吴江市徐氏机电有限公司	铆钉	PCS	*	335.52	27.74%
2	张家港金泰锋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铜钉	PCS	*	223.24	18.45%
3	昆山森一宸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钢件	PCS	*	105.86	8.75%
4	吴江振发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钉、铆钉、钢件	PCS	*	104.04	8.60%
5	吴江市宏亿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螺钉	PCS	*	76.60	6.33%
合计				-	845.26	69.87%

注：由于供应商采购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供应商的交易数量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供应商产能计划，向各定制成品供应商采购不同类型的产品。为保障定制成品的持续稳定供应，2020 年度发行人拓展了新供应商苏州凯思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苏州丰麦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鉴于其产品质量、交期的稳定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大。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定制成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定制成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因规格、型号、材质的不同，采购价格有一定的差异，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主要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持续增加，发行人仅披露最后一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名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及账龄情况，各主要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付款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是否按合同约定信用期对供应商付款，是否存在相关经济纠纷；各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较长的付款信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各期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①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信用周期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13,842.27	1 年以内	20.62%	月结 60 日
2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107,892.33	1 年以内	8.55%	月结 120 日
3	吴江市宏亿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304,340.70	1 年以内	6.87%	月结 90 日
4	苏州凯思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068,070.57	1 年以内	6.38%	月结 120 日
5	吴江市徐氏机电有限公司	1,930,858.21	1 年以内	4.02%	月结 60 日
	合计	22,325,004.08		46.44%	—

②2020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信用周期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37,953.05	1 年以内	21.16%	月结 60 日
2	张家港金泰锋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3,937,326.12	1 年以内	10.63%	月结 120 日
3	吴江市宏亿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585,107.62	1 年以内	9.68%	月结 90 日
4	东莞市科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2,097,187.50	1 年以内	5.66%	月结 30 日
5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729,142.32	1 年以内	4.67%	月结 120 日
	合计	19,186,716.61		51.79%	—

③2019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信用周期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4,085.84	1 年以内	27.74%	月结 60 日
2	张家港金泰锋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713,939.03	1 年以内	8.70%	月结 120 日
3	吴江市宏亿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597,589.18	1 年以内	8.11%	月结 90 日
4	昆山市隆志达电子有限公司	766,976.00	1 年以内	3.89%	月结 30 日
5	上海东高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59,360.00	1 年以内	3.86%	注
	合计	10,301,950.05		52.30%	—

注：该公司为发行人机器设备供应商，付款条件为签约后付 30%订金，送至发行人前付 60%，交机完成后付 10%。

④2018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信用周期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22,699.03	1 年以内	36.22%	月结 60 日
2	张家港金泰锋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57,069.02	1 年以内	11.08%	月结 120 日
3	吴江市徐氏机电有限公司	867,499.52	1 年以内	4.67%	月结 60 日
4	昆山森一宸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640,888.59	1 年以内	3.45%	月结 120 日
5	吴江振发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39,615.36	1 年以内	2.37%	月结 60 日
	合计	10,727,771.52		57.8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各主要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付款信用期保持稳定，集中在 60 天至 120 天，主要系采购内容、合作时间不同所致。

发行人向博威合金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铜合金棒材。博威合金 2020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3.13 天，对公司的信用周期为 60 天，主要系双方合作时间较长，给予了公司相对较长的信用周期。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金泰锋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凯思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为公司定制成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主要为铜钉。上述供应商给予公司 120 天的信用周期，主要受公司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周期较长所致。

公司向吴江市徐氏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铆钉，因采购的产品种类多、数量大、交期紧张等原因，给予公司 60 天的信用周期。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信用期对供应商付款，不存在相关经济纠纷。

（2）各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较长的付款信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福立旺	192.85	222.49	140.49	120.95
2	丰光精密	49.57	56.07	58.30	58.72
3	瑞玛工业	111.28	123.54	115.87	111.58
4	超捷股份	113.77	123.63	99.75	105.90
均值		119.96	135.21	99.74	97.07
荣亿精密		99.24	89.59	81.26	88.6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8.69 天、81.26 天、89.59 天、99.24 天，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发行人给予各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各期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供应商数量（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合金	17	15	10	3
钢铝	36	29	30	8
委外加工	28	31	25	20
定制成品	69	59	45	43
五金油品	125	129	102	26
辅材	39	43	38	1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规模逐年增长，各类供应商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六）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委托加工台账及主要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合同，检查与各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内容及占比；

（2）获取发行人采购台账、销售台账，检查与发行人同时购销业务情况，检查各类采购产品的数量、金额；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的业务流程、生产关键工序及外协业务的相关情况、外协加工环节及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措施等，并了解发行人对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后续计划；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填写调查表，检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询天眼查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了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采购相关制度文件；

（7）访谈采购部门、制造部门负责人，并查阅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了解委托加工业务、定制成品采购流程及定价方法、机制，了解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机制；

（8）获取各类主要供应商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报告核查供应商基本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确认原材料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原材料销售与废料销售，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在现有产能受限、客户交期紧张的情况下，将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交予供应商生产，具有合理性；定制成品供应商的产品尽管有价格优势，但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更强，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发行人与定制成品供应商的销售渠道不涉及重叠情形，部分定制成品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具有合理性。

外协定制成品采购与商品购销业务存在区别，发行人将购销业务定义为外协采购的披露准确合理；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但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非受托加工业务。

发行人并非从事纯贸易型购销业务，发行人按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发行人各类定制产品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售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在铜价持续走高，外协定制采购增加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较小具有合理性；环保费用支出与相关收入变动保持一致；发行人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不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外协厂商收入来源是加工费，发行人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外协厂商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生产工序与固定资产规模具有匹配性；

（5）发行人同种采购的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的价格差异、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各主要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付款信用期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信用期对供应商付款，不存在相关经济纠纷；各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较长的付款信用期符合行业惯例。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11. 铜价持续走高及业绩周期性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合金棒材。根据公开数据，2016 年来铜价持续波动走高。公司 2019 年挂牌。2016 年至今，发行人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117.35 万元、731.91 万元、1,072.36 万元、1,866.63 万元、2,029.03 万元、822.34 万元（2021 年中报）。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持续走高，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形成较大压力。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6 年至今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净利润波动与铜价的对应关系，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和来源，主要的参照指标、与可比公司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就铜价波动对公司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毛利率下滑趋势下，利润波动的影响因素和合理性。（3）铜价 2021 年持续走高是否造成原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具有有效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细分行业的整体增长率水平，结合产品优劣势、发展战略、客户开拓、相同和相似产品可比公司销售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行业变动趋势的差异以及匹配性。

请发行人就业绩周期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做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6 年至今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净利润波动与铜价的对应关系，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和来源，主要的参照指标、与可比公司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合金棒材，向博威合金采购 C3604 合金棒材的价格计算方式为：1 号电解铜*59%（铜含量）*1.03（损耗）+0 号锌*41%（锌含量）*1.06（损耗）+加工费 2.67 元。铜价、锌价均以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均价为基准。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净利润波动与 1 号电解铜、0 号锌的对应关系披露如下：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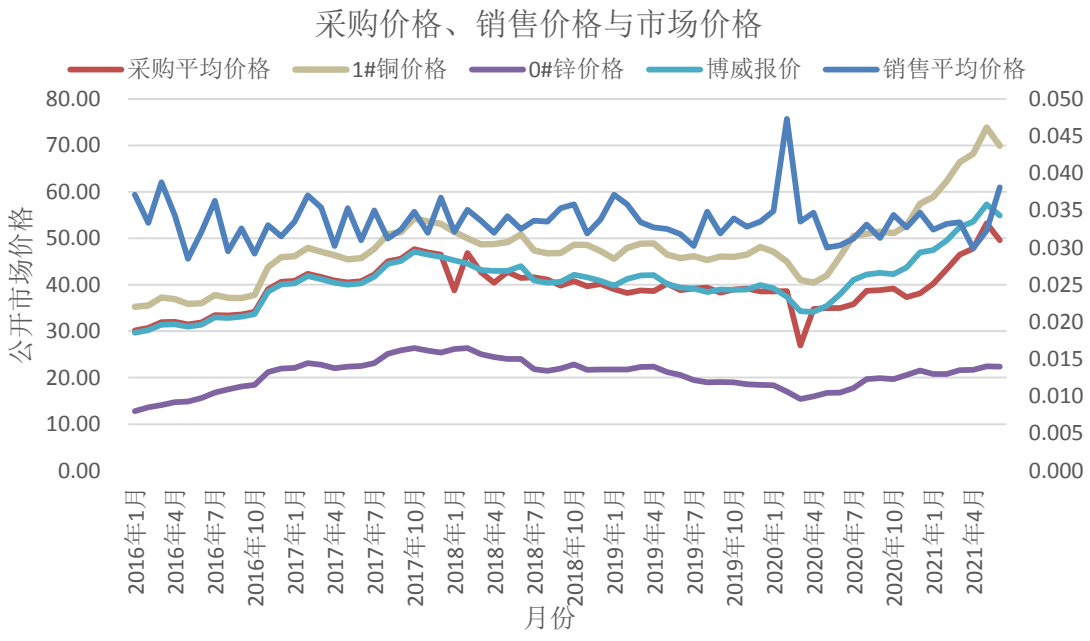
年度	铜合金棒材采购价格	产品销售价格（元/pcs）	净利润（万元）	1 号电解铜市场价格	0 号锌市场价格	铜锌合金市场价
2021 年 1-6 月	46.78	0.0332	822.34	66.60	21.62	52.54
2020 年度	36.40	0.0340	2,029.03	47.98	18.27	39.77
2019 年度	38.94	0.0334	1,866.63	46.80	20.28	39.92
2018 年度	41.33	0.0336	1,072.36	48.68	23.48	42.46
2017 年度	43.41	0.0337	731.91	49.14	23.88	42.91
2016 年度	33.53	0.0330	1,117.35	38.04	16.65	33.03

注 1：原材料价格的确定依据和来源为发行人向铜合金棒材主要供应商博威合金的平均采购单价；

注 2：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和来源为发行人收入明细中主要材质为铜材的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注 3：铜锌合金市场价=1 号电解铜市场价*59%*1.03+0 号锌市场价*41%*1.06+加工费 2.67 元。

单位：元/KG、元/PCS



综上，公司铜合金棒材主要成分为铜、锌，故采购介于 1 号电解铜、0 号锌市场价格之间，与根据公开市场价格计算的博威合金报价趋同，采购价格公允。产品销售价格因各年度销售结构不同，与公开市场铜价、锌价无明显匹配关系；2020 年 2 月，受疫情影响未能全面复工复产，公司 SMD 产品主要存放于保税区 HUB 仓中，客户领用确认收入，故产品销售主要以 SMD 产品为主，SMD 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因此当月平均销售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净利润波动受到原材料成本、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多个维度的影响，与公开市场铜价、锌价无明显对应关系。

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列示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18 年度
福立旺	铜材	未披露	—	48.95	3.23%	47.42	-4.40%	49.60
瑞玛工业	铜材	未披露	—	未披露	—	47.95	-0.83%	48.35
超捷股份	铜材	未披露	—	43.60	3.78%	42.01	-7.18%	45.26
行业平均值	铜材	未披露	—	46.28	1.07%	45.79	-4.08%	47.74
市场价格	1 号铜价格	66.60	38.81%	47.98	2.52%	46.80	-3.86%	48.68
市场价格	0 号锌价格	21.62	18.34%	18.27	-9.91%	20.28	-13.63%	23.48
荣亿精密	铜合金棒材	46.78	28.52%	36.40	-6.52%	38.94	-5.78%	41.33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丰光精密公开发行说明书未披露采购价格。

注：福立旺铜材为铜 C3604 拉花管材，2020 年采购价格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瑞玛工业铜材采购包括紫铜、黄铜（即铜锌合金）以及磷铜，2019 年采购价格为 2019 年 1-9 月数据；超捷股份铜材采购包括棒材和线材，上表数据为棒材采购价格。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铜合金棒材，采购价格受到公开市场铜价和锌价的影响，与可比公司铜材成分有所不同故波动趋势并不完全一致。

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列示如下：

单位：元/PCS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18 年度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福立旺	未披露	—	0.44	46.67%	0.30	-28.57%	0.42
	荣亿精密	0.0324	-1.42%	0.0328	0.29%	0.0327	3.88%	0.0315
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福立旺	未披露	—	1.23	-1.60%	1.25	-16.67%	1.50
	荣亿精密	0.4702	23.49%	0.3807	28.43%	0.2964	40.43%	0.2111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中福立旺 2020 年销售价格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且可比公司中仅福立旺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相似。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与福立旺存在差异，主要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呈现规格多、批次多、单价低等特点，同一领域不同品类、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价格逐渐提高，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并逐步形成量产。

（二）就铜价波动对公司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毛利率下滑趋势下，利润波动的影响因素和合理性

2021 年铜价持续走高，营业成本中自产部分直接材料成本随之上升，因发行人未与定制成品供应商就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约定采购价格调整机制，外协采购材料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4,936.69	7,238.04	5,244.61	4,616.89
其中：自产部分材料成本	2,424.72	3,384.85	2,999.47	3,201.75
主营业务收入	10,482.66	16,839.17	13,148.64	11,427.08
主营业务成本	7,675.73	11,082.66	8,240.37	7,557.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8%	34.19%	37.33%	33.87%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自产部分材料成本价格变动10%、20%和30%，对公司毛利率的敏感性测试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0.00%	-6.94%	-6.03%	-6.84%	-8.41%
20.00%	-4.63%	-4.02%	-4.56%	-5.60%
10.00%	-2.31%	-2.01%	-2.28%	-2.80%
-10.00%	2.31%	2.01%	2.28%	2.80%
-20.00%	4.63%	4.02%	4.56%	5.60%
-30.00%	6.94%	6.03%	6.84%	8.41%

注1：毛利率变动=-主营业务成本中自产材料成本×价格变动率/营业收入。

注2：正数表示上涨，负数表示下降。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价格变动，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材料价格每上涨 10%，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2.80个百分点、2.28个百分点、2.01个百分点和2.31个百分点。

利润波动同时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外协采购成本及产品销售结构等多因素的影响，2018年-2020年毛利率波动较小，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7.41%，其中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28.51%，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5.73%，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铜价2021年持续走高是否造成原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具有有效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公司在进行产品定价时会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并由技术人员对价格进行核对，在上述成本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水平，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2021年起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截至2021年6月末，LME三个月期铜价格为9,380美元/吨，较年初上涨20.91%。发行人所在的金属零部件行业的销售价格通常保持稳定，不与原材料价格实时联动，只有当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产生较

大波动后才与客户启动价格调整协商程序，故铜价 2021 年持续走高造成原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为应对铜价上涨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自 2021 年 3 月起与部分客户商谈提高产品价格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达成 23 家客户共涉及 206 种型号产品的调价，涨幅范围自 3%至 56%不等，在二、三季度新订单中已开始陆续执行新价格。

2、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扩大产能产量、提高营业收入，虽然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但毛利率水平仍较为可观，公司可通过提高收入规模以抵消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影响。

3、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提高以钢、铝等为原材料的产品占比，降低对铜原料的依赖程度。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向 3C 客户销售的产品以铜钉、SMD、铜件等产品为主，材质主要为铜合金。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客户沪华，系金属笔记本外壳供应商，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铆钉，其主要材质为铝。另外在汽车行业，因精密金属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底盘系统、车身件、发动机及组件等各个组成部分，材质上涉及钢、铝、铜等多种材料。随着公司对汽车行业客户的拓展，钢材、铝材在原材料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4、公司对生产工艺不断的改进和升级，加强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以此达到公司产品精度的提升、生产成本降低。

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新设立子公司昆山广圣开展铜合金棒材的采购和销售，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制定采购计划和销售策略。

另外，为缓解中下游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压力，按照国务院部署，2021 年 6 月 17 日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决定分批次向市场投放国家储备铜铝锌，及时增加市场供应，缓解企业成本压力，促进价格回归合理区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LME 三个月期铜价格为 9,480 美元/吨，较 2021 年 6 月末上涨 1.07%，铜价趋于稳定。

综上，尽管 2021 年上半年铜的价格上涨较多，造成原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但公司订单的持续增加带动了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发行人多措并举，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55.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6.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2.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15%。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细分行业的整体增长率水平，结合产品优劣势、发展战略、客户开拓、相同和相似产品可比公司销售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行业变动趋势的差异以及匹配性

发行人与行业变动趋势的差异以及匹配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电子计算机整机产量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29%；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突发，导致消费者在远程办公、学习、家庭娱乐等方面对电子计算机的需求激增，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于 2020 年出现了十年以来最强劲的需求增长。2020 年我国电子计算机整机产量超过 4 亿台，较 2019 年增长 13.64%。公司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类、手机类等电子消费类产品精密金属零部件，2019 年度公司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7.82%，公司 3C 领域增长率优于行业当年整体增长情况的原因，系 2019 年度联想笔记本电脑全球出货量同比增长 12%，市场占有率达到 24%，发行人对联想笔记本电脑的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联宝及仁宝以及其上游笔记本电脑外壳供应商神达电脑、英力股份、巨腾国际的销售收入随之大幅增长。2020 年度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23.16%，公司 3C 领域增长率优于行业当年整体增长情况的原因，系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用铜钉、SMD 产品细分行业中竞争力较强，同时在新冠疫情中较早复产复工，抓住了新冠疫情下消费者对电子计算机的需求激增的有利时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3.98%，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较 2019 年同比增 13.35%。2019 年度发行人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32.86%，2020 年度发行

人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33.28%。由于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发行人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加大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与市场开拓，取得了快速发展与较高的客户认可度，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公司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增长主要系新开拓客户带来的销售订单增长，与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变动相关性较低。

（五）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向铜合金棒材主要供应商博威合金采购合同，采购订单进行检查，抽取采购入库单进行检查，计算发行人采购铜合金棒材的平均单价；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计算主要材质为铜材的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3）查询上海有色金属网 2016 年-2021 年 6 月的铜价、锌价当日均价。

（4）对同行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就铜价波动对公司利润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6）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对销售造成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7）了解发行人细分行业的整体增长率水平，并结合产品优劣势、发展战略、客户开拓、相同和相似产品可比公司销售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行业变动趋势的差异以及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铜合金棒材采购价格公允，产品销售价格因销售结构不同，净利润波动受到原材料成本、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多个维度的影响，与公开市场铜价、锌价无明显对应关系。

（2）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公司采取了包括提升产品单价在内的诸多应对措施，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材料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问题 12. 是否具有客户优势及下游需求对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整车制造等行业或其上游的知名客户。主要客户包括春秋电子、神达电脑、仁宝、联宝、怡得乐、富士康等大型公司。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 亿元、1.34 亿元、1.72 亿元及 0.51 亿元。外销收入主要以保税区收入为主、出口境外及港澳台外销收入为辅，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外销占比分别为 23.25%、26.74%、22.16%、21.35%。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披露不明。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多次提到富士康为公司主要客户，但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未见富士康，且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分别为 33.32%、30.37%、33.22%、29.13%。请发行人：①按主要产品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披露一级二级供应商定义，并按一级二级供应商分类披露主要客户名称、销售产品、金额、数量、单价及销售占比；并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②补充披露内外销前十大客户名称、地区、主要销售产品、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面向内外销不同客户的具体销售政策、定价政策和结算政策，相应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与应收、预收金额的匹配情况。③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请保荐机构说明上述客户、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发行人获得和保持各类主要客户的方式，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客户自身的销售规模、增长情况和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说明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增长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入和退出以及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⑤核查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夸大不实披露的情况并进行全面修改。（2）终端需求与细分业务增长变动的匹配性。请发行人：①按下游应用领域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结合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等分析各细分领域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结合各类产品销售

量、销售单价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②如无法获取客户下游销售情况，请删除产品销售给联想、惠普、戴尔、大众、奔驰、宝马、特斯拉等模糊及误导性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背景进行核查，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按主要产品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披露一级二级供应商定义，并按一级二级供应商分类披露主要客户名称、销售产品、金额、数量、单价及销售占比；并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

（1）发行人各类型产品前十大客户

发行人各类型产品前十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前十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神达电脑	829.05	9.97
	春秋电子	643.07	7.73
	英力股份	571.98	6.88
	宇海精密	548.31	6.59
	巨腾国际	514.78	6.19
	沪华	430.24	5.17
	联宝	427.95	5.15
	仁宝	410.56	4.94
	和硕	253.45	3.05
	巨圣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22.32	2.6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春秋电子	1,465.21	10.68
	神达电脑	1,357.39	9.89
	英力股份	1,139.24	8.30
	仁宝	894.16	6.52
	联宝	852.60	6.21
	宇海精密	776.76	5.66
	富士康	398.81	2.91
	通达集团	381.31	2.78
	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7.28	2.75
	和硕	347.96	2.54
2019 年	神达电脑	1,081.44	9.71
	春秋电子	976.78	8.77
	英力股份	819.16	7.35
	仁宝	693.17	6.22
	联宝	480.17	4.31
	宇海精密	478.42	4.29
	英业达	449.00	4.03
	胜利精密	436.10	3.91
	通达集团	413.77	3.71
	和硕	390.90	3.51
2018 年	春秋电子	991.40	10.48
	神达电脑	751.01	7.94
	英力股份	718.98	7.60
	仁宝	510.12	5.39
	纬创	447.15	4.73
	和硕	396.60	4.19
	胜利精密	359.27	3.80
	英业达	346.68	3.67
	瑞声科技	343.68	3.63
	圣美集团	269.83	2.85

注：上述金额仅包括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额。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前十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凯中精密	211.47	19.47
	怡得乐	181.25	16.69
	安费诺	157.04	14.46
	博尔豪夫	133.93	12.33
	皇裕集团	97.82	9.01
	卫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71	5.59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16	4.62
	杭州泰尚机械有限公司	40.15	3.70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26.23	2.42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25.13	2.31
2020 年	怡得乐	418.85	41.99
	博尔豪夫	129.65	13.00
	凯中精密	126.30	12.66
	卫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42	7.56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28	6.44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63.29	6.34
	皇裕集团	44.49	4.46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44.18	4.43
	其他	14.47	1.45
2019 年	怡得乐	557.89	74.54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83	12.14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32.83	4.39
	卫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1	2.77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16.89	2.26
	其他	26.69	3.57
2018 年	怡得乐	393.29	69.81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131.42	23.33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3.62	2.42
	其他	25.01	4.44

注：上述金额仅包括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额。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前十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瑞玛工业	163.43	40.08
	良信股份	108.25	26.55
	江苏麦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7	13.06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47.92	11.75
	启基集团	34.46	8.45
	其他	0.40	0.08
2020 年	瑞玛工业	414.93	43.58
	良信股份	311.77	32.75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82.52	8.67
	启基集团	74.55	7.83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68.23	7.17
2019 年	瑞玛工业	540.29	59.87
	启基集团	112.39	12.45
	良信股份	133.69	14.81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71.45	7.92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44.63	4.95
2018 年	瑞玛工业	924.38	84.92
	启基集团	77.86	7.15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48.03	4.41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37.72	3.46
	其他	0.54	0.05

注：上述金额仅包括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额。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前十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248.92	37.44
	上海紧星五金有限公司	90.49	13.61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1.47	9.25
	钛克科技	46.80	7.04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16.50	2.48
	凯思汀	14.21	2.14
	富士康	12.82	1.93
	苏州科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9	1.85
	其他	19.09	2.87
2020 年	凯思汀	383.53	32.88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167.96	14.40
	钛克科技	126.37	10.83
	上海紧星五金有限公司	120.89	10.36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75.88	6.51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45.14	3.87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39.54	3.39
	海辰精密机械（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23.12	1.98
	上海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65	1.51
	东莞市大博塑料有限公司	15.15	1.30
2019 年	钛克科技	74.08	20.86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44.18	12.44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31.68	8.92
	东莞市大博塑料有限公司	19.72	5.55
	海盐鼎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19.43	5.47
	上海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09	3.69
	其他	33.25	9.36
2018 年	钛克科技	82.57	26.00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59.84	18.84
	上海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99	5.35
	海辰精密机械（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12.49	3.9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东莞东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6	3.17
	其他	35.81	11.28

注：1、上述金额仅包括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额。2、已将销售额低于十万元以下客户合并披露为“其他”。

（2）一级二级供应商客户分类及其销售情况

① 一级二级供应商定义：

3C 类一级供应商：电子制造服务商，主要为联想、惠普、戴尔等电脑品牌商生产组装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包括仁宝、联宝、和硕、富士康、广达、纬创、英业达等。

3C 类二级供应商：电子制造服务商上游配套企业，主要包括神达电脑、春秋电子、英力股份、宇海精密、巨腾国际等，向笔记本电脑电子制造服务商提供笔记本电脑外壳等组件。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供货，主要包括海拉、博世等。

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为汽车行业为一级汽车零部件商供货，主要包括怡得乐、安费诺、凯中精密等。

公司未区分通讯电力类及其他行业一二级供应商。

②客户按一级二级供应商分类销售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向 3C 类一级供应商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占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联宝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427.95	*	5.15
	仁宝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410.56	*	4.94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PCS）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占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广达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206.31	*	2.48
	富士康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178.72	*	2.15
	同方国际	CPU 支架、GPU 支架；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177.66	*	2.14
2020 年度	仁宝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894.16	*	6.52
	联宝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852.60	*	6.21
	富士康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398.81	*	2.91
	英业达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275.79	*	2.01
	广达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238.53	*	1.74
2019 年度	仁宝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693.17	*	6.22
	联宝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480.17	*	4.31
	英业达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449.00	*	4.03
	富士康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372.54	*	3.34
	纬创	贴片 SMD、铜钉，	*	326.94	*	2.93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PCS）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占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2018 年度	仁宝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510.12	*	5.39
	纬创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447.15	*	4.73
	英业达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346.68	*	3.67
	联宝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260.19	*	2.75
	广达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	204.37	*	2.16

注：由于客户销售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客户的销售数量及单价信息。

注：上述金额仅包括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额。

发行人对于上述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由于 3C 类一级供应商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电子制造服务商，直接给各知名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组装的生产笔记本电脑，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用于各种类型的笔记本电脑整机组装的贴片 SMD、铜钉，产品价格高于向 3C 二级供应商销售的普通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的铜钉、铜螺母产品。发行人对上述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定价政策整体基本一致，平均单价受笔记本电脑具体机型、品牌定位、产品出货量、客户自身成本管控标准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其中，广达和仁宝系全球前两大笔记本电脑代工厂，自身成本管控要求较高，且与发行人紧密合作多年，销售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纬创主要为宏碁笔记本电脑代工厂，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销售的外径为 6-8.5mm 的贴片 SMD 产品占比较高，该型号产品体积较大，材料成本较高，导致销售单价较高。

B、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3C 类二级供应商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占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神达电脑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829.05	*	9.97
	春秋电子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643.07	*	7.73
	英力股份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571.98	*	6.88
	宇海精密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548.31	*	6.59
	巨腾国际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514.78	*	6.19
2020 年度	春秋电子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1,465.21	*	10.68
	神达电脑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1,357.39	*	9.89
	英力股份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1,139.24	*	8.30
	宇海精密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776.76	*	5.66
	通达集团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381.31	*	2.78
2019 年度	神达电脑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1,081.44	*	9.71
	春秋电子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976.78	*	8.77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PCS）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占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英力股份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819.16	*	7.35
	宇海精密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478.42	*	4.29
	胜利精密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436.10	*	3.91
2018 年度	春秋电子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991.40	*	10.48
	神达电脑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751.01	*	7.94
	英力股份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718.98	*	7.60
	胜利精密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359.27	*	3.80
	圣美集团	铜钉、铜螺母，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	*	269.83	*	2.85

注：由于客户销售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客户的销售数量及单价信息。

注：上述金额仅包括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额。

由于 3C 类二级供应商客户均为笔记本电脑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外壳的铜钉、铜螺母等，产品单价较低，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差异与客户运输地理位置、产品出货量相关。上述客户产品单价差异不大，其中宇海精密处于重庆主要电子产品产业基地附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运输便捷，产品定价略低于其他客户。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汽车产品类一级供应商海拉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销售汽车灯具模组用冲压金属零部件，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已形成打样产品交付，尚未形成收入。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二级供应商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PCS）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占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凯中精密	铜钉、铜件，主要用于汽车转向器	*	211.47	*	19.47
	怡得乐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用于汽车传感器	*	181.25	*	16.69
	安费诺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用于汽车天线	*	157.04	*	14.46
	博尔豪夫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为汽车用各类紧固件	*	133.93	*	12.33
	皇裕集团	铜钉、铆钉、钢件，主要为汽车用各类紧固件	*	97.82	*	9.01
2020年	怡得乐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用于汽车传感器	*	418.85	*	41.99
	博尔豪夫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用于汽车天线	*	129.65	*	13.00
	凯中精密	铜钉、铜件，主要用于汽车转向器	*	126.30	*	12.66
	卫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为汽车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	75.42	*	7.56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为汽车喷嘴等金属零部件	*	64.28	*	6.44
2019年	怡得乐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用于汽车传感器	*	557.89	*	74.54
	昆山康龙电	铜套、铜钉、铜件、	*	90.83	*	12.14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万PCS）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占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
	子科技有限公司	铆钉，主要为汽车喷嘴等金属零部件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为汽车中控系统用金属零部件	*	32.83	*	4.39
	卫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为汽车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	20.71	*	2.77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为汽车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	16.89	*	2.26
2018 年	怡得乐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用于汽车传感器	*	393.29	*	69.81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为汽车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	131.42	*	23.33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为汽车中控系统用金属零部件	*	13.62	*	2.42
	其他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为汽车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	13.44	*	2.39

注：由于客户销售价格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涉及单个客户的销售数量及单价信息。

注：上述金额仅包括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额。

由于汽车产品类二级供应商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用于汽车中控系统、雨刮器喷嘴、传感器等零部件所用的紧固件和金属零部件，组装成汽车各零部件后向汽车一级供应商销售。由于不同客户生产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不同，所需产品大小、型号、材质各异，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及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涉及通讯设备、工业开关、电视机架等多个行业所需的金属零部件，各客户所处行业不同，产品差异性很大，主要客户中不存在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收入情况、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神达电脑	829.05	1,357.39	1,081.44	751.00
春秋电子	643.07	1,465.21	976.78	991.40
英力股份	571.98	1,139.24	819.16	718.98
宇海精密	548.31	776.76	478.42	154.87
巨腾国际	517.79	251.54	209.64	33.93
联宝	427.95	852.60	480.17	260.19
仁宝	410.56	895.33	695.02	513.55
怡得乐	214.11	431.38	557.89	393.29
瑞玛工业	163.43	414.93	540.29	924.38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包括笔记本电脑电子制造服务商及其主要供应商、汽车二级供应商及通讯设备类产品供应商，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且整体呈不断增长趋势。

仁宝和联宝系笔记本电脑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为联想笔记本电脑供应链中重要电子制造服务商。根据 IDC 行业分析研究报告，2019 年度联想笔记本电脑全球出货量达到 64,855 千台，同比增长 12%，市场占有率达到 24%。仁宝与联宝为荣亿精密长期合作的客户，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联宝及仁宝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因为随着联想笔记电脑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对联想供应链的采购需求有所增长。神达电脑、英力股份、巨腾国际为仁宝的上游供应商，系仁宝要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其采购规模与仁宝采购需求变动基本一致。宇海精密系英业达、纬创等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上游供应商，发行人与宇海精密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2018 年因对宇海精密的应收账款周转较慢，发行人降低了对宇海精密的供货量，2018 年相关销售收入较低，2019 年起恢复正常合作。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份，由于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上述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客户销售收入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瑞玛工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用于通信基站设备用的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逐年有所下滑主要因为随着 5G 的逐步推广，其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动，瑞玛工业移动通讯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有所降低，向荣亿采购的产品型号需求量降低。

怡得乐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用于汽车传感器的铜套、铜钉、铜件、铆钉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2、补充披露内外销前十大客户名称、地区、主要销售产品、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面向内外销不同客户的具体销售政策、定价政策和结算政策，相应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与应收、预收金额的匹配情况

（1）内外销前十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①发行人内销前十大客户及其相关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地区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占内销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春秋电子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643.07	7.94
	英力股份	华东、西南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571.98	7.06
	宇海精密	西南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548.31	6.77
	巨腾国际	华东、西南、华南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517.79	6.40
	神达电脑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387.66	4.79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冷镦件、钢件，主要用于多媒体设备挂架、支架等工业产品	248.92	3.07
	巨圣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222.32	2.75
	凯中精密	华南	铜钉、铜件，主要用于汽车转向器	212.47	2.62
	怡得乐	华东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用于汽车传感器	199.33	2.46
	富士康	华东、华中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190.32	2.35
2020 年度	春秋电子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	1,465.21	11.18

			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英力股份	华东、西南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1,139.24	8.69
	宇海精密	西南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776.76	5.93
	神达电脑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647.46	4.94
	瑞玛工业	华东	铜件，主要用于通讯设备	414.93	3.17
	怡得乐	华东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用于汽车传感器	401.22	3.06
	凯思汀	华东	钢件，主要用于电视机架	383.53	2.93
	通达集团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382.38	2.92
	富士康	华东、华中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381.65	2.91
	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377.28	2.88
2019 年度	春秋电子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976.78	10.14
	英力股份	华东、西南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819.16	8.50
	瑞玛工业	华东	铜件，主要用于通讯设备	540.29	5.61
	怡得乐	华东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用于汽车传感器	538.10	5.59
	宇海精密	西南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478.42	4.97
	胜利精密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436.10	4.53
	通达集团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413.77	4.30
	富士康	华东、华中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371.53	3.86
	重庆禾裕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西南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353.52	3.67
	神达电脑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254.89	2.65
2018 年度	春秋电子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991.40	11.30
	瑞玛工业	华东	铜件，主要用于通讯设备	924.38	10.54

	英力股份	华东、西南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718.98	8.20
	怡得乐	华东	铜套、铜钉、铜件、铆钉，主要用于汽车传感器	393.29	4.48
	胜利精密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359.27	4.10
	瑞声科技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用于手机扬声器	343.68	3.92
	圣美集团	华东、西南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269.83	3.08
	通达集团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261.89	2.99
	神达电脑	华东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258.59	2.95
	重庆禾裕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西南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256.15	2.92

注：上述金额仅包括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境内及非保税区内子公司的销售额。

② 发行人外销前十大客户及其相关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地区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占外销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神达电脑	昆山综合保税区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441.38	18.49
	联宝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427.95	17.93
	仁宝	昆山综合保税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408.17	17.10
	沪华	吴江综合保税区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金属外壳	328.31	13.75
	广达	重庆西永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206.31	8.64
	同方国际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CPUGPU 卡板支架，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主机	177.66	7.44
	和硕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虎门综保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168.91	7.08
	英业达	重庆西永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	72.39	3.03

			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纬创	昆山综合保税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50.70	2.12
	启基集团	昆山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44.15	1.85
2020 年度	仁宝	昆山综合保税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893.72	23.95
	联宝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852.60	22.85
	神达电脑	昆山综合保税区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709.93	19.03
	英业达	重庆西永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275.79	7.39
	广达	重庆西永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238.53	6.39
	和硕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虎门综保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221.23	5.93
	同方国际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CPUGPU 卡板支架，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主机	137.92	3.70
	纬创	昆山综合保税区报关、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134.93	3.62
	启基集团	昆山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螺母，主要用于通讯类设备	104.83	2.81
	沪华	吴江综合保税区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金属外壳	54.00	1.45
2019 年度	神达电脑	昆山综合保税区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826.55	23.50
	仁宝	昆山综合保税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695.02	19.76
	联宝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480.17	13.65
	英业达	重庆西永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449.00	12.77
	纬创	昆山综合保税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327.77	9.32

	和硕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虎门综保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294.91	8.39
	同方国际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CPUGPU 卡板支架，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主机	168.67	4.80
	广达	重庆西永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156.88	4.46
	启基集团	昆山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通讯设备	47.46	1.35
	Jabil	美洲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28.17	0.80
2018 年度	仁宝	昆山综合保税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513.55	19.33
	神达电脑	昆山综合保税区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492.41	18.53
	纬创	昆山综合保税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445.79	16.78
	英业达	重庆西永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346.68	13.05
	和硕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虎门综保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塑料外壳	300.84	11.32
	联宝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260.19	9.79
	广达	重庆西永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204.37	7.69
	同方国际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主机	50.09	1.89
	启基集团	昆山综合保税区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通讯设备	29.49	1.11
	SENSTRONIC	欧洲	铜钉，用于工业设备	6.73	0.25

注：上述金额仅包括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境外及保税区子公司的销售额。

（2）面向内外销不同客户的具体销售政策、定价政策和结算政策

公司对内外销客户在具体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执行基本一致的销售政策，具体如下：

定价方式：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的方式进行定价，基于不同产品的内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核算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程度进行报价，对于不同客户的采购数量，给予阶梯定价。对于外销客户中的保税区客户、境外及港澳台客户，需增加报关费用和一定的运输费。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主要结合客户具体行业惯例、公司规模、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采购量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在风险可控情况下，给予客户月结 120-150 天不等的信用期，即客户收到销售发票 120 天至 150 天后逢每月付款日统一结算。

（3）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与应收、预收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应收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预收余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2021 年 1-6 月	内销	8,424.49	80.37	8,958.13	81.38	9.95	100.00
	外销	2,058.18	19.63	2,049.60	18.62	—	—
2020 年	内销	13,108.25	77.84	8,388.47	81.82	10.58	99.72
	外销	3,730.92	22.16	1,864.24	18.18	0.03	0.28
2019 年	内销	9,632.04	73.26	6,144.71	83.03	2.34	27.17
	外销	3,516.60	26.74	1,255.62	16.97	6.28	72.83
2018 年	内销	8,769.86	76.75	6,065.01	87.72	1.45	100.00
	外销	2,657.23	23.25	849.20	12.28	—	—

注：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预收账款为新会计准则下合同负债-预收商品款金额。

3、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请保荐机构说明上述客户、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3C 类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春秋电子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13	25500 万人民币	薛革文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内饰件、钣金冲压件、镁铝合金结构件及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等	大于 30 亿	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8-23	38986.6393 万人民币	薛革文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等		否
富士康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006-06-20	25400 万美元	郑光杰	开发、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移动通信系统、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测试仪器、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及与以上产品相关的模具等	大于 1000 亿	否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2007-01-10	29280 万美元	黄坤瀛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等		否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004-01-05	34890 万美元	林逸松	研发、检测、维修、生产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精冲模、模具标准件、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游戏机、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光盘驱动器、数字录放机、DVD 播放器、便携式 DVD 播放机、数字照相机、复印机、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家用电器、穿戴式显示设备、电子辞典及以上产品的零配件等		否
宇海精密	重庆宇海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11	4400 万	谢平	研发、制造、销售：塑胶制品、模具、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注塑产品、包装材料等	大于 10 亿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重庆宇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9	15000 万	袁卫顺	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化管理系统、新能源技术；生产：节能环保设备、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传感器、塑胶制品、模具、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等		否
神达电脑	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02-01-28	2445 万美元	林全成	生产计算机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医疗器具塑料壳、玩具及其相关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	大于 100 亿	否
	汉达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否
	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0-11-01	6790 万美元	张乐羣	生产、研发、维修电脑及周边设备、软件及其相关产品、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数据通讯多媒体系统、PDA、PAN 等无线网络产品、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卡，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穿戴式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等		否
	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5-03-10	4900 万美元	林全成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电脑、手机、PDA（掌上电脑）及其相关产品等五金件开发、生产等		否
和硕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27	3000000 万新台币	童子贤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等	大于 1000 亿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凯全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14-01-08	1000 万美元	廖赐政	研发、生产、检查电脑及应用系统、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设计及制造等		否
	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2000-02-17	5600 万美元	张天宝	研发、生产、检测电脑及应用系统、精密冲压注塑模具及专用生产设备和相关零部件，注塑件、冲压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维修等售后服务等		否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1999-04-22	22859 万美元	张天宝	从事电脑及电脑应用系统、笔记本电脑及电脑主机板、光驱、硬盘及其部件、附加卡、电源供应器等电脑周边产品、PDA、多功能（扫描/传真/复印）新型打印机（喷墨/激光）、ADSL 与 CableModem 等		否
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15	8000 万人民币	施向光	光纤通信设备及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等	2-5 亿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沪华	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2000-09-05	3200 万美元	许介立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之金属和橡塑胶零配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模组），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LED 路灯、电源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器、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及室外型通信电源系统、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等	无法获取	否
	重庆市铜梁区沪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3-03-01	1500 万	许介立	电子产品金属和橡塑胶零配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模组），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LED 路灯、电源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否
巨圣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巨圣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05-03-15	810 万美元	廖秀梅	生产电子仪器元器件、塑胶制品、橡胶制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精密模具等	2-5 亿	否
巨腾国际	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	2003-04-23	42000 万美元	郑宝瑞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等	大于 30 亿	否
	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2011-02-24	9900 万美元	朱三泰	笔记本计算机、LCD 个人计算机、数码相机、游戏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机壳的制造与销售等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联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1998-07-02	3340 万美元	曾鹏霖	生产经营耐高温绝缘成型件、电脑机箱制造及其附设零部件组装、电脑周边设备精冲成型件、电脑周边设备塑胶成型件、五金塑胶制品及配件、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具、电子专用模具、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		否
	苏州大智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2002-09-29	16850 万美元	谢旻达	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开发、生产五金件，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否
联宝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4	26500 万美元	柏鹏	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打印机、扫描机、传真机、投影仪、数码相机的研发和生产等	大于 1000 亿	否
仁宝	联恒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21	10,000 万台币	翁宗斌	机械设备制造等	大于 1000 亿	否
	仁宝（越南）有限公司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否
	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	2011-03-16	8000 万美元	许胜雄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等		否
	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2011-05-26	1000 万美元	许胜雄	研发、生产通信设备、手机、电子计算机、家用视听设备、其他电子设备及产品的相关零配件等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否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0-05-19	1200 万美元	许胜雄	研发、生产笔记本电脑、PDA 掌上电脑、手机、数码产品、高档服务器、网卡、调制解调器、集线器、网络交换机、WirelessAP、车用电子产品及其他网络通讯等资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等		否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11-03-02	7500 万美元	许胜雄	研发、生产液晶类数字电视机、液晶平板型电视机、数位相机、电浆电视机、光机引擎、安定器及光学类仪器、液晶背光板、液晶模组、液晶平板型显示器、投影仪、数字视频音频数据读写设备，无线传输设备、无线传输伺服器，数位录放影机，数位媒体机、背投电视机，笔记本电脑、PDA 掌上电脑、手机、数码产品、高档服务器、网卡、数据机、调制解调器、集线器、网络交换机、WirelessAP、车用电子产品其他网络通讯等资讯产品，塑胶射出成型产品等		否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03-06-20	2400 万美元	许胜雄	研发、生产笔记本电脑、PDA 掌上电脑、手机、数码产品、高档服务器、网卡、调制解调器、集线器、网络交换机、WirelessAP 及其他网络通讯等资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零配件等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03-01-07	1200 万美元	许胜雄	研发、生产销售笔记本电脑、PDA 掌上电脑、手机、网卡、调制解调器、集线器、网络交换机、WirelessAP 及其他网络通讯设备等资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等		否
瑞声科技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06-04-13	27780 万美元	吴国林	研究开发、制造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直线电机、平面电机等	大于 1000 亿	否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9	10000 万美元	吴国林	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		否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4	29200 万美元	顾明辉	新型合金组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相关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等		否
圣美集团	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996-02-09	6268 万美元	詹忠志	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及钢制模具；电子零件组装；液晶显示器件用背光模组的开发与制造；设计生产精冲模、精密注塑模及模具配件等	无法获取	否
胜利精密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17	204750 万人民币	高玉根	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玻璃制品、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深加工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触摸屏、显示模组、光学功能膜片、复合板装饰、镁铝合金零部件、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等	大于 10 亿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05	344151.7719 万人民币	高玉根	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等		否
通达集团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1993-02-12	182000 万港币	王亚榆	生产混合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新型元器件，小家电，电器装饰件；手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加工制造等	大于 10 亿	否
	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0-03-27	25000 万港元	王明利	五金电子塑料零组件的研发、制造与装配等		否
纬创	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	2011-08-05	8000 万美元	张智杰	主要生产、研发、维修、销售各式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配套产品、存储设备；电子计算机应用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数字视听设备等	大于 1000 亿	否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2001-09-27	3200 万美元	周泓任	生产、研发、维修、销售各式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配套产品、存储设备；电子计算机应用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等		否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1998-03-27	23400 万美元	林庆焜	生产经营通信设备、多媒体控制板、家用游戏机、高频头、降频头、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小型及微型电子计算机、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POS 机、自动柜员机等		否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2011-04-28	1980 万美元	魏国珍	生产、研发、维修、销售各式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配套产品、存储设备；电子计算机应用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数字视听设备等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英力股份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14	13200 万人民币	戴明	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注塑件、喷涂、塑料真空镀膜、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	大于 10 亿	否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11-06-10	10000 万	戴军	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 3C 消费类电子产品塑胶机构零部件和金属机构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等		否
	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05-03-23	3834.378998 万人民币	戴明	生产通讯器材零配件及电脑配件等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五金件、模具及塑胶件的制造及加工等		否
英业达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2010-05-10	10000 万美元	张辉	设计、开发、生产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微型计算机、掌上型电脑、高档服务器、移动通信交换设备、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网络电话设备、数字对讲设备、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新型显示器件	大于 1000 亿	否

（2）汽车产品类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怡得乐	InterplexMetalforming（Shanghai）Ltd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未获取相关信息	大于 10 亿	否
	INTERPLEXNAS,INC	未获取相关信	未获取相关信	未获取相关	未获取相关信息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息	息	信息			
	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1994-03-11	650 万美元	BayLimThiam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等		否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2004-09-07	100 万美元	BayLimThiam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否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2001-12-26	300 万人民币	王爵勇	各类紧固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等	无法获取	否
博尔豪夫	博尔豪夫（中国）紧固件有限公司	2004-06-18	1595 万美元	AMMERSVEN	研发、设计、生产汽车专用紧固件、工业专用紧固件、模具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等	2-5 亿	否
凯中精密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05-05	28708.839 万人民币	张浩宇	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研发、销售等	大于 10 亿	否

（3）通信电力类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瑞玛工业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2	10000 万人民币	陈晓敏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等	5-10 亿	否
良信股份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9-01-07	101912.3653 万人民币	任思龙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	大于 10 亿	否

（4）其他行业类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凯思汀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	2018-02-01	800 万人民币	刘成	金属管、五金冲压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电视机支架、挂件的制造等	2-5 亿	否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06-12	1020 万人民币	刘成	金属制品、五金冲压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否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21	1500 万人民币	徐启峰	设计、生产滑轨、转轴及相关配件，电视机及多媒体设备挂架、支架、移动推车等	无法获取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钛克科技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1	500 万人民币	张峥	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及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纺织品、化工产品、工业生产用二类 1 项易燃气体、三类 2 项中闪点液体、三类 3 项高闪点液体、无储存经营、电子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标签、劳保用品、润滑油脂批发兼零售等	2000 万-5000 万	否
上海紧星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紧星五金有限公司	2012-02-23	50 万人民币	金涛	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橡塑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	5000 万-1 亿	否

注：部分客户注册地在境外，未查询到具体工商信息。

4、说明发行人获得和保持各类主要客户的方式，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客户自身的销售规模、增长情况和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说明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增长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入和退出以及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获得和保持各类主要客户的方式

①客户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董事长唐旭文联络开发、产品展销会、业务员拜访、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得客户。发行人 3C 类产品下游客户多为电子制造服务商及其上游供应商，上游供应商大多受电子制造服务商指定或推荐向发行人采购；汽车产品类及其他客户主要通过业务员联络开发、产品展会追踪或网络查询追踪后进行精准营销。

②客户维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客户进行维持：A 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研发上持续投入，围绕 3C、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以保证产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B 持续跟踪行业内的新产品或技术，时刻关注新材料的运用；C 持续提升快速相应客户的服务能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交付能力；D 发行人为主要客户配备业务人员，不定期进行跟踪拜访，了解客户后续潜在需求并推介新产品方案、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等。

（2）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客户自身的销售规模、增长情况和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增长的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入和退出以及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神达电脑	829.05	1,357.39	1,081.44	751.00
春秋电子	643.07	1,465.21	976.78	991.40
英力股份	571.98	1,139.24	819.16	718.98
宇海精密	548.31	776.76	478.42	154.87
巨腾国际	517.79	251.54	209.64	33.93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联宝	427.95	852.60	480.17	260.19
仁宝	410.56	895.33	695.02	513.55
怡得乐	214.11	431.38	557.89	393.29
瑞玛工业	163.43	414.93	540.29	924.38

发行人生产各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报告期内有数千种在售产品型号，各产品差异性较大，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所处行业不同、采购产品型号不同导致。其中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采购价格整体基本一致，差异主要源自相同产品所供应的下游生产具体机型、品牌定位、细节差异、产品出货量、客户自身成本管控标准、运送距离等因素不同。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包括笔记本电脑电子制造服务商及其主要供应商、汽车二级供应商及通讯设备类产品供应商，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且整体呈不断增长趋势。其主要客户对应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 3C 类和汽车类，均达到了行业成熟期，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发行人在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与主要客户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产业链地位稳步提升。发行人 3C 类电子制造服务商及其上游供应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呈不断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春秋电子、神达电脑、英力股份、宇海精密、巨腾国际均为笔记本电脑电子制造服务商上游供应商，其销售收入增长受全球笔记本电脑需求增加及自身发展规模增长所致。

联宝、仁宝系笔记本电脑电子制造服务商，发行人对联宝及仁宝销售收入增长系随着联想笔记本电脑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联想供应链的供货需求有所增长，以及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笔记本电脑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稳定，合作年限均在 7 年以上，不存在主要客户进入或退出的情形。

根据知名研究机构 Canalys 发布的市场研究数据和报告，202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可达到 287.60m 台，未来五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4%。虽然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但发行人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抓住新产品的开发机会，持续获得新产品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大力发展汽车产品类行业客户，销售

产品型号不断增多、工艺不断精进所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5、核查招股说明书中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夸大不实披露的情况并进行全面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富士康	191.54	398.81	372.54	190.21

发行人自 2003 年起与富士康合作，报告期内富士康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电子制造服务商客户，不存在夸大不实披露的情况。

因无法获取客户下游销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删除产品销售给大众、奔驰、宝马、特斯拉等内容。

（二）终端需求与细分业务增长变动的匹配性

1、按下游应用领域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结合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等分析各细分领域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结合各类产品销售量、销售单价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和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其中主要以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和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断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市场需求不断上涨导致销量不断增长；同时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因不断开发新产品与新客户导致销量与销售单价均有所上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下游应用领域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 3C 类产品精密金属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笔记本电脑及少量手机产品，其收入情况、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万 PCS）	257,276.07	418,112.93	340,468.68	300,193.99
销售数量变动率	37.48%	18.57%	11.83%	—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单价（元/PCS）	0.0324	0.0328	0.0327	0.0315
销售单价变动率	-1.23%	0.30%	3.67%	—
销售收入（万元）	8,324.12	13,723.12	11,142.67	9,457.67
销售收入变动率	35.14%	18.80%	15.12%	—

注：销售数量变动率及销售收入变动率计算中将 2021 年 1-6 月份数据年化后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其销售收入不断上涨主要系其销售数量增长所致。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销售产品为用于笔记本电脑外壳的铜钉、铜件与用于笔记本电脑主机的贴片 SMD、铜钉等，其销量增长受其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提高以及新冠疫情影响下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爆发式增长影响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乘用汽车产品，其收入情况、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万 PCS）	2,309.74	2,620.21	2,524.84	2,668.60
销售数量变动率	76.30%	3.78%	-5.39%	—
销售单价（元/PCS）	0.4702	0.3807	0.2964	0.2111
销售单价变动率	23.51%	28.44%	40.41%	—
销售收入（万元）	1,085.99	997.59	748.47	563.34
销售收入变动率	117.72%	33.28%	32.86%	—

注：销售数量变动率及销售收入变动率计算中将 2021 年 1-6 月份数据年化后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获得汽车产品类新客户及新项目订单，相关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但单价不断上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不断升级工艺流程、新增机器设备、开拓新客户，提高产品附加值，销售单价提升从而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虽然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市场的产销量呈下降趋势，但公司进入相关行业时间不长，目前市场占有率较小，凭借自身新产品开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不断开拓新的产品和客户；2019 年度，公司新开发了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向其销售用于汽车传感器或汽车电机周边的冲压件产品；2020 年度，公司新开

发了博尔豪夫和凯中精密并销售各类汽车用紧固件及用于汽车转向器的冲压件产品。随着发行人汽车产品类业务的不断拓展，2021 年 1-6 月更多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逐步形成量产，销售数量与单价均有显著提高。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电力类产品精密金属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通讯设备和工业开关，其收入情况、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万 PCS）	4,091.68	9,613.85	9,497.85	6,917.17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14.88%	1.22%	37.31%	—
销售单价（元/PCS）	0.0996	0.099	0.095	0.1574
销售单价变动率	0.61%	4.21%	-39.64%	—
销售收入（万元）	407.72	952.00	902.44	1,088.52
销售收入变动率	-14.34%	5.49%	-17.09%	—

注：销售数量变动率及销售收入变动率计算中将 2021 年 1-6 月份数据年化后测算。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用于通讯设备的铜件与用于工业开关的精密金属零部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基本较为稳定。其中，2019 年度产品销售单价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主要系收入结构发生变动：2018 年度公司主要销售通讯类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单价较高，2019 年度公司新开拓了工业开关类产品，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低于通讯设备类产品，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以来，工业开关类产品需求稳中有升，但通讯设备类产品因下游设备更新换代销售收入有所下滑，综合导致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行业类产品精密金属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各不同工业设备行业，其收入情况、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万 PCS）	4,022.12	6,130.89	2,151.97	2,733.45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47.57%	64.90%	-27.02%	—
销售单价（元/PCS）	0.1653	0.1903	0.165	0.1162
销售单价变动率	-15.12%	13.29%	29.58%	—
销售收入（万元）	664.84	1,166.45	355.06	317.56
销售收入变动率	24.55%	69.56%	10.56%	—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各种工业设备类、多媒体设备、电视机架等产品用金属零部件、紧固件，产品差异化较大。2020 年以来相关销售收入主要系开发了电视机架及多媒体设备等下游客户并且进行量产，故收入增长较快。

2、如无法获取客户下游销售情况，请删除产品销售给联想、惠普、戴尔、大众、奔驰、宝马、特斯拉等模糊及误导性披露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联宝系联想集团全资子公司，为联想笔记本电脑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仁宝为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主要组装生产惠普、戴尔笔记本电脑；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在客户走访时与相关客户核实其产品最终销售给联想、惠普、戴尔等。

因无法获取客户下游销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删除产品销售给大众、奔驰、宝马、特斯拉等内容。

（三）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较、核查结果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资料，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客户的公司概况、股权结构、业务性质和经营情况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执行穿行测试，随机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并追踪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款凭证等，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访谈发行人客户营销中心经理，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4）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主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82.66	16,839.17	13,148.64	11,427.08
访谈收入金额	5,344.05	12,437.00	9,718.50	8,288.30
访谈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98%	73.86%	73.91%	72.53%

（5）函证主要客户，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报告期各期末的往来余额，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①	10,870.19	17,191.08	13,440.47	11,628.84
发函金额②	8,958.81	14,635.28	11,852.75	9,971.75
发函比例③=②/①	82.42%	85.13%	88.19%	85.75%
回函确认金额④	7,136.89	12,076.34	8,197.33	6,625.75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65.66%	70.25%	60.99%	56.98%

（6）执行细节测试，核查至主要客户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款凭证等支持性证据，以确认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针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追踪至签收单据及记账凭证等，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对销售收入变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特征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等情况分析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所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发行人披露的主要客户交易及金额真实性无异常，销售收入均计入于恰当期间。

问题 13. 收入真实性及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一步可分为一般业务和寄售业务。结合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公司可以分为内销一般业务、保税区一般业务、保税区寄售业务和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其中，内销业务全部为一般业务模式：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按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保税区业务主要分为保税区一般业务与保税区寄售业务，其中，保税区一般业务根据客户需求，于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保税区寄售业务主要为对仁宝旗下部分子公司及联宝等客户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内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 HUB 仓或指定仓库中领取，每月对领用数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按报关单与客户实际领用货物的结算单进行销售确认与结算。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3）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销售金额、相关发出商品及结转情况；补充披露寄售业务收入领用单报关单如何进行核对，是否有明确可控的核对机制及是否一贯执行。（4）结合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等情况，补充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期后销售及款项回收情况，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以及增加的原因。（5）补充披露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7）说明定制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并说明在定制成品采购模式下，定制成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是否为客户直接指定，定制成品采购后是否直接流向客户，公司在定制采购产品业务中所承担的责任、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8）补充披露原材料销售和废料销售明细、销售对象、废料来源、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特别是：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金额真实性、准确性，各年销量和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并就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对与外销收入，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一）说明公司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确认政策
福立旺 688678.SH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收入确认方法分为境内境外以及一般业务和寄售业务。	公司主要为 3C、汽车、电动工具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	境内外寄售业务、境内一般业务：发行人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客户验收的货物/实际领用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境外一般业务：在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丰光精密 430510.BJ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	精密直线导轨滑块、高速列车减震器主件、伺服电机主轴、汽车安全带装置转轴、汽车发动机涨紧支臂、高速列车高压连接器、自动化工厂柔性生产线配件、真空泵主轴、高端家电电路板核心散热部件、产业机器人精密配件、精密工业工具零件等。	内销收入：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含受托加工产品）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将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确认政策
瑞玛工业 002976.SZ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通过精密冲压、冷镦、机加工等工艺制成的谐振器、低通、盖板等移动通信零部件，安全气袋支架、多媒体支架、电磁阀、油封骨架、螺栓、铆钉等汽车类零部件，开关组件、压铆螺母、压铆螺钉、螺母柱等电力电气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产品。	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 内销收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其中：采用对账确认的客户在产品发出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超捷股份 301005.SZ	公司对汽车行业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对部分电器、通信行业客户采取经销方式。对于少部分客户，为满足其及时供货和零库存管理要求，公司将货物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客户领用货物后与公司进行对账。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螺钉螺栓、异形连接件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底盘、内外饰等汽车零部件的连接、紧固。	有中间仓:客户设置有中间仓库的，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客户领用货物出具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无中间仓：签收确认：在客户收到货物，签收或验收完成后通知公司对账确认；或使用确认：客户使用产品后与公司对账确认。
发行人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一步可分为一般业务和寄售业务。	发行人主要为 3C、汽车、通讯及电力设备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	内销一般业务：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按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保税区一般业务：根据客户需求，于产品出库、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保税区寄售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内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 HUB 仓或指定仓库中领取，每月对领用数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按报关单与客户实际领用货物的结算单作为销售确认依据； 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作为主要销售模式，与发行人销售模式一致。发行人可比公司中福立旺与超捷股份的销售模式中均包括一般业务和寄售业务，与发行人销售模式一致。

发行人内销一般业务在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丰光精密、瑞玛工业和超捷股份内销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发行人保税区一般业务、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在产品发出并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丰光精密和瑞玛工业外销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发行人保税区寄售业务在货物发出、完成报关后根据客户每月实际领取结算后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超捷股份寄售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实际业务模式和行业惯例，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1、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内销一般业务	保税区一般业务	保税区寄售业务	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	合计
收入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7,994.24	1,277.53	1,094.05	116.84	10,482.66
	2020 年	13,108.25	1,950.72	1,571.44	208.76	16,839.17
	2019 年	9,632.04	2,365.68	1,075.13	75.78	13,148.64
	2018 年	8,769.86	1,903.98	732.64	20.61	11,427.08
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76.26	12.19	10.44	1.11	100.00
	2020 年（%）	77.84	11.58	9.33	1.24	100.00
	2019 年（%）	73.26	17.99	8.18	0.58	100.00
	2018 年（%）	76.75	16.66	6.41	0.18	100.00
收入占比变动情况	2021 年 1-6 月（%）	-1.58	0.60	1.10	-0.13	—
	2020 年（%）	4.59	-6.41	1.16	0.66	—
	2019 年（%）	-3.49	1.33	1.77	0.4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稳定，以内销一般业务为主，销售占比分别为 76.75%、73.26%、77.84%和 76.26%。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仅 2020 年保税区一般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系 2020 年保税区主要客户英业达及纬创因部分机型调整降低了对发行人的采购。

2、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元/pcs）				毛利率（%）				占总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内销一般业务	0.0353	0.0348	0.0327	0.0331	24.66	29.86	33.41	30.98	76.26	77.84	73.26	76.75
保税区一般业务	0.0450	0.0438	0.0481	0.0484	33.98	38.63	41.77	40.16	12.19	11.58	17.99	16.66
保税区寄售业务	0.0888	0.1112	0.1038	0.0935	32.50	62.68	61.08	51.94	10.44	9.33	8.18	6.41
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	0.1910	0.1645	0.2096	0.0906	38.96	49.93	60.40	39.34	1.11	1.24	0.58	0.18
合计	0.0392	0.0386	0.0371	0.0366	26.78	34.19	37.33	33.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各销售模式中销售产品的种类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各销售模式的产品种类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内销一般业务	铜钉	5,695.05	71.24	8,923.79	68.08	6,738.03	69.96	6,012.30	68.56
	SMD	382.33	4.78	702.97	5.36	569.39	5.91	349.68	3.99
	铆钉	271.04	3.39	704.69	5.38	674.23	7.00	537.97	6.13
	其他	1,645.83	20.59	2,776.80	21.18	1,650.39	17.13	1,869.91	21.32
	小计	7,994.24	100.00	13,108.25	100.00	9,632.04	100.00	8,769.86	100.00
保税区一般业务	铜钉	536.31	41.99	758.96	38.91	885.20	37.42	648.46	34.06
	SMD	468.37	36.66	1,011.43	51.84	1,319.32	55.77	1,225.12	64.35
	铆钉	102.13	7.99	54.00	2.77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	170.72	13.36	126.33	6.48	161.16	6.81	30.40	1.60
	小计	1,277.53	100.00	1,950.72	100.00	2,365.68	100.00	1,903.98	100.01
保税区寄售业务	铜钉	—	—	—	—	—	—	0.81	0.11
	SMD	746.58	68.24	1,493.02	95.01	1,034.16	96.19	709.83	96.89
	铆钉	327.19	29.91	—	—	—	—	—	—
	其他	20.28	1.85	78.42	4.99	40.96	3.81	22.00	3.00
	小计	1,094.05	100.00	1,571.44	100.00	1,075.13	100.00	732.64	100.00
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	铜钉	10.02	8.58	2.08	1.00	5.87	7.74	10.29	49.94
	SMD	54.03	46.24	142.72	68.36	38.97	51.42	10.15	49.23
	铆钉	—	—	—	—	—	—	—	—
	其他	52.78	45.18	63.96	30.64	30.95	40.84	0.17	0.84
	小计	116.84	100.00	208.76	100.00	75.78	100.00	20.61	100.00
合计		10,482.66	—	16,839.17	—	13,148.64	—	11,427.08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一般业务的铜钉销售占比分别为 68.56%、69.96%、68.08%和 71.24%，保税区一般业务的铜钉销售占比分别为 34.06%、37.42%、38.91%和 41.99%，保税区一般业务的 SMD 销售占比分别为 64.35%、55.77%、51.84%和 36.66%，保税区寄售业务的 SMD 销售占比分别为 96.89%、96.19%、95.01%和 68.24%。内销一般业务中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埋置于笔记电脑外壳的铜钉，产品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保税区寄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组装的 SMD 产品，其产品的工艺复杂度、精密度等要求较高，故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 2021 年 1-6 月保税区寄售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保税区寄售业务客户沪华，沪华系发行人长期客户仁宝的金属笔记本外壳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埋置于笔记本电脑金属外壳的铆钉产品。在合作初期，公司为加大与沪华的合作力度，对沪华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保税区一般业务中主要销售产品既包括铜钉，也包括 SMD 产品，故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处于内销一般业务和保税区寄售业务之间，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的销售规模较小，受部分单价较高的非标产品影响，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的方式进行定价，基于不同产品的内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核算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程度进行报价。公司销售价格通常保持稳定，不同销售模式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差异和毛利率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①铜钉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铜钉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额、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内销一般业务	保税区一般业务	保税区寄售业务	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	合计
铜钉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5,695.05	536.31	—	10.02	6,241.38
		2020 年度	8,923.79	758.96	—	2.08	9,684.83
		2019 年度	6,738.03	885.20	—	5.87	7,629.10
		2018 年度	6,012.30	648.46	0.81	10.29	6,671.86
	单价（元/pcs）	2021 年 1-6 月	0.0267	0.0243	—	0.7164	0.0265
		2020 年度	0.0256	0.0225	—	0.1136	0.0254
		2019 年度	0.0248	0.0228	—	0.3732	0.0246
		2018 年度	0.0249	0.0219	0.2957	0.2135	0.0246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1.00	22.16	—	62.51	21.17
		2020 年度	27.22	28.15	—	56.66	27.30
		2019 年度	29.52	27.88	—	67.66	29.36
		2018 年度	24.22	24.39	74.12	61.80	24.30
	上年单价变动率（%）	2021 年 1-6 月	3.97	8.00	—	530.47	4.38
		2020 年度	3.26	-1.05	—	-69.55	3.17
		2019 年度	-0.08	3.98	—	74.79	0.10
	较上年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6.21	-5.99	—	5.85	-6.13
		2020 年度	-2.31	0.27	—	-11.00	-2.07
		2019 年度	5.31	3.49	—	5.86	5.06

报告期各期，公司铜钉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基本稳定，且公司各业务模式定价策略一致，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单价差异较小。其中，2019 年铜平均采购单

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故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上升。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且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产能产量受限，外协定制成品采购比例增加，毛利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因铜价大幅上涨，毛利率随之下滑。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的销售额较小，故单价和毛利率受到单一特殊规格产品的影响较大，各年度间的波动较大。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受销售结构影响，不同业务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和单价存在小幅波动。

②SMD 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SMD 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额、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内销一般业务	保税区一般业务	保税区寄售业务	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	合计
SMD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382.33	468.37	746.58	54.03	1,651.31
		2020 年度	702.97	1,011.43	1,493.02	142.72	3,350.14
		2019 年度	569.39	1,319.32	1,034.16	38.97	2,961.84
		2018 年度	349.68	1,225.12	709.83	10.15	2,294.77
	单价（元/pcs）	2021 年 1-6 月	0.1581	0.1065	0.1024	0.1311	0.1137
		2020 年度	0.1653	0.1027	0.1076	0.1492	0.1158
		2019 年度	0.1430	0.1304	0.1012	0.1646	0.1206
		2018 年度	0.1412	0.1259	0.0912	0.0566	0.1138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45.23	40.64	41.03	37.83	41.78
		2020 年度	53.56	47.92	63.00	50.00	55.91
		2019 年度	56.63	50.54	60.92	67.21	55.56
		2018 年度	54.84	48.04	50.97	15.53	49.84
	较上年单价变动率（%）	2021 年 1-6 月	-4.38	3.72	-4.90	-12.17	-1.81
		2020 年度	15.63	-21.27	6.37	-9.36	-3.99
		2019 年度	1.25	3.57	10.92	191.02	5.99
	较上年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8.33	-7.28	-21.97	-12.17	-14.13
		2020 年度	-3.07	-2.63	2.08	-17.21	0.35
		2019 年度	1.79	2.50	9.95	51.68	5.7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SMD 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内销一般业务、保税区一般业务和保税区寄售业务，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相对稳定。保税区一般业务及寄售业务的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采购产品规格尺寸相对更小，耗材成本较低；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保税区一般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保税区一般业务客户主要为重庆地区客户，由子公司重庆荣亿直接供货，重庆地区的 SMD 产品电镀供应商较少，需发往长三角地区进行电镀处理，且重庆荣亿 SMD 生产能力不足，部分产品需向母公司采购后发往重庆，相应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趋势受铜价影响趋势与铜钉基本一致。由于 SMD 产品的主要材质为铜，故其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铜平均采购单价下滑且美元汇率上升影响；2020 年 SMD 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保税区寄售业务销售额增长，尤其是销售给联想 yoga 机型的 SMD 产品量增长，该产品毛利相对较高。2021 年 1-6 月随着铜价大幅上涨、美元汇率下滑以及外协定制成品采购占比提高等影响，保税区寄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

公司各业务模式定价策略一致，产品单价差异较小，但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受销售结构影响，不同业务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和单价存在小幅波动。

③铆钉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铆钉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额、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内销一般业务	保税区一般业务	保税区寄售业务	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	合计
铆钉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71.04	102.13	327.19	—	700.36
		2020 年度	704.69	54.00	—	—	758.69
		2019 年度	674.23	—	—	—	674.23
		2018 年度	537.97	—	—	—	537.97
	单价（元/pcs）	2021 年 1-6 月	0.0677	0.0533	0.0665	—	0.0646
		2020 年度	0.0564	0.0548	—	—	0.0563
		2019 年度	0.0626	—	—	—	0.0626

销售模式			内销一般业务	保税区一般业务	保税区寄售业务	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	合计
		2018 年度	0.0853	—	—	—	0.0853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6.57	18.89	13.24	—	19.22
		2020 年度	24.99	4.67	—	—	23.54
		2019 年度	30.25	—	—	—	30.25
		2018 年度	38.58	—	—	—	38.58
	较上年单价变动率（%）	2021 年 1-6 月	19.91	-2.64	—	—	14.71
		2020 年度	-9.84	—	—	—	-10.04
		2019 年度	-26.62	—	—	—	-26.62
	较上年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1.58	14.23	—	—	-4.32
		2020 年度	-5.27	—	—	—	-6.71
		2019 年度	-8.33	—	—	—	-8.33

2018 年-2020 年，公司铆钉业务销售模式主要为内销一般业务，销售规模基本稳定，2021 年 1-6 月保税区寄售业务的铆钉销售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底新增保税区客户沪华。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铆钉产品单价差异较小，2020 年保税区一般业务的铆钉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较小，主要为小批量试制，毛利率较低；2021 年 1-6 月保税区寄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底新增客户沪华与公司尚处于合作初期，公司产能产量暂不能达到沪华订单采购量，定制成品采购比例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低。

公司铆钉业务的规格型号众多，基本为客户定制的非标产品，故不同年度间产品结构差异较大。2018-2020 年公司铆钉业务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铆钉产品的业务规模较小，每年客户因项目周期变动导致采购结构波动，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类型以获取新的客户订单，随着近年铆钉生产厂商的增加和竞争加剧，新的铆钉产品定价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④其他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额、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内销一般业务	保税区一般业务	保税区寄售业务	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	合计
其他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1,645.83	170.72	20.28	52.78	1,889.62
		2020 年度	2,776.80	126.33	78.42	63.96	3,045.51
		2019 年度	1,650.39	161.16	40.96	30.95	1,883.47
		2018 年度	1,869.91	30.40	22.00	0.17	1,922.48
	单价（元/pcs）	2021 年 1-6 月	0.2606	0.5226	0.3153	0.4588	0.4864
		2020 年度	0.2358	3.0153	0.3015	0.2173	0.2461
		2019 年度	0.1904	0.8664	0.3026	0.2837	0.2070
		2018 年度	0.1300	0.8540	0.4043	0.2837	0.1328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6.40	63.62	41.31	28.13	29.41
		2020 年度	33.58	41.71	56.52	49.57	34.84
		2019 年度	42.53	46.28	65.08	50.44	43.47
		2018 年度	46.06	58.97	82.19	85.71	46.68
	较上年单价变动率（%）	2021 年 1-6 月	10.53	-82.67	4.56	111.18	97.62
		2020 年度	23.84	248.04	-0.35	-23.41	18.91
		2019 年度	46.50	1.44	-25.16	—	55.91
	较上年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7.18	21.91	-15.21	-21.44	-5.43
		2020 年度	-8.95	-4.57	-8.57	-0.87	-8.63
		2019 年度	-3.53	-12.69	-17.11	-35.27	-3.2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向境内客户销售，以非标定制类产品为主，由于产品类型和规格众多，故不同年度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和毛利率波动较大，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68%、43.47%、34.84%和 29.41%，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宽了多行业市场领域，各产品类型销量都有所增长，受产能限制，外协定制成品采购比例增加，毛利率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定价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销售产品种类的

结构不同导致，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业务拓展和受产能限制而增加定制成品采购等因素影响，在不同年度和不同销售模式下存在一定波动。

（三）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销售金额、相关发出商品及结转情况；补充披露寄售业务收入领用单报关单如何进行核对，是否有明确可控的核对机制及是否一贯执行

1、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销售金额、相关发出商品及结转情况

（1）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及经营地	合作历史	是否关联方
仁宝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03-6-20	2400 万美元	CompalInternationalHolding（HK）Limited（100%）	许胜雄	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一大道 58 号	2008 年开始合作，未发生过中断	否
	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2011-5-26	1000 万美元	PriscoInternationalCo.,Ltd.（100%）	许胜雄	重庆市渝北区宝鸿大道 10 号附 3 号（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 A 区 A03）		否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0-5-19	1200 万美元	CompalInternationalHolding（HK）Limited（100%）	许胜雄	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三大道 25 号		否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03-1-7	1200 万美元	CompalInternationalHolding（HK）Limited（100%）	许胜雄	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三大道 15 号		否
联宝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4	26500 万美元	联宝电脑（香港）有限公司（100%）	柏鹏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1 号（综合保税区内）	2012 年开始合作，未发生过中断	否
沪华	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2000-9-5	3200 万美元	动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许介立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300 号	2020 年底开始合作，沪华为仁宝供应商，公司通过仁宝联络开发	否

（2）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产品、销售金额、相关发出商品及结转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相关发出商品及结转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仁宝	联宝	沪华	寄售业务合计
期间	销售主要产品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贴片 SMD、铜钉，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整机的组装	铜钉、铜件，主要埋置于笔记本电脑金属外壳	—
2021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337.79	427.95	328.31	1,094.05
	2021 年 6 月末已发至寄售仓商品结存金额	78.77	42.42	36.82	158.01
	截止 21 年 9 月末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65.96	29.31	28.43	123.70
	截止 21 年 9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	83.74	69.08	77.20	78.28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704.74	866.70	—	1,571.44
	2020 年末已发至寄售仓商品结存金额	44.73	24.07	—	68.80
	截止 21 年 9 月末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39.39	19.57	—	58.96
	截止 21 年 9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	88.06	81.32	—	85.70
2019 年度	2019 年度销售金额	590.60	484.52	—	1,075.13
	2019 年末已发至寄售仓商品结存金额	22.67	22.86	—	45.52
	截止 21 年 9 月末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20.20	22.69	—	42.89
	截止 21 年 9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	89.12	99.25	—	94.20
2018 年度	2018 年度销售金额	472.45	260.19	—	732.64
	2018 年末已发至寄售仓商品结存金额	38.52	45.80	—	84.32
	截止 21 年 9 月末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38.25	44.94	—	83.19
	截止 21 年 9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	99.30	98.12	—	98.66

公司寄售业务期末库存金额较小，占寄售销售额比例较低，且期后均已基本结转。

2、寄售业务收入领用单报关单的核对情况

寄售模式下领用单报关单的核对方式

公司租赁的寄售仓均位于保税区之内，公司产品进入保税区即需报关，经海关查验报关单与送货单后方可入区并入库寄售仓，寄售仓管理人员清点入库后向公司出具签回单，寄售仓管理人员每日将产品出入库和结存明细回传公司。

公司会将报关单留存并建立出口报关台账，定期与代理报关行进行核对结算，并每月与寄售仓对账，将寄售仓出库明细与客户领用明细核对，结合期末寄售仓库存信息，确认寄售业务收入领用单无误，公司具有明确可控的核对机制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四）结合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等情况，补充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期后销售及款项回收情况，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以及增加的原因

1、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

（1）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A)	1,427.49	784.35	486.54	447.44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B）	1,672.65	888.48	602.52	572.15
在手订单覆盖率（%）（C=A/B）	85.34	88.28	80.75	78.20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安排生产。此外，公司会根据销售经验和市场判断，对于需求稳定且数量规模大的产品适当进行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78.20%、80.75%、88.28%及85.34%，在手订单覆盖率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2）报告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

①2021年6月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

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总成本	已结转成本金额	期末存货金额
沪华	271.36	476.57	205.22	405.50	173.62	231.89
仁宝	173.84	283.79	109.95	163.31	65.17	98.14
良信股份	100.74	111.80	11.06	73.31	7.64	65.67
联宝	97.80	264.48	166.68	166.10	103.90	62.20
赫比集团	79.82	83.54	3.72	80.59	3.63	76.97
瑞玛工业	61.68	77.28	15.60	48.20	9.58	38.62
怡得乐	57.93	95.09	37.17	63.66	26.06	37.61
富士康	41.38	75.85	34.47	46.52	21.14	25.38
春秋电子	39.98	133.48	93.49	121.31	85.96	35.35
神达电脑	30.54	141.40	110.87	130.51	103.39	27.12
合计	955.05	1,743.28	788.23	1,299.02	600.08	698.94

注：因客户较分散，仅列示期末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情况

②2020 年 12 月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总成本	已结转成本金额	期末存货金额
仁宝	123.34	221.39	98.04	123.93	53.32	70.61
赫比集团	111.08	126.75	15.67	82.33	10.27	72.06
联宝	91.49	241.41	149.92	101.41	61.75	39.66
沪华	90.56	130.25	39.69	124.74	38.53	86.20
良信股份	52.85	102.62	49.77	76.70	36.42	40.28
瑞玛工业	45.46	77.52	32.06	38.55	16.49	22.06
怡得乐	43.90	107.09	63.20	58.00	34.37	23.64
富士康	35.25	90.45	55.20	41.94	25.39	16.55
春秋电子	33.05	200.42	167.36	154.31	129.88	24.43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28.57	83.99	55.41	39.49	25.88	13.62
合计	655.55	1,381.88	726.33	841.41	432.30	409.11

注：因客户较分散，仅列示期末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情况

③2019 年 12 月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

构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总成本	已结转成本金额	期末存货金额
联宝	149.01	197.01	48.00	54.56	13.59	40.97
仁宝	85.45	105.10	19.65	61.41	11.76	49.65
瑞玛工业	52.43	109.30	56.86	59.92	31.76	28.16
良信股份	41.02	50.86	9.84	37.33	7.34	29.99
春秋电子	35.16	106.15	70.98	81.27	53.80	27.48
怡得乐	21.82	96.37	74.55	57.46	44.04	13.42
富士康	20.86	70.86	50.00	30.28	21.55	8.73
神达电脑	14.61	85.13	70.51	63.14	51.84	11.31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6	26.70	12.73	18.05	8.38	9.67
宏塑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3.04	13.35	0.31	10.48	0.24	10.24
合计	447.37	860.82	413.45	473.91	244.30	229.62

注：因客户较分散，仅列示期末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情况

④2018 年 12 月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总成本**	**已结转成本金额**	**期末存货金额**
仁宝	88.51	142.26	53.74	74.86	28.46	46.40
联宝	82.03	103.60	21.56	53.75	11.37	42.39
春秋电子	44.89	91.20	46.31	75.38	38.27	37.10
瑞玛工业	23.95	75.78	51.83	36.93	25.34	11.59
宏塑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8.61	38.77	20.16	17.17	8.84	8.33
怡得乐	17.51	69.48	51.98	33.55	25.40	8.15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6.76	20.42	3.65	14.81	2.74	12.07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15.04	17.95	2.90	8.65	1.44	7.22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13.22	32.99	19.77	27.39	16.48	10.91
神达电脑	11.32	66.95	55.63	51.40	42.49	8.91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总成本	已结转成本金额	期末存货金额
合计	331.85	659.40	327.55	393.89	200.82	193.08

注：因客户较分散，仅列示期末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基本为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及款项回收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及款项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库存商品余额	发出商品余额	合计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成本结转比例（%）	期后销售收入	款项回收金额	款项回收比例（%）
2021-6-30	1,600.42	72.24	1,672.65	1,126.80	67.37	1,590.99	66.44	4.18
2020-12-31	849.10	39.38	888.48	722.53	81.32	1,099.35	1,045.63	95.11
2019-12-31	578.33	24.19	602.52	566.04	93.95	969.97	969.28	99.93
2018-12-31	562.61	9.54	572.15	549.07	95.97	890.00	889.71	99.97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成本结转比例分别为 95.97%、93.95%、81.32%和 67.37%，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的款项回收比例分别为 99.97%、99.93%、95.11%和 4.18%。2021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期通常为收票后月结 120 天-150 天，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部分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除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各期期后销售收入的应收款已基本收回。

3、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以及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1,672.65	888.48	602.52	572.15

主营业务收入	10,482.66	16,839.17	13,148.64	11,427.08
占比	7.98	5.28	4.58	5.01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1%、4.58%、5.28%和 7.98%，2020 年开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受产能及产量限制，为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备货量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及短期产能不足而导致的备货增加，大部分在期后已结转，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五）补充披露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发行人内销一般业务及保税区一般业务的配送方式包括物流运输、快递运输、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其中，物流运输、快递运输及送货上门为发行人主要的产品配送方式，前述产品配送方式下，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客户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

保税区寄售业务的配送方式包括物流运输和送货上门，将货物运至保税区内寄售仓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客户自寄售仓领用产品后，发生的相关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的配送方式为发行人自行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至相关港口，在此过程中发生的运费由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的运输方式主要为物流运输、快递运输及送货上门，产品销售相对应的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荣亿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对收入确认方式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方式	差错更正前收入确认方式	差错更正后收入确认方式
2018 及 2019 年度	内销一般业务	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客户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按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保税区一般业务 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	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海关查验放行后，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根据客户需求，于产品出库、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保税区寄售业务	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客户实际领用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内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 HUB 仓或指定仓库中领取，每月对领用数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按报关单与客户实际领用货物的结算单进行销售确认与结算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内销一般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由对账确认更正为签收后确认，保税区寄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由对账确认更正为报关并领用后确认。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收入确认与 2018 年及 2019 年差错更正后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2、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变动主要包括将 2018 年及 2019 年内销一般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对账更正为签收，将保税区寄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由对账更正为领用。

在 2019 年度及以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对收入进行确认和核算，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认为在与客户对账完成后，公司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可以确定，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020 年度，依据新实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发行人结合业务实质，对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全面梳理：由于公司产品

在内销一般业务中交付客户及保税区寄售业务中客户领用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依据销售订单单价和实际签收或领用数量，其收入的金额亦能够可靠计量，对账仅为客户与公司支付结算中的一个环节，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产生实质性影响。结合新实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收入的确认时点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变更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后，将内销一般业务由对账确认收入更正为签收确认收入、将保税区寄售业务由对账确认收入更正为领用确认收入，能够更准确、合理的反映公司业务实质，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此次收入确认方法更正系公司遵照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亦为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故该差错更正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过上述差错更正，公司在报告期内，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后，实际收入确认方式均一贯执行，内销业务全部为一般业务模式：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按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保税区业务主要分为保税区一般业务与保税区寄售业务，其中，保税区一般业务根据客户需求，于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保税区寄售业务主要为对仁宝旗下部分子公司及联宝等客户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内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 HUB 仓或指定仓库中领取，每月对领用数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按报关单与客户实际领用货物的结算单进行销售确认与结算。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明显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七）说明定制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并说明在定制成品采购模式下，定制成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是否为客户直接指定，定制成品采购后是否直接流向客户，公司在定制采购产品业务中所承担的责任、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

1、说明定制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定制成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82.66	16,839.17	13,148.64	11,427.08
主营业务成本（A）	7,675.73	11,082.66	8,240.37	7,557.24
定制成品采购金额（B）	3,022.72	3,704.42	2,126.79	1,209.74
定制成品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C=B/A）	39.38%	33.43%	25.81%	16.01%

（1）定制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随着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等行业发展，对产品的微型化、高精度、尺寸稳定性、抗疲劳等特性要求越来越高，对高端精密金属零部件需求急速增长，促进了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随着发行人的制造能力和产业链地位及产品行业需求的不断提升，发行人销售订单量不断上涨，自有产能不能完全满足销售订单需求。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增租赁厂房，并陆续购入冲压机、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但通过新增产线提升的产能需要逐步释放。发行人承接到订单后，会对具体产品进行工艺规划，对于定制化程度较低、加工难度不高或者订单量大且交期紧张的产品通过直接外购定制成品方式采购后进行交付。在外协厂商提供的定制成品质量和产品交期符合公司质量管控体系要求的前提下，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逐步加大了定制成品采购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定制成品采购同步增加。因此，公司定制成品采购不断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定制成品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福立旺（688678.SH），其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披露：“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原材料、外购件及定制成品，……定制成品系公司向其他金属零部件企业采购的成品，如部分型号连接器及其零件、其他结构件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制成品的占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福立旺	定制成品	未披露	14.03%	22.19%	14.45%
荣亿精密	定制成品	41.54%	41.52%	35.64%	22.62%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仅福立旺披露定制成品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其中，福立旺 2020 年采购占比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结合自身产能、生产成本等因素决定自产或外购定制成品，符合行业惯例。

2、定制成品采购模式下，定制成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是否为客户直接指定，定制成品采购后是否直接流向客户，公司在定制采购产品业务中所承担的责任、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定制成品采购模式下，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的开发、评估、审核以及采购相关部门职责及程序控制制定了详细的内控流程。由品保中心、研发中心、管理中心及运营中心联合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外协厂商成为合格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的情形；采购的定制成品到货后，检查工段对于每批入库的外协产品都要进行质量检测，包括人工检验或自动机器全检，检验合格后附公司的《产品参数检测合格报告》，其中部分产品还需电镀、热处理等后续工序，不存在直接流向客户的情形。

公司与定制成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格式与内容一致，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内容
货物概况及标准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规格、交货时间等相关采购内容以每批次具体的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或协议为准
货款结算与支付	采用月结方式，结算日为每月 20 日，即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本月结算期限。发票截止日期为每月 27 日，在 27 日以后收到的发票，货款一律逾期一个月支付，如遇假期顺延。采购订单、合同、协议由其他约定的除外
货物交付、包装及运输	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仓库，所涉运费等由乙方承担；如交期有问题者必须第一时间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重新确认交期而导致交付逾期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如因逾期交付影响到甲方生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货物送达确认、检验	甲方验收货品时如发现货品不符合预期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全额退货（款）
质量异议处理	如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对乙方的产品提出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属乙方的产品品质问题导致甲方被其客户投诉或索赔，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定制成品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成品采购业务与委托加工业务的合理性及真实性”之“（三）定制成品采购业务的真实性”相关回复内容。

（八）补充披露原材料销售和废料销售明细、销售对象、废料来源、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销售和废料销售明细、销售对象如下：

销售年度	销售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KG）	单价（元/KG）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对象
2021 年 1-6 月	原材料	铜合金棒材	21,092.80	48.43	102.16	苏州凯思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11,164.00	46.67	52.11	协畅（宁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无氧铜）	6,433.20	63.53	40.87	苏州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2,065.60	46.90	9.69	嘉兴奥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销售年度	销售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KG）	单价（元/KG）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对象
		易切削钢	12,400.00	5.34	6.62	苏州钧衡盛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低碳冷镦钢	12,153.00	4.25	5.16	嘉兴市远利贸易有限公司
		铁材	3,956.00	5.00	1.98	东莞鑫乘泰实业有限公司
		铁材	1,921.50	8.11	1.56	重庆宝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钢	620.00	13.27	0.82	吴江市联信达精密五金厂
		铁材	414.00	9.78	0.40	重庆瀚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铁材	200.00	9.29	0.19	重庆贵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小计	72,420.10	30.59	221.56	—
	废料	含油铜渣	46,548.50	27.93	129.99	绍兴市鑫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废不锈钢、废铁屑、废铝等	48,900.10	2.35	11.52	陆伟东（个体工商户）
		废铁屑	7,991.85	2.21	1.77	重庆岑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屑	6,875.55	1.75	1.20	重庆润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小计	110,316.00	13.10	144.48	—
2020 年度	原材料	铜合金棒材	31,346.00	41.80	131.03	协畅（宁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无氧铜）	8,790.90	55.69	48.96	苏州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冷镦钢	2,200.00	5.31	1.17	海盐辉腾机械有限公司
		铁材	415.00	5.19	0.22	重庆贵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小计	42,751.90	42.43	181.38	—
	废料	含油铜渣	65,428.80	22.18	145.11	绍兴市鑫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年度	销售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KG）	单价（元/KG）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对象
		废不锈钢、废铁屑、废铝等	79,866.50	2.39	19.10	陆伟东（个体工商户）
		废铁屑	13,093.00	1.33	1.74	周月春（个体工商户）
		小计	158,388.30	10.48	165.96	—
2019 年度	原材料	铜合金棒材	36,004.20	39.25	141.30	协畅（宁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小计	36,004.20	39.25	141.30	—
	废料	含油铜渣	48,192.92	22.43	108.07	绍兴市鑫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废铁屑	17,638.27	0.45	0.79	绍兴市鑫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废不锈钢、废铁屑、废铝等	64,069.50	1.48	9.50	周月春（个体工商户）
		小计	129,900.69	9.11	118.36	—
2018 年度	原材料	铜合金棒材	11,750.95	39.02	45.86	协畅（宁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10,217.40	40.86	41.75	昆山众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4,000.00	39.22	15.69	张家港金泰锋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铜合金棒材	2,000.00	40.58	8.12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27,968.35	39.84	111.41	—
	废料	含油铜渣	32,494.94	22.86	74.29	绍兴市鑫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废铁屑	26,129.78	0.43	1.12	绍兴市鑫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废不锈钢、废铁屑、废铝等	31,168.50	0.67	2.10	周月春（个体工商户）
		小计	89,793.22	8.63	77.51	—

如上表所见，公司废料销售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铜渣、不锈钢、铁屑等，由于沾染了油污且非常细碎，公司作为废铜废铁对外销售，公司的废料在废弃金属回收公司核验数量并签收后，确认废料收入的实现。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向外协厂商销售，其原因及业务背景详见“二、业务与成本问题 5（1）”。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和废料销售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九）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特别是：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金额真实性、准确性，各年销量和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并就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对与外销收入，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1、核查方法、范围、证据

（1）对公司高管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市场区域情况、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流程、销售收款情况等；

（2）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通过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的沟通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额	增长率（%）	主营业收入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8,315.48	—	—	13,723.12	2,580.45	23.16	11,142.67	1,685.00	17.82	9457.67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1,085.99	—	—	997.59	249.12	33.28	748.47	185.13	32.86	563.34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407.71	—	—	952.00	49.56	5.49	902.44	-186.08	-17.09	1,088.52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673.48	—	—	1,166.46	811.40	228.52	355.06	37.51	11.81	317.55
合计	**10,482.66**	—	—	**16,839.17**	**3,690.53**	**28.07**	**13,148.64**	**1,721.56**	**15.07**	**11,427.08**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主营业务金额分别为 11,427.08 万元，13,148.64 万元、16,839.17 万元和 10,482.6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较 2018 年度增长 15.07%，增长 1,721.56 万元，其中来自于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增长 1,685.00 万元，占总体增长额的 97.88%，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联想笔记电脑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联想供应链的采购需求有所增长，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较 2019 年度增长 28.07%，增长 3,690.53 万元，其中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增长 2,580.45 万元，占总体增长额的 69.92%，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增长 811.40 万元，占总体增长额的 21.99%。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全球新冠疫情的突发，导致消费者在远程办公、学习、娱乐等方面对电子计算机的需求激增，笔记本电脑行业需求旺盛。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开拓笔记本市场电脑市场之外的新市场，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在电视机架、机械配件及其他行业类产品领域取得客户订单同比增加，此外，2019 年度新增开拓三星电视机架业务市场取得初步成就，其项目合作及收入体现在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持续的影响，公司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延续 2020 年度增长势头，同时公司加大不同领域业务的拓展力度，在汽车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与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受益于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较为景气，

公司与怡得乐、安费诺、凯中精密等主要汽车供应商逐步建立深入合作关系，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收入取得较大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与行业变动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保持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5）检查收入真实性相关文件，对于内销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及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流水，抽取销售相关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检查相关销售收入的款项回收情况，并核实付款单位是否为公司客户；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了客户营业执照、受访人员名片及身份证复印件、访谈提纲及无关联关系说明等资料；

（8）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函证比例占当期应收期末余额及交易额的 80%以上，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总额①	10,870.19	17,191.08	13,440.47	11,628.84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②	8,958.81	14,635.28	11,852.75	9,971.75
营业收入发函比例③=②/①	82.42%	85.13%	88.19%	85.75%
营业收入回函确认金额④	7,136.89	12,076.34	8,197.33	6,625.75
营业收入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65.66%	70.25%	60.99%	56.98%
应收账款余额⑥	11,007.73	9,602.93	7,021.80	6,566.25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⑦	9,495.50	8,911.48	6,696.05	6,035.87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⑧=⑦/⑥	86.26%	92.80%	95.36%	91.92%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⑨	7,649.42	7,443.08	4,706.96	4,198.44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⑩=⑨/⑥	69.49%	77.51%	67.03%	63.94%

①对于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销售收入执行存在性、准确性测试，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查阅未回函客户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回款记录，确认销售收入回款正常，验证应收账款金额准确性。

②对于回函有差异的客户实施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包括：a、对于回函不符金额分析差异的具体原因；b、就部分事项采取与对方沟通的方式确认差异原因；c、进行必要调整，主要包括由于少部分单据传递不及时造成的入账差异以及对账的尾差调整；

（9）进行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0）获取报告期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检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以及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检查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时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并分析相关原因；

（12）获取海关统计出口数据，与公司出口销售进行对比；

（13）核查公司中信保投保记录，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为长期合作客户或其供应商，且基本为知名集团公司，结合历史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公司未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14）分析公司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物流费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82.66	16,839.17	13,148.64	11,427.08
运输费用	134.30	212.50	184.44	211.36
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8%	1.26%	1.40%	1.85%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1.40%、1.26%和 1.28%，主要系受运输单价、运输方式及贸易方式影响，但整体波动不大。2018 年运输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顺丰快递进行产品运输费金额较高，随着其他物流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升以及公司处于成本管控的考虑。自 2018 年开始逐渐减少顺丰快递的使用，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总体而言，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匹配；；

（15）核查公司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	账面外销收入	2,058.18	3,730.92	3,516.60	2,657.23
B	外销不可退税收入*1	1,608.56	3,312.45	3,101.45	2,237.64
C	单证不齐或信息不齐出口货物销售额（时间性差异）	—	51.93	7.85	20.44
D=A-B-C	计税出口额	449.62	366.54	407.29	399.15
E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	2.68	9.21	39.55
F	免抵退税额	58.45	44.97	48.07	25.54
G=F/D	实际退税率	13.00%	12.27%	11.80%	6.40%
H	法定退税率*2	13.00%	13%、10%	16.00%/13.00%、10%	17.00%/16.00%、10%/9%/5%

注*1：铜制品属于国家不鼓励出口产品，不在海关公布的出口退税产品清单中，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注*2：（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2）2018 年 9 月 5 日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即财税（2018）93 号，规定出口货物报关单显示的出口日期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及之后的出口货物劳务，按提高后的退税率申报退税，公司产品螺母（73181600）出口退税率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由 5%调整为 9%；2018 年 10 月 22 日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即财税（2018）123 号，规定出口货物报关单显示的出口日期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及之后的出口货物劳务，按提高后的退税率申报退税，公司产品螺母（73181600）的退税率自 2018 年 11 月起从 9%调整为 10%；2020 年 3 月 17 日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即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规定出口货物报关单显示的出口日期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及之后的出口货物劳务，按提高后的退税率申报退税，公司产品螺母（73181600）的退税率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从 10%调整为 13%。

如上表所示，公司免抵退税额占计税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11.80%、12.27%和 13.00%，与各期法定出口退税率基本一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出口退税率的法定变动及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表数据时间差造成。整体而言，公司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境内主体外销计税收入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无重大差异，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16）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	7.34	276.14	-125.20	-137.17
外销收入	1,077.43	3,730.92	3,516.60	2,657.23
汇兑损益/外销收入	0.68%	7.40%	-3.56%	-5.16%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为销售收款汇差。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以交易发生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月初的外币中间价计价确认应收账款，每月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根据当月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价为基准确认当月未实现的汇兑损益；货款实际收汇后以相应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结汇，并确认结汇时相应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与上月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价差异导致的汇兑损益；各货币性资产科目根据月末汇率折算人民币产生汇兑差异。

因此，公司销售收款结汇汇差受到外销收入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各时点外币性货币资产金额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之间并没有严格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汇兑损益波动。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2018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持续上升，公司持有美元资产形成汇兑收益；2019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上升态势，本期公司持有美元资产继续形成较大的汇兑收益；2020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公司持有美元资产规模较大，从而形成大额汇兑损失；2021 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为平稳，故汇兑损益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但汇兑损益金额与各期末公司留存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金额及汇率波动趋势一致，其变动是合理的。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销售收入金额真实准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与市场及行业变化情况一致，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出口退税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匹配；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与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14. 发行人成本控制能力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2016 年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3%、33.99%、33.87%、37.33%、34.19%和 26.03%（2021 年中报），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

（1）成本发生与业务是否匹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1.09%、63.65%、65.31%及 64.12%，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包括铜合金棒材等金属原材料以及外协定制成品成本。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成品构成、波动以及变化的原因、成本同收入波动的匹配情况、各类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结合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行业变化相匹配，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②披露报告期各期间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新增设备对制造费用的具体影响金额，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和生产线的摊销金额是否匹配。③说明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变动的勾稽关系。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人数从 385 人增加至 540 人。结合各岗位员工人数和薪酬变动情况分析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是否合理，请区分正式员工人数和实习生人数，并分别分析与薪酬变动的匹配性。⑤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工艺、新增产能前后投入产出比、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差异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和波动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成本控制能力。⑥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耗电量与产量是否匹配。

（2）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发行人仅做定性描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 30.43%、35.71%、33.12%和 26.53%；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57%、46.53%、40.49%和 32.24%。发行人解释 2019 年毛利率上升原因为销售结构变化、2019 年铜棒采购价格下降、新产品毛利率高，2020 年毛利率下降有销售费用计入成本因素影响、外协成本增加影响。请发行人：①按市场供需情况、公司的市场地位、产品定位、定价机制、和客户的合作情况、销售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其主要细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波动原因及合理性。②按不含运费同比分析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各期自产产品和外协定制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外协产品毛利率影响。④补充披露各期各类新旧产品名称、销售金额及数量、单价、单位成本，量化分析 3C 类新产品毛利率高、汽车类新产品毛利率低的合理性，分析不同产品价格波动不一致的原因，更新换代对产品价格的影响。⑤结合收入构成、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含量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披露公司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⑥说明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成本发生与业务是否匹配

1、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波动以及变化的原因、成本同收入波动的匹配情况、各类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结合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行业变化相匹配，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1）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波动以及变化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成本构成、波动以及变化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886.83	62.01	5,779.96	62.98	4,422.19	61.73	3,871.75	58.85
直接人工	667.58	10.65	1,000.52	10.90	789.68	11.02	739.82	11.24
制造费用	1,713.83	27.34	2,397.10	26.12	1,952.30	27.25	1,967.99	29.91
合计	6,268.24	100.00	9,177.58	100.00	7,164.17	100.00	6,579.56	100.00

发行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8.85%、61.73%、62.98%、62.01%,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8 年-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订单需求增加，外协采购占比增加。

②报告期内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成本构成、波动以及变化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79.94	77.34	437.22	73.65	299.18	74.76	204.27	73.35
直接人工	30.09	4.01	34.58	5.82	29.59	7.39	22.64	8.13
制造费用	139.89	18.65	121.88	20.53	71.44	17.85	51.56	18.52
合计	749.92	100.00	593.68	100.00	400.21	100.00	278.47	100.00

发行人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3.35%、74.76%、73.65%、77.34%，直接材料略有波动，主要系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品种众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各期产品型号不同所致。

③报告期内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成本构成、波动以及变化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7.76	61.82	425.43	72.13	403.01	79.80	414.11	78.95
直接人工	12.45	4.59	27.36	4.64	25.53	5.05	31.28	5.96
制造费用	91.15	33.59	137.00	23.23	76.53	15.15	79.18	15.09
合计	271.36	100.00	589.79	100.00	505.07	100.00	524.57	100.00

发行人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95%、79.80%、72.13%、61.82%，占比变化较大，主要系 2020 年起通讯领域内主要客户瑞玛工业采购占比下降，开关领域内主要客户良信电器采购增长，而开关主要材质为钢铁，单价较低，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不断下降。

④报告期内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成本构成、波动以及变化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2.16	78.24	595.42	82.51	120.22	70.35	126.78	72.60
直接人工	19.73	5.11	34.26	4.75	14.50	8.48	13.92	7.97
制造费用	64.32	16.65	91.93	12.74	36.19	21.17	33.94	19.43
合计	386.21	100.00	721.61	100.00	170.91	100.00	174.64	100.00

发行人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2.60%、70.35%、82.51%、78.24%，占比变化较大，系公司 2020 年起主要向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多媒体机架、三星电视机机架用紧固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高，该类产品材料占比较高。

（2）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同收入波动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变化与成本变化差额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23.16	28.10	17.82	8.89	-4.94	8.93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33.28	48.34	32.86	43.72	-15.06	-10.86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5.49	16.77	-17.09	-3.72	-11.28	-13.37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228.52	322.21	11.81	-2.13	-93.69	13.94
总计	28.07	34.49	15.07	9.04	-6.42	6.03

注：2021 年 1-6 月半年数据与 2020 年度数据可比性较低，未做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幅度与成本波动幅度并不完全匹配，主要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0 年相较 2019 年收入波动幅度小于成本波动幅度，系 2020 年因疫情影响笔记本电脑行业需求旺盛、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外协定制成品采购比例提升，相关成本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3）各类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

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	单位成本						
		2021 年 1-6 月（元/PCS)	变动率（%）	2020 年（元/PCS)	变动率（%）	2019 年（元/PCS)	变动率（%）	2018 年（元/PCS)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铜钉	0.0196	10.73	0.0177	4.59	0.0169	-6.59	0.0181
	SMD	0.0657	31.87	0.0498	-6.72	0.0534	-6.02	0.0568
	铆钉	0.0551	4.06	0.0530	-7.44	0.0572	16.89	0.0490
	冲压件	0.5902	6.35	0.5549	-50.78	1.1275	963.84	0.1060
	冷镦件	0.0800	40.54	0.0569	158.33	0.0220	-32.35	0.0326
	铜件	0.1157	17.03	0.0989	9.44	0.0903	20.98	0.0747
	钢件	0.0981	-31.97	0.1442	10.63	0.1304	104.86	0.0636
	其他	0.1957	-31.27	0.2848	45.92	0.1952	-74.30	0.7595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铜钉	0.4087	61.52	0.2530	42.06	0.1781	79.12	0.0994
	SMD	0.0852	2.27	0.0833	0.85	0.0826	4.71	0.0789
	铆钉	0.3194	-5.00	0.3362	-8.65	0.3680	296.45	0.0928
	冲压件	0.4493	331.11	0.1042	-36.91	0.1652	4.22	0.1585
	冷镦件	0.2877	-39.31	0.4741	-52.64	1.0011	804.33	0.1107
	铜件	0.2354	15.54	0.2037	1.37	0.2010	24.24	0.1618
	钢件	0.2800	29.29	0.2166	130.07	0.0941	36.27	0.0691
	其他	0.3355	5.21	0.3189	121.04	0.1443	61.21	0.0895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铜钉	0.0591	8.83	0.0543	-1.26	0.0550	2.03	0.0539
	SMD	0.0755	-15.21	0.0890	64.58	0.0541	-4.06	0.0564
	铆钉	0.0197	-13.27	0.0228	9.50	0.0208	-37.38	0.0332
	冲压件	0.2116	-64.96	0.6039	13.45	0.5323	23.74	0.4302
	冷镦件	0.0475	—	—	—	—	—	—
	铜件	0.1027	11.53	0.0921	5.96	0.0869	7.42	0.0809
	钢件	0.1727	-1.48	0.1753	-78.11	0.8008	—	—
	其他	0.6836	-20.89	0.8641	81.10	0.4771	221.29	0.1485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铜钉	0.0316	-16.88	0.0380	-18.81	0.0468	-26.36	0.0636
	SMD	0.1052	48.32	0.0709	14.01	0.0622	-11.26	0.0701
	铆钉	0.1368	149.11	0.0549	25.94	0.0436	-44.73	0.0789
	冲压件	0.0977	32.63	0.0737	-87.20	0.5753	233.04	0.1727
	冷镦件	0.1715	46.14	0.1174	20.68	0.0972	625.49	0.0134
	铜件	0.1177	-79.91	0.5861	-25.73	0.7892	-25.95	1.0658
	钢件	0.2006	10.47	0.1816	2.36	0.1774	127.55	0.0780

分类	主要产品	单位成本						
		2021 年 1-6 月（元/PCS)	变动率（%）	2020 年（元/PCS)	变动率（%）	2019 年（元/PCS)	变动率（%）	2018 年（元/PCS)
	其他	0.3284	-66.06	0.9673	128.75	0.4229	-0.58	0.4253

（4）结合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单位：元/PCS

项目	单位成本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18 年度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0.0244	11.00	0.0220	4.31	0.0210	-4.00	0.0219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0.3247	43.30	0.2266	42.94	0.1585	51.90	0.1043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0.0663	8.10	0.0613	15.36	0.0532	-29.88	0.0758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0.0960	-18.42	0.1177	48.20	0.0794	24.31	0.0639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波动主要系产品品种众多，规格型号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定制成品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单位成本随之增加；随着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上涨，单位成本波动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成本与业务和行业变化匹配情况

①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福立旺	精密金属零部件	31,578.60	20,935.86	51,177.68	30,280.75
丰光精密	精密机械加工、压铸制造	12,468.94	7,787.10	17,822.86	11,223.76
瑞玛工业	精密金属冲压件	34,829.22	26,620.19	58,008.87	42,053.18
超捷股份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	19,045.54	12,136.64	34,093.16	20,568.58
荣亿精密	精密金属零部件	10,482.66	7,675.73	16,839.17	11,082.66
公司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公司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福立旺	精密金属零部件	44,021.31	25,063.30	28,621.68	18,210.89
丰光精密	精密机械加工、压铸制造	17,231.58	11,406.89	17,973.25	11,949.47
瑞玛工业	精密金属冲压件	60,583.86	40,741.11	59,077.67	39,720.51
超捷股份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	30,186.85	20,242.09	29,828.85	19,861.10
荣亿精密	精密金属零部件	13,148.64	8,240.37	11,427.08	7,557.24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化与成本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变化与成本变化差额（%）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2020 年	2019 年
福立旺	精密金属零部件	16.26	20.82	53.80	37.63	-4.56	16.17
丰光精密	精密机械加工、压铸制造	3.43	-1.61	-4.13	-4.54	5.04	0.41
瑞玛工业	精密金属冲压件	-4.25	3.22	2.55	2.57	-7.47	-0.02
超捷股份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	12.94	1.61	1.20	1.92	11.33	-0.72
荣亿精密	精密金属零部件	28.07	34.49	15.07	9.04	-6.42	6.03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收入及成本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福立旺与发行人业务结构最为相近，与福立旺相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变动与成本变动的差异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原材料结构及成本、外协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与发行人业务和行业变化匹配。

（6）成本的归集、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产品之间的分配情况

公司生产模式以自产为主、外购定制成品为辅。自产模式下，公司采购原材料并自行生产；外购定制成品模式下，公司外购定制成品经检验合格入库后对外销售。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分为自产产品成本核算以及外购定制成品成本核算。

①自产产品成本核算

公司根据生产组织特点，以生产车间作为成本核算中心，以所生产的各类产品为成本计算对象，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A.生产成本归集

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科目归集核算各生产车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直接材料核算企业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外购半成品等；直接人工核算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公积金等；制造费用核算企业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车间发生的机物料消耗、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外协加工费用等。

B.生产成本分配

每月月末，公司将各生产车间归集的生产成本分配至每种产品。分配完成后，公司再将每种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a.生产成本分配至每种产品

直接材料通常按物料清单中的材料定额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根据实际工时在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按照清洗数量分摊，加工费用根据生产工单在加工产品中平均分摊，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工时分摊。

b.完工产品、在产品成本分配

由于在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且数量较少，因此月末只向在产品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向其分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各完工产品分配的直接材料成本=月初在产品金额+本月投入的直接材料成本-月末在产品金额。

C.生产成本结转产品

完工时，根据计算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②外购定制成品成本核算

外购定制成品按实际采购成本直接计入库存商品，部分外购定制半成品需经外协加工工序，加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加工费，根据生产工单在定制成品中平

均分摊，采购成本及加工费用计算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计入库存商品。销售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综上，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2、披露报告期各期间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新增设备对制造费用的具体影响金额，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和生产线的摊销金额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间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间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薪酬	845.46	38.55	1,232.77	41.11	951.90	41.18	910.68	37.42
机物料消耗	515.32	23.50	634.80	21.17	488.97	21.16	669.43	27.51
加工费	299.21	13.64	408.72	13.63	263.43	11.40	227.14	9.33
水电费	218.73	9.97	288.67	9.63	264.78	11.46	294.85	12.11
折旧费	179.75	8.20	279.84	9.33	247.26	10.70	233.98	9.61
摊销费	0.85	0.04	1.70	0.06	1.70	0.07	1.70	0.07
修理费	24.44	1.11	32.21	1.07	16.95	0.73	14.11	0.58
其他	109.45	4.99	120.09	4.00	76.32	3.30	81.91	3.37
合计	2,193.21	100.00	2,998.80	100.00	2,311.31	100.00	2,433.80	100.00

注：该数据为各期实际发生制造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主要由薪酬、机物料消耗、加工费及水电费等构成，相对比较稳定。其中 2021 年 1-6 月机物料消耗占比增加主要系机物料主要包括油品、五金（模具、夹具、刀头等），随着新设备的购置，冲压件产量增加，机物料消耗增长较快所致。

（2）新增设备对制造费用的具体影响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设备及其对应的折旧金额如下：

年度	新增设备金额（万元）	计提折旧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818.63	32.21

2020 年度	915.55	12.78
2019 年度	451.67	13.39
2018 年度	213.30	6.92

（3）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和生产线的摊销金额匹配情况

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和生产线的折旧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	179.75	279.84	247.26	233.98
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的机器设备折旧（A）	151.55	222.30	194.23	182.23
生产线本期计提折旧（B）	188.17	265.32	243.83	241.90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机器设备折旧（C）	36.62	43.02	49.60	59.67
计入制造费用的机器设备折旧计算数（D=B-C）	151.55	222.30	194.23	182.23
差异（E=A-D)	—	—	—	—

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和生产线的折旧金额匹配一致。

3、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变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期初余额(A)	733.36	418.66	375.17	385.60
加：本期材料、外协采购金额(B)	6,976.64	8,514.30	5,704.55	5,120.55
减：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C)	1,226.44	733.36	418.66	375.17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D)	40.65	13.84	62.26	49.04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E)	195.51	40.65	13.84	62.26
加：直接人工(F)	839.32	1,110.37	950.63	904.62
加：制造费用(G)	2,193.21	2,998.80	2,311.31	2,433.80
加：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初数(H)	888.48	602.52	572.15	815.27
减：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末数(I)	1,672.65	888.48	602.52	572.15
减：计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的存货等(J)	711.66	831.48	431.33	977.43
减：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的存货等(K)	335.20	317.97	234.56	169.25
减：存货跌价准备转销（L)	24.32	37.77	44.00	34.93
加：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M)	—	2.68	9.21	39.5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运输费用等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N)	169.85	271.20	—	—
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数(O=A+B-C+D-E+F+G+H-I-J-K-L+M+N）	7,675.73	11,082.66	8,240.37	7,557.24
主营业务成本列报数	7,675.73	11,082.66	8,240.37	7,557.24
差异	-	-	-	-

综上，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变动勾稽一致。

4、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人数从 385 人增加至 540 人。结合各岗位员工人数和薪酬变动情况分析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是否合理，请区分正式员工人数和实习生人数，并分别分析与薪酬变动的匹配性

（1）各岗位员工人数和薪酬变动情况分析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①荣亿精密报告期内各岗位正式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20 年与 2019 年变动情况		2019 年			2019 年与 2018 年变动情况		2018 年		
	月人均薪酬	月平均人数	工资薪金	月人均薪酬	月平均人数	工资薪金	月人均薪酬变动（%）	月平均人数变动（%）	月人均薪酬	月平均人数	工资薪金	月人均薪酬变动（%）	月平均人数变动（%）	月人均薪酬	月平均人数	工资薪金
管理部门	1.05	67.00	423.15	0.88	65.00	690.10	1.15	-2.99	0.87	67.00	700.63	10.31	6.35	0.79	63.00	593.62
销售部门	1.11	23.00	152.71	0.92	22.00	243.88	-2.13	22.22	0.94	18.00	203.74	16.05	5.88	0.81	17.00	165.66
研发部门	1.07	43.00	276.79	0.91	31.00	336.94	10.98	-3.13	0.82	32.00	314.52	-4.65	52.38	0.86	21.00	216.46
生产部门	0.65	430.00	1,672.79	0.59	325.00	2,318.72	15.69	6.21	0.51	306.00	1,888.24	-5.56	8.51	0.54	282.00	1,815.30

总体而言，发行人劳动密集型岗位如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较低，而知识密集型如研发岗位人员人均薪酬较高，符合一般岗位薪酬设置水平。

从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部门人均薪酬稳中有升，与公司每年对工龄一年以上的职工进行涨薪的福利政策一致。

②荣亿精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部门年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部门	年均薪酬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部门	福立旺	12.59	11.48
	超捷股份	15.72	15.41
	瑞玛工业	19.02	15.39
	丰光精密	7.46	7.88
	均值	**13.70**	**12.54**
	荣亿精密	11.09	11.32
管理部门	福立旺	13.23	12.13
	超捷股份	15.37	16.45
	瑞玛工业	20.75	12.48
	丰光精密	16.86	15.44
	均值	**16.55**	**14.13**
	荣亿精密	10.62	10.46
研发部门	福立旺	14.35	11.47
	超捷股份	18.88	15.69
	瑞玛工业	10.69	14.66
	丰光精密	10.50	11.52
	均值	**13.61**	**13.34**
	荣亿精密	10.87	9.83
生产部门	福立旺	7.94	9.01
	超捷股份	10.13	10.68
	瑞玛工业	10.19	11.09
	丰光精密	7.96	8.59
	均值	**9.06**	**9.84**
	荣亿精密	7.13	6.1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018 年、2021 年 1-6 月可比公司各部门人数披露信息不全，无法计算人均薪酬。

注：可比公司年均薪酬计算口径如下：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年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人数。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年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人数。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人数。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年均薪酬=生产人员成本/期末人数，生产人员成本=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应付职工薪酬年初余额+现金流量表中支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部门人员年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由于可比公司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于本公司所在区域，因此其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苏州市：福立旺；上海市：超捷股份；苏州市：瑞玛工业）。且可比公司作为已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员工薪酬水平较高。

③发行人年均薪酬与当地年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庆市主城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薪酬	5.55	5.45	5.27
海盐县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薪酬	尚无统计数据	5.61	4.99
发行人就业人员年均薪酬	8.10	7.35	7.29

数据来源：海盐县人民政府县统计局统计公报；重庆市统计局统计公报

发行人员工年均薪酬高于重庆主城新区私营企业和海盐县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薪酬水平处于合理正常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人数和薪酬变动情况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50.22	246.46	229.88	150.91
董监高年均人数	9.00	8.00	8.00	8.00
董监高人均年薪	16.69	30.81	28.74	18.86

注：周波、仇如愚自 2021 年 5 月开始担任独立董事。

2019 年董监高薪酬总额较 2018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给予关键管理人员涨薪奖励。

董监高薪酬根据公司业绩、市场薪酬、物价变动做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关键人员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业绩变化趋势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立旺	14.51	25.95	25.17	25.42
丰光精密	12.79	23.08	26.93	35.89
瑞玛工业	16.83	40.46	36.29	32.97
超捷股份	12.43	27.48	16.39	16.54
均值	**14.14**	**29.24**	**26.19**	**27.71**
荣亿精密	16.69	30.81	28.74	18.8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可比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键管理人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通常较低，故计算出的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偏低。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无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接近，且处于同行业年均薪酬区间内，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3）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是否合理

发行人实习生基本集中于生产部门，其实习生薪酬情况如下：

生产部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月人均薪酬	月平均人数	工资薪金	月人均薪酬	月平均人数	工资薪金	月人均薪酬	月平均人数	工资薪金	月人均薪酬	月平均人数	工资薪金
实习生	0.50	2.00	11.99	0.41	5.00	24.40	0.30	4.00	14.29	—	—	—
正式员工	0.65	430.00	1,672.79	0.59	325.00	2,318.72	0.51	306.00	1,888.24	—	—	—
月人均薪酬差异	-0.15	—	—	-0.18	—	—	-0.21	—	—	—	—	—

生产部门实习生均为全职实习，经评定表现合格后，直接入职成为正式员工；且实习生人数较少，用包含实习生口径分析员工人数和薪酬变动对分析结果影响不大。

（4）正式员工与实习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实习生月均人数（位）	3.00	6.00	20.00	5.00	—	—
累计支付实习生薪酬（万元）	11.99	26.55	50.08	17.69	—	—
正式员工月均人数（位）	563.00	443.00	4.73	423.00	10.44	383.00
累计支付正式员工薪酬（万元）	2,525.44	3,589.64	15.53	3,107.12	11.32	2,791.04

由上表可见，实习生人数报告期内有所增加，薪酬变动不大且处于正常区间。2018 年至 2019 年正式员工人数因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处于不断增长趋势，人数与薪酬变动基本匹配，2020 年正式员工人数同比变动比例低于薪酬变动比例，主要系 2020 年生产部门人均薪酬较 2019 年有较大涨幅。

5、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工艺、新增产能前后投入产出比、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差异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和波动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成本控制能力

（1）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成本结构、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差异

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比较如下：

2020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福立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779.96	62.98	1,958.95	42.22
直接人工	1,000.52	10.90	822.20	17.72
制造费用	2,397.10	26.12	1,858.52	40.06
合计	9,177.58	100.00	4,639.67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福立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422.19	61.73	6,364.53	57.08
直接人工	789.68	11.02	1,525.51	13.68

制造费用	1,952.30	27.25	3,260.32	29.24
合计	7,164.17	100.00	11,150.36	100.00
2018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福立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871.75	58.85	3,277.40	70.48
直接人工	739.82	11.24	542.07	11.66
制造费用	1,967.99	29.91	830.74	17.86
合计	6,579.56	100.00	4,650.21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1：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选取福立旺与发行人做主要对比分析。

注 2：福立旺 2020 年成本结构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2020 年年报、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成本结构。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福立旺	未披露	—	0.21	40.00%	0.15	-34.78%	0.23
荣亿精密	0.0310	16.54%	0.0266	20.91%	0.0220	-13.73%	0.0255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1：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选取福立旺与发行人做主要对比分析。

注 2：福立旺 2020 年单位成本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2020 年年报、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单位成本。

发行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成本结构、单位成本与福立旺存在差异，主要系同一领域不同品类、不同型号的产品成本结构、单位成本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直接材料占比不断增加，系外购定制成品的比例不断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2）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成本结构、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差异

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福立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37.22	73.65	2,264.59	60.51
直接人工	34.58	5.82	610.98	16.33
制造费用	121.88	20.53	866.84	23.16
合计	593.68	100.00	3,742.41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福立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99.18	74.76	5,162.43	62.05
直接人工	29.59	7.39	1,331.92	16.01
制造费用	71.44	17.85	1,825.71	21.94
合计	400.21	100.00	8,320.06	100.00
2018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福立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04.27	73.35	5,473.95	66.56
直接人工	22.64	8.13	1,308.82	15.92
制造费用	51.56	18.52	1,441.01	17.52
合计	278.47	100.00	8,223.78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1：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选取福立旺与发行人做主要对比分析。

注 2：福立旺 2020 年成本结构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2020 年年报、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成本结构。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福立旺	未披露	—	0.85	3.66%	0.82	-19.61%	1.02
荣亿精密	0.2992	53.67%	0.1947	13.93%	0.1709	61.23%	0.106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1：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选取福立旺与发行人做主要对比分析。

注 2：福立旺 2020 年单位成本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2020 年年报、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直接材料占比相对稳定，且高于福立旺，单位成本波动趋势与福立旺存在差异，系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品种众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各期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3）生产工艺与可比公司差异如下：

公司	生产工艺
福立旺	精细线成型、高精密车铣复合成型、金属嵌件注塑成型、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高速连续冲压成型、管件 3D 折弯成型、铆合/组装
丰光精密	金属机加工、压铸成型
瑞玛工业	金属冲压、冷镦成型、精密机加工
超捷股份	金属冲压、冷镦成型
发行人	金属精密车削、冲压、冷镦成型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福立旺的生产工艺均包含车削、冲压，与可比公司瑞玛工业、超捷股份的生产工艺均包含冲压、冷镦。

（4）与可比公司投入产出比分析列示如下：

公司	投入产出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立旺	1.48	1.47	1.86	1.70
丰光精密	1.23	0.94	1.05	1.26
瑞玛工业	3.09	3.10	4.04	-
超捷股份	3.88	3.67	3.47	3.65
行业平均值	**2.42**	**2.30**	**2.61**	**2.20**
荣亿精密	2.32	2.35	1.95	1.75

注 1：投入产出比=营业收入/（（机器设备期初余额+机器设备期末余额）/2）；

注 2：超捷股份机器设备取专用设备与通用设备之和；

注 3：2021 年 1-6 月投入产出比数据按年化后测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福立旺与发行人从事领域、工艺路线最为接近，均包含 3C，汽车产品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二者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成本结构、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福立旺存在差异，系细分产品规格、型号差异较大所致；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投入产

出比与可比公司福立旺基本一致，发行人的成本结构和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成本控制能力。

6、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耗电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万元）	216.39	272.65	247.85	270.72
数量（千瓦时）	3,078,438.46	4,334,477.60	3,786,985.90	4,158,054.09
单价（元/千瓦时）	0.70	0.63	0.65	0.6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675.73	11,082.66	8,240.37	7,557.2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82%	2.46%	3.01%	3.58%
自产产量（万 PCS）	204,442.38	318,956.85	286,384.82	286,463.97
耗电量占产量的比重	15.06	13.59	13.22	14.52

报告期内，由于外协采购的不断增加，降低了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受限，设备规模化生产程度提高对能源消耗也有一定影响，具有合理性。2020 年起，发行人租用美可泰车间用于生产，新租车间单位电价较高，随着新租车间产量不断增长，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由于发行人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类型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耗电情况存在差异，因此产量与生产耗电量不具有明显匹配性。

（二）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市场供需情况、公司的市场地位、产品定位、定价机制、和客户的合作情况、销售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其主要细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金属原材料、外购件及定制成品等，主要为电子制造服务商及其供应商、汽车一级供应商及各行业工业设备供应商等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电子制造服务商、汽车一级供应商及

各行业工业设备供应商则将零部件装配成系统产品销售给 3C 终端品牌商、整车厂商及工业设备厂商，公司所处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游。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情况、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细分产品	销售数量（万 PCS)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2021 年 1-6 月	铜钉	231,991.69	5,656.89	0.0244
	SMD	14,162.70	1,577.19	0.1114
	铆钉	8,763.47	596.62	0.0681
	钢件	1,730.13	219.73	0.1270
	冲压件	126.28	178.36	1.4124
	铜件	122.32	23.69	0.1937
	冷镦件	192.54	23.09	0.1199
	其他	186.93	48.55	0.2597
2020 年	铜钉	377,485.78	9,055.83	0.0240
	SMD	27,913.91	3,150.77	0.1129
	铆钉	8,372.12	586.62	0.0701
	钢件	3,366.43	637.45	0.1894
	冲压件	131.07	146.53	1.1179
	铜件	124.08	24.18	0.1949
	冷镦件	481.68	39.04	0.0811
	其他	237.86	82.69	0.3477
2019 年	铜钉	307,291.89	7,256.92	0.0236
	SMD	23,354.94	2,788.82	0.1194
	铆钉	6,579.13	548.43	0.0834
	钢件	1,411.02	251.60	0.1783
	冲压件	75.93	167.55	2.2067
	铜件	101.99	36.38	0.3567
	冷镦件	1,494.04	55.08	0.0369
	其他	159.74	37.87	0.2371
2018 年	铜钉	268,712.83	6,324.33	0.0235
	SMD	19,165.10	2,165.90	0.1130
	铆钉	5,791.41	463.88	0.0801
	钢件	3,272.86	305.86	0.0935
	冲压件	243.21	69.02	0.2838
	铜件	6.03	2.00	0.3315
	冷镦件	2,990.22	113.95	0.0381
	其他	12.33	12.72	1.0316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销售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用铜钉、铜螺母以及贴片 SMD。在 3C 领域，公司主要给仁宝、联宝、和硕、富士康、广达、纬创、英业

达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及其上游配套企业神达电脑、春秋电子、英力股份等供货，相关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发行人能够积极响应市场需求，通过持续创新和自主工艺开发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基本采用成本加成法的模式，基于不同产品的内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核算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程度进行报价。

2018 年至 2020 年，铜钉、铜螺母销售单价基本稳定，贴片 SMD 销售单价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部分笔记本电脑供应链客户位于保税区内，双方以美元结算，2021 年上半年销售单价受美元贬值影响有一定程度的下滑。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均处于持续上涨趋势，主要受下游联想笔记本电脑市场占有率提升及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导致笔记本电脑需求激增所影响。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情况、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细分产品	销售数量（万 PCS)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2021 年 1-6 月	铜钉	623.63	358.73	0.5752
	SMD	82.01	27.58	0.3363
	铆钉	134.02	59.81	0.4463
	钢件	585.96	217.50	0.3712
	冲压件	290.53	194.37	0.6690
	铜件	446.90	167.79	0.3754
	冷镦件	79.21	27.67	0.3493
	其他	67.47	32.55	0.4824
2020 年	铜钉	833.44	324.99	0.3899
	SMD	176.70	63.29	0.3582
	铆钉	64.50	37.35	0.5790
	钢件	631.88	194.49	0.3078
	冲压件	56.37	21.32	0.3783
	铜件	652.05	239.22	0.3669
	冷镦件	34.44	23.73	0.6889
	其他	170.82	93.21	0.5456
2019 年	铜钉	348.93	99.57	0.2853
	SMD	95.91	33.85	0.3530

年度	主要细分产品	销售数量（万 PCS)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铆钉	18.23	20.55	1.1270
	钢件	787.44	146.41	0.1859
	冲压件	16.35	2.93	0.1792
	铜件	928.43	314.85	0.3391
	冷镦件	14.55	22.06	1.5160
	其他	315.00	108.25	0.3437
2018 年	铜钉	324.10	77.97	0.2406
	SMD	50.83	14.35	0.2823
	铆钉	490.22	72.69	0.1483
	钢件	715.96	99.44	0.1389
	冲压件	4.86	2.37	0.4883
	铜件	608.17	207.53	0.3412
	冷镦件	266.61	45.68	0.1713
	其他	207.85	43.31	0.2084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销售产品为汽车用铜钉、铜螺母、铜件、冲压件。在汽车产品领域，发行人尚处于开拓期，在汽车产品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数量基本稳定，但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力发展汽车产品类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新产品，先后开拓了安费诺、怡得乐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以及凯中精密等国内优秀汽车、高铁零部件制造商客户，产品单价随着产品工艺复杂度和附加值的提升而提升。2021 年上半年，相关汽车类产品陆续实现量产，销售数量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情况、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细分产品	销售数量（万 PCS)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2021 年 1-6 月	铜钉	902.23	95.83	0.1062
	SMD	180.63	24.02	0.1330
	铆钉	1,931.38	42.17	0.0218
	钢件	20.36	6.46	0.3174
	冲压件	81.12	9.99	0.1232
	铜件	837.33	146.85	0.1754
	冷镦件	55.20	3.83	0.0694

年度	主要细分产品	销售数量（万 PCS)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其他	83.42	78.55	0.9416
2020年	铜钉	1,477.80	145.01	0.0981
	SMD	667.71	105.53	0.1580
	铆钉	5,027.95	134.21	0.0267
	钢件	34.03	10.01	0.2942
	冲压件	30.20	17.90	0.5927
	铜件	2,256.02	374.59	0.1660
	冷镦件	-	-	-
	其他	120.14	164.76	1.3713
2019年	铜钉	1,087.20	115.90	0.1066
	SMD	947.97	113.00	0.1192
	铆钉	4,163.42	104.39	0.0251
	钢件	0.92	0.67	0.7281
	冲压件	7.82	8.65	1.1074
	铜件	3,247.72	526.97	0.1623
	冷镦件	-	-	-
	其他	42.81	32.85	0.7673
2018年	铜钉	784.03	85.75	0.1094
	SMD	637.61	77.86	0.1221
	铆钉	13.10	0.54	0.0410
	钢件	-	-	-
	冲压件	5.08	2.46	0.4846
	铜件	5,467.10	918.54	0.1680
	冷镦件	-	-	-
	其他	10.25	3.37	0.3288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销售产品为通讯设备及工业开关用铜钉、铜螺母、铜件等。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主要包括用于通讯设备类产品和工业开关类产品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其销售收入与单价波动主要受不同类产品销售占比变动所致。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情况、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细分产品	销售数量（万 PCS)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PCS)
2021 年 1-6 月	铜钉	2,142.09	129.94	0.0607
	SMD	98.93	22.52	0.2276
	铆钉	11.76	1.76	0.1498
	钢件	480.23	182.88	0.3808
	冲压件	120.61	16.43	0.1362
	铜件	88.77	21.78	0.2453
	冷镦件	1,062.02	276.25	0.2601
	其他	17.72	13.29	0.7503
2020 年	铜钉	1,903.77	159.00	0.0835
	SMD	174.51	30.55	0.1751
	铆钉	6.80	0.51	0.0748
	钢件	2,292.17	604.22	0.2636
	冲压件	217.66	27.45	0.1261
	铜件	29.46	50.15	1.7023
	冷镦件	1,494.60	277.37	0.1856
	其他	11.93	17.19	1.4415
2019 年	铜钉	1,488.70	156.71	0.1053
	SMD	159.46	26.16	0.1640
	铆钉	8.92	0.86	0.0966
	钢件	240.62	71.83	0.2985
	冲压件	2.02	2.34	1.1571
	铜件	26.81	60.71	2.2642
	冷镦件	213.20	27.30	0.1281
	其他	12.24	9.16	0.7481
2018 年	铜钉	1,741.06	183.81	0.1056
	SMD	314.30	36.67	0.1167
	铆钉	10.60	0.86	0.0810
	钢件	257.83	41.34	0.1603
	冲压件	2.87	0.60	0.2097
	铜件	11.79	37.21	3.1570
	冷镦件	388.56	11.90	0.0306
	其他	6.44	5.18	0.8033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工业设备用铜钉、铜螺母、冷镦件等，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主要涵盖电视机架、多媒体设备机架等不同领域，不属于发行人重点开拓的领域且产品差异化较大，其销售单价、数量波动不具有可比性。

2、按不含运费同比分析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将发行人原本计入销售费用的为完成销售合同履约义务前产生的运输费等相关费用调至主营业务成本后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482.66	16,839.17	13,148.64	11,427.08
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费等费用后）	7,505.88	10,811.46	8,240.37	7,557.24
毛利率（剔除运费等费用前）	26.78%	34.19%	37.33%	33.87%
毛利率（剔除运费等费用后）	28.40%	35.80%	37.33%	33.87%
毛利率（剔除运费等费用后）变动	-7.40%	-1.53%	3.46%	-

报告期内，剔除运费等相关费用影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87%、37.33%、35.80%和 28.40%。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未受运费调整影响。2020 年起发行人执行新的收入确认会计准则，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运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毛利率略低于 2019 年度毛利率，主要系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对上半年的产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下半年发行人 3C 类产品需求激增，为保证出货量，公司全年外协定制成品相比有所增加。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相比下滑 7.4%，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铜价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当期铜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相比增长了 28.51%，影响毛利率-5.73%；此外，2021 年上半年采购了部分新设备，新设备首次投入使用时耗费油品、刀头等机物料消耗较多，造成制造费用提高，结合公司生产人员 2021 年上半年普遍涨薪，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产品成本略有增长。

3、补充披露各期自产产品和外协定制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外协产品毛利率影响

（1）发行人自产产品和外协定制产品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和外协定制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生产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外协	3,135.67	2,443.48	22.07%	29.91%
	自产	7,346.99	5,232.25	28.78%	70.09%
	合计	10,482.66	7,675.73	26.78%	100.00%
2020 年	外协	4,826.89	3,675.16	23.86%	28.66%
	自产	12,012.28	7,407.50	38.33%	71.34%
	合计	16,839.17	11,082.66	34.19%	100.00%
2019 年	外协	2,962.15	2,247.85	24.11%	22.53%
	自产	10,186.49	5,992.52	41.17%	77.47%
	合计	13,148.64	8,240.37	37.33%	100.00%
2018 年	外协	1,976.95	1,480.67	25.10%	17.30%
	自产	9,450.14	6,076.57	35.70%	82.70%
	合计	11,427.08	7,557.24	33.87%	100.00%

其中，自产产品毛利率与外协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外协收入占比变动率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8%	34.19%	37.33%	33.87%
毛利率变动	-7.41%	-3.14%	3.46%	—
自产毛利率与外协毛利率差异	6.71%	14.47%	17.06%	10.60%
外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9.91%	28.66%	22.53%	17.30%
外协收入占比变动率	1.25%	6.13%	5.2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需求受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激增不断增加，尤其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笔记本电脑需求旺盛导致公司外协定制成品比例逐渐提高。整体而言，发行人自制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外协定制产品。

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33.87%提升至 37.33%，增加 3.46%；其中：①公司外协定制产品占比从 17.30%提升至 22.53%，外协占比增加 5.23%，对毛利率造成了约-0.90%的影响。②发行人对 3C 类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有所提升，主要销售用于组装笔记本电脑整机的贴片 SMD、铜钉，相关产品毛利较高；③2019 年铜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8 年的 41,326.73 元/吨降低至 38,940.91

元/吨，下降 5.77%，对毛利率提高约 2.44%的影响。④发行人 2019 年度全面将自动车床及其配套设备使用伺服攻牙电机进行替换同时优化了工艺流程，降低了材料和辅料耗用量，提高了原材料使用率。⑤2019 年全球 PC 市场新机型同比增长较快，2019 年规模出货的笔记本电脑用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由于新产品处于产品导入初期，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37.33%降至 34.19%，下降 3.14%。其中：①公司外协定制产品占比从 22.53%提升至 28.66%，外协占比提高了 6.13%，影响毛利率-0.89%；②新收入会计准则影响下调整运输费等费用对毛利率造成-1.61%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34.19%下降至 26.78%，下降 7.41%。其中外协定制产品占比基本持平，主要系：①2021 年 1-6 月铜价大幅上涨，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相比增长了 28.51%，对毛利率造成约-5.78%的影响；②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大量采购新设备后首次投入使用所需机物料消耗金额上升，导致成本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4、补充披露各期各类新旧产品名称、销售金额及数量、单价、单位成本，量化分析 3C 类新产品毛利率高、汽车类新产品毛利率低的合理性，分析不同产品价格波动不一致的原因，更新换代对产品价格的影响

（1）发行人自产产品和外协定制产品对毛利率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收入（万元）	614.38	1,337.09	4,137.22	1,791.76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成本（万元）	440.45	861.67	2,514.38	1,209.08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数量（万 PCS）	10,613.77	23,338.87	123,129.81	38,961.11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销售单价（元/PCS）	0.0579	0.0573	0.0336	0.0460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成本单价（元/PCS）	0.0415	0.0369	0.0204	0.0310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全部 3C 类产品收入占比（%）	7.38	9.74	37.13	18.95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毛利率（%）	28.31	35.56	39.23	32.52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平均毛利率（%）	24.70	33.12	35.71	30.43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3.61	2.44	3.52	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主要包括各类铜钉、铆钉 SMD 等产品，各期新产品毛利率均高于该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发行人深耕于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多年，且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笔记本更新换代时能够迅速响应市场，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新订单的工艺要求、量产要求。3C 类产品新产品推出时价格最高，其采购的零部件在同类产品中定价偏高，随着时间的推移价格逐渐走低。因此，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毛利率较高。

②报告期内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收入（万元）	185.57	362.61	130.01	68.93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成本（万元）	127.77	234.75	67.66	43.94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数量（万 PCS）	278.52	386.12	464.74	365.90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销售单价（元/PCS）	0.6663	0.9391	0.2797	0.1884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成本单价（元/PCS）	0.4587	0.6080	0.1456	0.1201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全部汽车产品类产品收入占比（%）	17.09	36.35	17.37	12.24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毛利率（%）	31.15	35.26	47.96	36.25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平均毛利率（%）	32.24	40.49	46.53	50.57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1.09	-5.23	1.43	-14.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主要包括衬套、转子插 PIN、LTE 天线等各类铜件、冲压件产品，新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该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汽车产品领域的开拓期，在汽车产品领域

市场占有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随着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件工艺复杂度的提高，部分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前期尚未量产导致产品生产成本较高。

③报告期内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收入（万元）	20.79	88.98	282.22	59.11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成本（万元）	11.52	55.68	163.88	27.08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全部通讯电力类产品收入占比（%）	5.10	9.35	31.27	5.43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毛利率（%）	44.61	37.42	41.93	54.19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平均毛利率（%）	32.22	38.05	44.03	51.81
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12.40	-0.62	-2.10	2.3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电力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主要包括各类铜件等产品，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④报告期内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收入（万元）	47.76	747.26	81.28	47.24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成本（万元）	28.28	540.24	47.22	23.99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全部其他行业类产品收入占比（%）	7.18	64.06	22.89	14.88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毛利率（%）	40.78	27.70	41.90	49.22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平均毛利率（%）	40.76	38.14	51.86	45.01
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0.03	-10.43	-9.96	4.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行业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新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冷镦件、其他产品等，金额较小。由于行业产品、客户差异较大，且非发行人主要发展的领域，各期产品销售金额、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2020 年度，发行人新产品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新开发了电视机架业务。

5、结合收入构成、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含量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披露公司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688678.SH	福立旺	33.70	40.83	43.07	36.37
430510.BJ	丰光精密	37.55	37.03	33.80	33.52
002976.SZ	瑞玛工业	23.57	27.51	32.75	32.77
301005.SZ	超捷股份	36.28	39.67	32.94	33.42
	平均数	32.78	36.26	35.64	34.02
873223.NQ	荣亿精密	28.31	34.19	37.33	33.87
	差异	-4.47	-2.07	1.69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8 年与 2019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2020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采购需求爆发而产能受限，外协占比提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产能较为充足，外协定制成品占比较少。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滑趋势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为车削类铜产品，金属铜需求占比高于可比公司，2021 年铜价上涨导致发行人成本大幅上涨。

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领域及主要技术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要产品	下游领域	主要原材料	主要技术工艺
688678.SH	福立旺	精密金属零部件	3C、汽车、电动工具	钢材、合金、铜材	精细线成型、高精密车铣复合成型、金属嵌件注塑成型、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高速连续冲压成型、管件 3D 折弯成型、铆合/组装
430510.BJ	丰光精密	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等金属零部件	工业自动化、汽车零部件、半导体制造装备	铝合金锭、钢材	金属机加工、压铸成型

002976.SZ	瑞玛工业	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	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	钢铁、铜材、铝材	金属冲压、冷镦成型、精密机加工
301005.SZ	超捷股份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	汽车零部件	钢材（线材、棒材）	金属冲压、冷镦成型
873223.NQ	荣亿精密	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	3C、汽车、通讯电力等	铜合金棒材	金属精密车削、冲压、冷镦成型

6、说明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销售的产品不同，其所需要的精密度、工艺、生产成本等差异所致。由于单个客户毛利率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不同客户的具体销售毛利率情况。

（三）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与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健全，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生产各类型产品的业务总流程，实地观察生产车间并获取生产流程图；

（3）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

（4）对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5）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的原始凭证，检查材料出库单的签发是否经过授权，是否正确及时入账；

（6）实施计价测试，检查存货发出计价方式是否准确；

（7）报告期期末，实地参与发行人盘点工作，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8）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检查，抽查人工费用会计记录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获取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结合销售合同和采购等，分析成本结构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10）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成本核算会计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情况；

（11）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及重要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2）获取报告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公司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结构、定价模式和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同时评价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成本结转准确、及时，相关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问题 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6%、55.06%、59.64%、193.8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 亿元、1.34 亿元、1.72 亿元及 0.51 亿元。

（1）是否通过虚增应收账款调节营业收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幅 27.91%，2020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 36.76%。2019 年营业收入增幅 15.58%，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 6.94%。2018 年营业收入增幅 11.77%，2018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 26.32%。请发行人：按不同产品类型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结合合同条款，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高收入的情况；披露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8、1.98、2.07，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 4.09、3.70、3.7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2 天、182 天、174 天。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和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不同产品类型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周转天数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各期，国内及国外应收账款，按产品类型分类下，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比率，并汇总说明整体回款比例；对超期未回款的金额，结合下游客户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坏账风险，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情况未披露。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披露 2019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后，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估算方法。

请发行人就应收账款占资产及收入比例较高、增长较快及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做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

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比例，函证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通过虚增应收账款调节营业收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幅 27.91%，2020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 36.76%。2019 年营业收入增幅 15.58%，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 6.94%。2018 年营业收入增幅 11.77%，2018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 26.32%。请发行人：按不同产品类型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结合合同条款，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高收入的情况；披露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时间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C 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9,237.68	9,093.73	64.80	79.14	—	598.63	6.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802.36	8,655.75	146.61	—	—	577.26	6.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71.64	6,563.87	7.53	0.24	—	329.82	5.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888.64	5,888.02	0.62	—	—	294.53	5.00
汽车产品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12.83	1,011.91	0.92	—	—	50.78	5.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3.89	673.89	—	—	—	33.69	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9.43	279.43	—	—	—	13.97	5.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7.43	297.43	—	—	—	14.87	5.00

产品类型	时间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通讯电力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323.97	323.97	—	—	—	16.20	5.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7.50	357.50	—	—	—	17.88	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7.47	397.47	—	—	—	19.87	5.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6.21	606.21	—	—	—	30.31	5.00
其他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433.26	433.26	—	—	—	21.66	5.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8.96	418.96	—	—	—	20.95	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1.79	130.48	7.74	13.57	—	14.86	9.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93	107.58	14.35	—	—	8.25	6.77
合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007.73	10,862.86	65.72	79.14	—	687.27	6.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52.71	10,106.10	146.61	—	—	649.78	6.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00.33	7,371.24	15.27	13.82	—	378.52	5.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914.21	6,899.24	14.97	—	—	347.96	5.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914.21 万元、7,400.33 万元、10,252.71 万元和 11,007.73 万元，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坏账计提比例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对重庆宝立辰单项计提坏账所致。

2、结合合同条款，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高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如下：

产品类型	时间	客户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3C 类	2021 年 1-6 月	神达电脑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巨腾国际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春秋电子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产品类型	时间	客户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英力股份	收票后月结 150 天	是
		宇海精密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2020 年度	春秋电子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神达电脑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英力股份	收票后月结 150 天	是
		仁宝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联宝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2019 年度	神达电脑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春秋电子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英力股份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是
		仁宝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联宝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2018 年度	春秋电子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神达电脑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英力股份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是
		仁宝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纬创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汽车产品类	2021 年 1-6 月	凯中精密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是
		怡得乐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安费诺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博尔豪夫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皇裕集团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2020 年度	怡得乐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博尔豪夫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凯中精密	收票后月结 60 天	是
		卫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30 天	否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2019 年度	怡得乐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卫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30 天	否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2018 年度	怡得乐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卫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30 天	否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通讯电力	2021 年 1-6 月	瑞玛工业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产品类型	时间	客户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类		良信股份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江苏麦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启基集团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2020 年度	瑞玛工业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良信股份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启基集团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2019 年度	瑞玛工业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良信股份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启基集团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2018 年度	瑞玛工业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启基集团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良信股份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其他行业类	2021 年 1-6 月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上海紧星五金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45 天	否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2020 年度	浙江凯思汀集团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上海紧星五金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45 天	否
	2019 年度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30 天	否
		东莞市大博塑料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海盐鼎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60 天	否
	2018 年度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30 天	否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90 天	否
		上海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30 天	否
		海辰精密机械（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30 天	否
		东莞东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收票后月结 120 天	否

报告期内，3C 类客户英力股份因资金周转紧张，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实际执行信用政策从月结 120 天延长至月结 150 天，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英力股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8.98 万元、819.16 万元、1,139.24 万元、571.98 万元；汽车类客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向供应商全面推行云信平台供应链支付方式，其信用政策自 2021 年 6 月起从月结 6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影响较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更。

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影响较小，均为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并非公司主动放宽信用政策，不属于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高收入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具有一致性，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高收入的情况。

3、披露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客户及相关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当期交易客户数量	379.00	367.00	312.00	312.00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客户数量（家）	92.00	67.00	52.00	67.00
逾期客户数量占比	24.27%	18.26%	16.67%	21.47%
相应应收账款余额	5,281.29	3,865.40	2,999.13	2,799.52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354.09	852.08	546.30	511.17
占相应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5.64%	22.04%	18.22%	18.26%
逾期 90 天以内金额	1,138.11	665.58	474.80	426.36
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4.05%	78.11%	86.91%	83.41%
逾期 90 天以上金额	72.04	42.56	-28.90	68.86
重庆宝立辰逾期金额	143.94	143.94	100.39	15.95

截至 9 月末逾期款项期后收款金额	1,073.70	706.21	445.91	511.17
截至 9 月末逾期款项期后收款比例（不含宝立辰）	88.72%	99.73%	100.00%	100.00%

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客户为单体口径，即未对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

（1）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分析该等客户历史付款情况、了解该等客户当前生产经营状况、网络查询该等客户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信用风险因素，对客户付款能力及信用风险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公司对客户实行分级管理，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规模、股东背景、行业地位、是否上市、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针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分级。公司在拟定合同条款时，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在结算条款、发货条件等方面进行分级管理，设置不同的合同条款，降低信用风险。对于评估情况较差的客户，公司将通过催款邮件、电话联系、上门拜访等方式加强与逾期客户的沟通联络，与客户签订回款计划并持续监控相关款项回收状态，必要时采取下发《催款函》等措施，一定期间后仍未回款的，公司下发《律师函》，并视情况启动诉讼流程。

（2）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客户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经风险评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客户中，仅宝立辰一家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已积极通过诉讼手段追偿应收账款，同时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按已发生信用减值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情况
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3.94 万元	143.94 万元	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公司就宝立辰欠款的诉讼已胜诉，但宝立辰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无法执行，公司预计该等应收账款很可能无法收回，按余额的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宝立辰存在较大信用风险外，公司其他逾期客户在各报告期期末虽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但经评估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逾期时间较短，期后已基本收款，公司将该等客户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按照账龄估计该等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36.43	5.00%	256.82
1 至 2 年	0.92	20.00%	0.18
2 至 3 年	—	50.00%	—
3 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5,137.35	—	257.01

4、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1）3C 类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 3C 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 3C 类比例
1	神达电脑	1,021.74	11.06	1	神达电脑	829.05	9.96
2	英力股份	835.54	9.04	4	巨腾国际	737.10	8.86
3	宇海精密	745.13	8.07	5	春秋电子	643.07	7.73
4	春秋电子	649.02	7.03	3	英力股份	571.98	6.87
5	巨腾国际	504.60	5.46	2	宇海精密	548.31	6.59
合计		3,756.03	40.66	—	合计	3,329.51	4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 3C 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 3C 类比例
1	春秋电子	909.50	10.33	1	春秋电子	1,465.21	10.68
2	神达电脑	893.03	10.15	2	神达电脑	1,357.39	9.89
3	英力股份	855.21	9.72	3	英力股份	1,139.24	8.30
4	宇海精密	582.01	6.61	6	仁宝	894.16	6.52

5	仁宝	421.33	4.79	4	联宝	852.60	6.21
合计		3,661.08	41.59	—	合计	5,708.60	41.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 3C 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 3C 类比例
1	英力股份	746.52	11.36	3	神达电脑	1,081.44	9.71
2	神达电脑	630.86	9.60	1	春秋电子	976.78	8.77
3	春秋电子	625.89	9.52	2	英力股份	819.16	7.35
4	宇海精密	394.04	6.00	6	仁宝	693.17	6.22
5	仁宝	313.04	4.76	4	联宝	480.17	4.31
合计		2,710.35	41.24	—	合计	4,050.72	36.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 3C 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 3C 类比例
1	英力股份	594.25	10.09	3	春秋电子	991.40	10.48
2	春秋电子	560.51	9.52	1	神达电脑	754.73	7.98
3	神达电脑	448.52	7.62	2	英力股份	718.98	7.60
4	胜利精密	276.58	4.70	7	仁宝	510.12	5.39
5	和硕	255.17	4.33	6	纬创	447.15	4.73
合计		2,135.03	36.26	—	合计	3,422.38	36.1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3C 类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受客户采购时间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为当期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

（2）汽车产品类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汽车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汽车类比例
1	凯中精密	203.98	20.14	1	凯中精密	211.47	19.47
2	安费诺	184.73	18.24	3	怡得乐	181.25	16.69
3	怡得乐	157.49	15.55	2	安费诺	157.04	14.46
4	博尔豪夫	89.53	8.84	4	博尔豪夫	133.93	12.33
5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72	8.56	7	皇裕集团	97.82	9.01
合计		722.44	71.33	—	合计	781.50	71.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汽车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汽车类比例
1	怡得乐	244.11	36.22	1	怡得乐	418.85	41.99
2	凯中精密	133.68	19.84	3	博尔豪夫	129.65	13.00
3	博尔豪夫	78.37	11.63	2	凯中精密	126.30	12.66
4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79	8.87	5	卫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42	7.56
5	皇裕集团	41.13	6.10	7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28	6.44
合计		557.08	82.67	—	合计	814.49	81.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汽车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汽车类比例
1	怡得乐	155.97	55.82	1	怡得乐	557.89	74.54
2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36	24.82	2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83	12.14
3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3.72	4.91	3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32.83	4.39
4	卫藤（上海）	13.13	4.70	4	卫藤（上海）	20.71	2.77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博尔豪夫	8.70	3.11	7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16.89	2.26
合计		260.88	93.36	—	合计	719.15	96.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汽车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汽车类比例
1	怡得乐	217.27	73.05	1	怡得乐	393.29	69.81
2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55.75	18.74	2	上海圣瑞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131.42	23.33
3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0.26	3.45	3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3.62	2.42
4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	2.26	5	卫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4	1.36
5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	0.81	7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0	1.03
合计		292.41	98.31	—	合计	551.77	97.9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汽车类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受客户采购时间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为当期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

（3）通讯电力类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通讯电力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通讯电力类比例
1	瑞玛工业	182.84	56.44	1	瑞玛工业	163.43	40.08
2	江苏麦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76	19.37	3	良信股份	108.25	26.55

3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31.55	9.74	4	江苏麦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7	13.06
4	启基集团	26.69	8.24	5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47.92	11.75
5	良信股份	20.12	6.21	2	启基集团	34.46	8.45
合计		323.97	100.00	—	合计	407.31	99.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通讯电力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通讯电力类比例
1	瑞玛工业	182.43	51.03	1	瑞玛工业	414.93	43.58
2	良信股份	80.27	22.45	2	良信股份	311.77	32.75
3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39.18	10.96	3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82.52	8.67
4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37.63	10.53	5	启基集团	74.55	7.83
5	启基集团	17.99	5.03	4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68.23	7.17
合计		357.50	100.00	—	合计	952.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通讯电力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通讯电力类比例
1	瑞玛工业	270.31	68.01	1	瑞玛工业	540.29	59.87
2	启基集团	51.87	13.05	3	良信股份	133.69	14.81
3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31.56	7.94	4	启基集团	112.39	12.45
4	良信股份	29.48	7.42	2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71.45	7.92
5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14.26	3.59	5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44.63	4.95
合计		397.47	100.00	—	合计	902.44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通讯电力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通讯电力类比例

1	瑞玛工业	472.68	77.97	1	瑞玛工业	924.38	84.92
2	启基集团	71.75	11.84	2	启基集团	77.86	7.15
3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44.80	7.39	3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48.03	4.41
4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16.35	2.70	4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37.72	3.46
5	良信股份	0.62	0.10	5	良信股份	0.54	0.05
合计		606.21	100.00	—	合计	1,088.5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讯电力类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

（4）其他类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其他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其他类比例
1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110.10	25.41%	1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248.92	37.44%
2	上海紧星五金有限公司	105.17	24.27%	2	上海紧星五金有限公司	90.49	13.61%
3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4.49	10.27%	3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1.47	9.25%
4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43.04	9.93%	4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46.80	7.04%
5	嘉兴航太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74	2.25%	12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16.50	2.48%
合计		312.55	72.14%	—	合计	464.18	69.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其他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其他类比例
1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120.80	28.83%	2	浙江凯思汀集团	383.53	32.88%
2	上海紧星五金有限公司	100.58	24.01%	4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167.96	14.40%
3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79.86	19.06%	3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126.37	10.83%

4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8.61	4.44%	5	上海紧星五金有限公司	120.89	10.36%
5	嘉兴航太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1.26	2.69%	12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75.88	6.51%
合计		331.11	79.03%	—	合计	874.63	74.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其他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其他类比例
1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32.28	21.26%	1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74.08	20.86%
2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25.66	16.90%	2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44.18	12.44%
3	东莞市伟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79	9.74%	无交易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31.68	8.92%
4	海盐鼎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8.25	5.44%	5	东莞市大博塑料有限公司	19.72	5.55%
5	嘉兴深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8.24	5.43%	9	海盐鼎丰紧固件有限公司	19.43	5.47%
合计		89.21	58.77%	—	合计	189.08	53.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前五本期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		
序号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其他类比例		前五名客户	收入金额	占其他类比例
1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26.38	21.64%	2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59.84	18.85%
2	东莞市伟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79	12.13%	28	天津镕亿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30.15	9.50%
3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2.70	10.42%	1	上海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99	5.35%
4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5.43	4.46%	89	海辰精密机械（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12.49	3.93%
5	东莞东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25	4.31%	5	东莞东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6	3.17%
合计		64.56	52.95%	—	合计	129.53	40.7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类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其他类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和 2019 年其他类业务规模较小，总体应收账款较少，存在部分客户因拖欠货款而成为其他类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后续公司已减少与该类客户合作，其欠款金额较低且期后已收回，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8、1.98、2.07，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 4.09、3.70、3.7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2 天、182 天、174 天。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和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不同产品类型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周转天数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各期，国内及国外应收账款，按产品类型分类下，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比率，并汇总说明整体回款比例；对超期未回款的金额，结合下游客户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坏账风险，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进一步分析和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福立旺	2.77	2.23	2.48	2.45
丰光精密	4.36	3.76	4.58	5.01
瑞玛工业	3.38	2.80	3.25	3.24
超捷股份	3.77	3.45	3.54	3.84
均值	3.57	3.75	3.70	4.09
荣亿精密	2.05	2.07	1.98	1.98

注：1、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年度报告，并按统一公式计算所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2021 年 6 月末的数据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年周转率分别为 1.98、1.98、2.07 和 2.0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领域和客户类别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3C 类的笔记本电脑金属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均为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3C 类客户给予其下游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付款周期较长；丰光精密产品下游应用行业集中在汽车配件类、工业自动化类，超捷股份产品下游行业集中在汽车、电子电器，瑞玛工业产品下游应用行业集中在移动通信、汽车；福立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集中在 3C 类、汽车类，但 3C 类产品占比在 30%-50%之间，发行人 3C 类产品收入占比在 80%左右；在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福立旺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早，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客户多为大型集团客户，信用良好，公司给予较长的付款周期且一贯执行，通常为月结 120 天或月结 150 天，即客户收到销售发票 120 天至 150 天后逢每月付款日统一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2 天、182 天、174 天和 176 天。考虑到信用期的起算时点大多为客户收票后，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入账时间有一定延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选取公司下游客户中同为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上市公司，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电子	603890.SH	3.02	3.29	2.81	2.86
英力股份	300956.SZ	2.44	2.47	2.46	2.58
通达宏泰	2363.HK	1.70	1.88	1.97	2.03
均值	**—**	**2.39**	**2.55**	**2.41**	**2.49**
荣亿精密	873223.NQ	2.05	2.07	1.98	1.98

注：1、数据来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年度报告，并按统一公式计算所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2021 年 6 月末的数据做年化处理。

春秋电子、英力股份、通达宏泰均为公司客户，其客户同为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下游客户同为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基本一致。

2、补充披露不同产品类型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变动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变动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变动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C 类	1.85	3.39	1.79	0.00	1.79	3.01	1.74
汽车产品类	2.58	23.05	2.09	-19.35	2.59	15.04	2.26
通讯电力类	2.39	-5.11	2.52	40.24	1.80	-14.17	2.10
其他行业类	3.12	-23.66	4.09	57.55	2.59	44.92	1.79
合计	2.05	-0.97	2.07	4.55	1.98	0.00	1.98

报告期内，公司 3C 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4、1.79、1.79 和 1.85，整体保持稳定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6、2.59、2.09 和 2.58，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不同业务类型业务，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2020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和公司新增客户影响，新冠疫情导致上半年汽车项目延期，收入主要发生于下半年；同时公司 2020 年新开发汽车类客户凯中精密，上半年打样完成后，下半年与其合作不断加强，导致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电力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1.80、2.52 和 2.39，呈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讯电力类客户较少，受主要客户瑞玛工业的影响较大。自 2019 年开始通讯领域由 5G 产品逐步取代 4G 产品，其向公司的采购额逐年下滑，而瑞玛工业属于公司通讯领域的长期合作客户，相应信用期较长，故随着瑞玛采购额的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2.59、4.09 和 3.12，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不同类型业务，其他类业务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新增的电视机机架业务客户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影响，与该客户的项目合作周期较短，信用期较短，应收款项在 2020 年当期已全部支付，故 2020 年其他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受产品类别和客户的影响，不同产品类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3、各类产品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周转天数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3C 类	应收账款余额	9,237.68	8,802.36	6,571.64	8,802.36
	其中：逾期金额	1,006.80	675.33	487.96	437.34
	应收账款逾期占比（%）	10.90	7.67	7.43	4.97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逾期款回收金额	761.13	529.70	387.57	437.3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逾期款回收比例（%）	75.60	78.44	79.43	100.00
汽车产品类	应收账款余额	1,012.83	673.89	279.43	297.43
	其中：逾期金额	214.64	106.12	8.86	13.40
	应收账款逾期占比（%）	21.19	15.75	3.17	4.5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逾期款回收金额	213.97	106.12	8.86	13.4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逾期款回收比例（%）	99.69	100.00	100.00	100.00
通讯电力类	应收账款余额	323.97	357.50	397.47	606.21
	其中：逾期金额	10.46	5.87	36.06	36.76
	应收账款逾期占比（%）	3.23	1.64	9.07	6.0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逾期款回收金额	10.46	5.87	36.06	36.7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逾期款回收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行业类	应收账款余额	433.26	418.96	151.79	121.93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逾期金额	122.19	64.77	13.42	23.67
	应收账款逾期占比（%）	28.20	15.46	8.84	19.42
	截至2021年9月末逾期款回收金额	88.14	64.52	13.42	23.67
	截至2021年9月末逾期款回收比例（%）	72.13	99.61	100.00	100.00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11,007.73	10,252.71	7,400.33	9,827.93
	其中：逾期金额	1,354.09	852.08	546.30	511.17
	应收账款逾期占比（%）	12.30	8.31	7.38	5.20
	截至2021年9月末逾期款回收金额	1,073.70	706.21	445.91	511.17
	截至2021年9月末逾期款回收比例（%）	79.29	82.88	81.62	100.00
	剔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后逾期款回收比例（%）	88.72	99.73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陆续收回，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 100.00%、81.62%、82.88%和 79.29%。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是合作时间较早、合作关系稳定的大型集团客户，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期后逾期款收回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已单项计提坏账的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143.94 万元，剔除其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期后逾期款项收回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73%和 88.72%，期后收回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2）各类产品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天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变动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变动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变动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C 类	195.05	-3.28	201.65	0.18	201.28	-2.93	207.35
汽车产品类	139.79	-18.74	172.01	23.99	138.73	-13.07	159.60
通讯电力类	150.43	5.38	142.75	-28.70	200.19	16.50	171.83

其他行业类	115.36	30.99	88.07	-36.53	138.76	-30.99	201.09
总体业务	175.61	0.98	173.91	-4.35	181.82	0.00	181.82

报告期内，公司 3C 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07.35 天、201.28 天、201.65 天和 195.05 天，整体保持稳定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59.60 天、138.73 天、172.01 天和 139.79 天，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不同业务类型业务，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2020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和公司新增客户影响，新冠疫情导致上半年汽车项目延期，收入主要发生于下半年；同时公司 2020 年新开发汽车类客户凯中精密，上半年打样完成后，下半年与其合作不断加强，导致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电力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71.83 天、200.19 天、142.75 天和 150.43 天，呈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讯电力类客户较少，受主要客户瑞玛工业的影响较大。自 2019 年开始通讯领域由 5G 产品逐步取代 4G 产品，其向公司的采购额逐年下滑，而瑞玛工业属于公司通讯领域的长期合作客户，相应信用期较长，故随着瑞玛采购额的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波动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01.09 天、138.76 天、88.07 天和 115.36 天，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不同类型业务，其他类业务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下降，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新增的电视机机架业务客户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影响，与该客户的项目合作周期较短，信用期较短，应收款项在 2020 年当期已全部支付，故 2020 年其他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稳定，受产品类别和客户的影响，不同产品类型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

可比公司	主要下游领域	2021 年 1-6 月（年化）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福立旺	3C 和汽车类	130.11	161.43	145.16	146.94
丰光精密	汽车类、工业自动化类及半导体类	82.54	95.74	78.60	71.86
瑞玛工业	移动通信类、汽车类及电力电器类	106.62	128.65	110.66	111.11
超捷股份	汽车类	95.47	104.24	101.84	93.74
平均值		**103.68**	**122.52**	**109.07**	**105.91**
荣亿精密	3C 类	195.05	201.65	201.28	207.35
	汽车产品类	139.79	172.01	138.73	159.60
	通讯电力类	150.43	142.75	200.19	171.83
	其他工业产品类	115.36	88.07	138.76	201.09
	合计	175.61	173.91	181.82	181.82

注：数据来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年度报告，并按统一公式计算所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领域及客户类别存在一定差异，3C 类客户给予其下游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3C 类产品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同样深耕 3C 领域的福立旺在同行业公司中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下游市场为笔记本电脑，与福立旺在细分领域仍存在一定差异，受行业内下游客户应付账款结算周期较长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早影响，公司 3C 类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同行业公司高。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怡得乐及 2020 年新开发客户凯中精密，由于公

司在汽车领域行业地位不突出且与怡得乐合作时间较长，给予怡得乐信用期为收票后月结 120 天，与公司汽车类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一致。2020 年公司汽车类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新客户凯中精密在上半年打样完成后，下半年与其合作不断加强，因而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电力类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同行业公司高，主要原因是受通讯类主要客户瑞玛和良信影响，瑞玛与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合作至今，是公司重要的长期客户，公司给予其信用期较长，为收票后月结 120 天；良信为 2018 年新开发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额不断增长，公司给予其信用周期为收票后月结 120 天，导致公司通讯电子类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随着公司不断拓展通讯电力类业务的产品线，其他通讯电力类客户的采购额不断提升，公司通讯电力类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类业务规模较小，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2018 年其他类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主要原因是其他类业务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低而客户较分散，部分客户付款时间较长，导致期末应收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随着公司其他类业务的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同行业公司高，主要原因：1）公司客户以 3C 类笔记本电脑市场为主，受行业内下游客户结算周期影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早，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客户多为大型集团客户，信用良好，公司给予较长的付款周期且一贯执行。

4、报告期各期，国内及国外应收账款，按产品类型分类下，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比率，并汇总说明整体回款比例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境内境外分类及业务分类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3C 类	6,837.16	3,291.99	48.15	2,400.51	1,409.34	58.71	9,237.68	4,701.33	50.89
汽车产品类	986.03	624.63	63.35	26.80	24.77	92.40	1,012.83	649.39	64.12
通讯电力类	319.72	169.19	52.92	4.25	4.16	97.83	323.97	173.35	53.51
其他行业类	411.64	303.69	73.78	21.62	9.80	45.33	433.26	313.49	72.36
合计	8,554.54	4,389.49	51.31	2,453.19	1,448.06	59.03	11,007.73	5,837.55	53.03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53.03%，与公司给予客户的收票后月结 90 天-150 天的信用期情况基本一致。公司境内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1.31%和 59.03%，境内回款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 3C 类客户的信用期为收票后月结 150 天且部分客户存在逾期。公司 3C 类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行业内下游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早，公司给予 3C 类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长。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3C 类	6,986.32	6,840.69	97.92	1,816.04	1,816.04	100.00	8,802.36	8,656.74	98.35
汽车产品类	666.96	666.96	100.00	6.93	6.93	100.00	673.89	673.89	100.00
通讯电力类	351.47	351.47	100.00	6.03	6.03	100.00	357.50	357.50	100.00
其他行业类	418.47	418.47	100.00	0.49	0.24	48.77	418.96	418.71	99.94
合计	8,423.22	8,277.60	98.27	1,829.49	1,829.24	99.99	10,252.71	10,106.84	98.58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98.58%，除已单项计提的重庆宝立辰欠款 143.94 万元外，已基本收回。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3C 类	4,966.76	4,822.81	97.10	1,604.89	1,604.89	100.00	6,571.64	6,427.70	97.81
汽车产品类	255.71	255.71	100.00	23.72	23.72	100.00	279.43	279.43	100.00
通讯电力类	375.56	375.56	100.00	21.91	21.91	100.00	397.47	397.47	100.00
其他行业类	148.22	148.22	100.00	3.57	3.57	100.00	151.79	151.79	100.00
合计	5,746.24	5,602.30	97.49	1,654.08	1,654.08	100.00	7,400.33	7,256.38	98.05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98.05%，除已单项计提的重庆宝立辰逾期欠款外，已全部收回。

④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3C 类	4,422.84	4,422.84	100.00	1,465.80	1,465.80	100.00	5,888.64	5,888.64	100.00
汽车产品类	284.46	284.46	100.00	12.97	12.97	100.00	297.43	297.43	100.00
通讯电力类	578.32	578.32	100.00	27.90	27.90	100.00	606.21	606.21	100.00
其他行业类	115.74	115.74	100.00	6.19	6.19	100.00	121.93	121.93	100.00
合计	5,401.35	5,401.35	100.00	1,512.86	1,512.86	100.00	6,914.21	6,914.21	100.00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

（2）对超期未回款的金额，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坏账风险较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超期未回款金额 280.40 万元，占发行人总体应收账款比例为 2.55%，占比较低。超期未回款的客户包含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公司等，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回款、逾期情况等综合评估客户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对具备还款能力的客户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对经营已出现异常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客户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客户还款能力充分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坏账风险较低。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情况未披露。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披露 2019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后，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估算方法

1、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

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

2、公司 2019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的估算方法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估算方法如下：由于公司的客户数量相对较多且分散，无法对每一笔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进行单独跟踪。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账龄”是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使用账龄构造信用风险矩阵。

公司收集 2016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应收账款的数据，汇总出账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余额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6 年	4,878.53	4,872.37	6.16	—	—
2017 年	5,873.94	5,871.91	2.04	—	—
2018 年	6,914.21	6,899.24	14.97	—	—
2019 年	7,400.33	7,371.24	15.27	13.82	—
2020 年	10,108.77	10,106.10	2.67	—	—
2021 年 6 月	10,863.79	10,862.86	0.92	—	—

在汇总出账龄数据后，进一步计算出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如下：

期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6 年-2017 年	0.04%	0.00%	0.00%	100.00%
2017 年-2018 年	0.25%	0.00%	0.00%	100.00%
2018 年-2019 年	0.22%	92.28%	0.00%	100.00%
2019 年-2020 年	0.04%	0.00%	0.00%	100.00%
2020 年-2021 年 6 月	0.01%	0.00%	0.00%	100.00%

根据三个期间平均迁徙率情况计算出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公司通过对历史期间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认为账龄长于3年的款项基本无法回收，坏账率为 100.00%，因此将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设定为100.00%。同时，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1-3 年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10%，因此在计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基础上增加 10%的前瞻性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期间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9 年度	平均迁徙率	0.17%	30.76%	0.00%	100.00%
	历史损失率（a）	0.00%	0.00%	0.00%	100.00%
	前瞻性调整（b）	10.00%	10.00%	10.00%	-
	预期损失率（a）*（100.00%+b）	0.00%	0.00%	0.00%	100.00%
2020 年度	平均迁徙率	0.17%	30.76%	0.00%	100.00%
	历史损失率（a）	0.00%	0.00%	0.00%	100.00%
	前瞻性调整（b）	10.00%	10.00%	10.00%	-
	预期损失率（a）*（100.00%+b）	0.00%	0.00%	0.00%	100.00%
2021 年 1-6 月	平均迁徙率	0.09%	30.76%	0.00%	100.00%
	历史损失率（a）	0.00%	0.00%	0.00%	100.00%
	前瞻性调整（b）	10.00%	10.00%	10.00%	-
	预期损失率（a）*（100.00%+b）	0.00%	0.00%	0.00%	100.00%
原账龄法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5.00%	20.00%	5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四）请发行人就应收账款占资产及收入比例较高、增长较快及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做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比例，函证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就应收账款占资产及收入比例较高、增长较快及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做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①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逐年提高、增长较快。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66.25 万元、7,021.80 万元、9,602.93 万元和 10,32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86%、47.60%、57.73%和 55.55%，2018~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9.46%、55.06%、59.64%。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8、1.98、2.07、2.05，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 4.09、3.70、3.75、3.5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对应收账款占资产及收入比例较高、增长较快及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按客户类别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并与主要客户合同进行比对，以确认发行人按不同产品类型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合同的信用条件统计表，并检查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记录，以确认其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计算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并对比分析；

（4）取得并查阅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且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相应合同及订单，以确认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及变动原因；

（5）取得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查询报告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资信情况，并针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取得相应依据，以确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充分；

（6）取得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与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对比分析；

（7）查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公开披露信息，以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还款能力；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金额、报告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以了解发行人实际发生坏账情况。

3、对应收账款的真实、完整、准确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履行独立函证程序；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及远程访谈，了解确认销售交易金额；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形成收入的主要合同及订单，并进行穿行测试，以了解发行人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及订单执行、收入确认情况；

（4）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对发行人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客户信用状况。

4、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函证情况

（1）申报会计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就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纪要，占发行人各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2.53%、73.91%、73.86%和 50.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10,482.66	16,839.17	13,148.64	11,427.08
走访金额②	5,344.05	12,437.00	9,718.50	8,288.30
比例③=②/①	50.98%	73.86%	73.91%	72.53%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11,007.73	9,602.93	7,021.80	6,566.25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②	9,495.50	8,911.48	6,696.05	6,035.87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③=②/①	86.26%	92.80%	95.36%	91.92%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④	7,649.42	7,443.08	4,706.96	4,198.44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69.49%	77.51%	67.03%	63.94%

①对于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销售收入执行存在性、准确性测试；查阅未回函客户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回款记录，确认销售收入回款正常，验证应收账款金额准确性。

②对于回函有差异的客户对于回函有差异的客户实施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包括：A、分析差异的具体原因；B、就部分事项采取与对方沟通的方式确认差异原因；C、进行必要调整，主要包括部分单据传递不及时造成的入账差异以及对账的尾差调整。

（3）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进行核查。

（4）针对报告期形成收入的主要合同，取得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

（5）取得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境内客户信用信息。。

5、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其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相关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2）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合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主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收入的情形；

（3）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周转天数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其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4）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占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收款情况良好，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依据其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按产品类型在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部分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根据发行人的客户市场地位、客户结构特点、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及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6. 是否通过外仓存货及在产品调节成本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57 万元、979.74 万元、1,612.28 万元、2,159.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8%、6.64%、9.69%、12.5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库存商品主要包括 SMD、铜钉、铆钉、钢件等。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85.17 万元、122.48 万元、290.25 万元、429.91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8.44%、11.83%、17.76%、19.40%。

（1）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分析“以订单为驱动”的生产模式下，期末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包括对应销售合同客户名称、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其占合同金额比例、已结转成本金额及其占总成本的比例、期末存货金额及其占总成本的比例。②存货各项目具体内容、库龄、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披露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寄售业务规模与发出商品余额是否匹配。④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内容、成本归集方法、其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关系。

（2）产品成本核算是否准确。请发行人：结合典型案例及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存货中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外协服务的完工进度、会计核算方式；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各项成本要素核算方法，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产品项目中外协服务、材料、人工、其他的具体构成，报告期末存在在产品的合理性，前述各项成本要素构成的核算范围，相应成本在各项目间分配的核算制度及在前述主要项目中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在各类产品间核算成本是否准确，是否能够清晰明确区分当期结转成本与在产品间成本核算。

（3）外仓存货的真实性如何保证。请发行人：按存放地点披露存货各科目的金额，发行人对异地存放的存货的管理措施，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对异地存放和在途运输的存货损毁灭失风险的承担约定，发行人针对存货的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保税区 HUB 仓、客户指定仓、外协仓的日常管理情况、面积及租金，外协仓与外协厂商自身仓库的区分情况，外仓的存货日常保管责

任归属情况；存货尤其是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的盘点制度、盘点地点、盘点执行人员和盘点结果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异地存放的存货的盘点情况，具体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分析“以订单为驱动”的生产模式下，期末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包括对应销售合同客户名称、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其占合同金额比例、已结转成本金额及其占总成本的比例、期末存货金额及其占总成本的比例。②存货各项目具体内容、库龄、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披露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寄售业务规模与发出商品余额是否匹配。④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内容、成本归集方法、其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关系

1、分析“以订单为驱动”的生产模式下，期末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包括对应销售合同客户名称、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其占合同金额比例、已结转成本金额及其占总成本的比例、期末存货金额及其占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铜合金棒材，具有通用性，可用于各类产品的生产，与在手订单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期末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A)	1,427.49	784.35	486.54	447.44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B）	1,672.65	888.48	602.52	572.15
在手订单覆盖率（%）（C=A/B）	85.34%	88.28%	80.75%	78.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78.20%、80.75%、88.28%及 85.34%，在手订单覆盖率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1）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对应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	总成本	已结转成本金额	已结转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占总成本比例（%）
沪华	271.36	476.57	205.22	43.06	405.50	173.62	42.81	231.89	57.19
仁宝	173.84	283.79	109.95	38.74	163.31	65.17	39.91	98.14	60.09
良信股份	100.74	111.80	11.06	9.90	73.31	7.64	10.43	65.67	89.57
联宝	97.80	264.48	166.68	63.02	166.10	103.90	62.55	62.20	37.45
赫比集团	79.82	83.54	3.72	4.46	80.59	3.63	4.50	76.97	95.50
瑞玛工业	61.68	77.28	15.60	20.19	48.20	9.58	19.87	38.62	80.13
怡得乐	57.93	95.09	37.17	39.08	63.66	26.06	40.93	37.61	59.07
富士康	41.38	75.85	34.47	45.44	46.52	21.14	45.44	25.38	54.56
春秋电子	39.98	133.48	93.49	70.04	121.31	85.96	70.86	35.35	29.14
神达电脑	30.54	141.40	110.87	78.41	130.51	103.39	79.22	27.12	20.78
合计	**955.05**	**1,743.28**	**788.23**	**45.22**	**1,299.02**	**600.08**	**46.19**	**698.94**	**53.81**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对应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	总成本	已结转成本金额	已结转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占总成本比例（%）

仁宝	123.34	221.39	98.04	44.29	123.93	53.32	43.02	70.61	56.98
赫比集团	111.08	126.75	15.67	12.37	82.33	10.27	12.47	72.06	87.53
联宝	91.49	241.41	149.92	62.10	101.41	61.75	60.89	39.66	39.11
沪华	90.56	130.25	39.69	30.47	124.74	38.53	30.89	86.20	69.11
良信股份	52.85	102.62	49.77	48.50	76.70	36.42	47.48	40.28	52.52
瑞玛工业	45.46	77.52	32.06	41.36	38.55	16.49	42.78	22.06	57.22
怡得乐	43.90	107.09	63.20	59.01	58.00	34.37	59.25	23.64	40.75
富士康	35.25	90.45	55.20	61.03	41.94	25.39	60.54	16.55	39.46
春秋电子	33.05	200.42	167.36	83.51	154.31	129.88	84.17	24.43	15.83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28.57	83.99	55.41	65.98	39.49	25.88	65.52	13.62	34.48
合计	**655.55**	**1,381.88**	**726.33**	**52.56**	**841.41**	**432.30**	**51.38**	**409.11**	**48.62**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对应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	总成本	已结转成本金额	已结转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占总成本比例（%）
联宝	149.01	197.01	48.00	24.37	54.56	13.59	24.91	40.97	75.09
仁宝	85.45	105.10	19.65	18.70	61.41	11.76	19.15	49.65	80.85
瑞玛工业	52.43	109.30	56.86	52.03	59.92	31.76	53.01	28.16	46.99
良信股份	41.02	50.86	9.84	19.34	37.33	7.34	19.65	29.99	80.35
春秋电子	35.16	106.15	70.98	66.87	81.27	53.80	66.19	27.48	33.81
怡得乐	21.82	96.37	74.55	77.36	57.46	44.04	76.64	13.42	23.36
富士康	20.86	70.86	50.00	70.57	30.28	21.55	71.18	8.73	28.82
神达电脑	14.61	85.13	70.51	82.84	63.14	51.84	82.09	11.31	17.91
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6	26.70	12.73	47.69	18.05	8.38	46.41	9.67	53.59
宏塑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3.04	13.35	0.31	2.34	10.48	0.24	2.31	10.24	97.69
合计	**447.37**	**860.82**	**413.45**	**48.03**	**473.91**	**244.30**	**51.55**	**229.62**	**48.45**

（4）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对应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	总成本	已结转成本金额	已结转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占总成本比例（%）
仁宝	88.51	142.26	53.74	37.78	74.86	28.46	38.01	46.40	61.99
联宝	82.03	103.60	21.56	20.82	53.75	11.37	21.14	42.39	78.86
春秋电子	44.89	91.20	46.31	50.78	75.38	38.27	50.78	37.10	49.22
瑞玛工业	23.95	75.78	51.83	68.39	36.93	25.34	68.61	11.59	31.39
宏塑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8.61	38.77	20.16	52.00	17.17	8.84	51.50	8.33	48.50
怡得乐	17.51	69.48	51.98	74.80	33.55	25.40	75.71	8.15	24.29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6.76	20.42	3.65	17.89	14.81	2.74	18.48	12.07	81.52
苏州麦坤科技有限公司	15.04	17.95	2.90	16.18	8.65	1.44	16.59	7.22	83.41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13.22	32.99	19.77	59.93	27.39	16.48	60.17	10.91	39.83
神达电脑	11.32	66.95	55.63	83.09	51.40	42.49	82.66	8.91	17.34
合计	**331.85**	**659.40**	**327.55**	**49.67**	**393.89**	**200.82**	**50.98**	**193.08**	**49.02**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基本为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存货各项目具体内容、库龄、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存货各项目具体内容、库龄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1/6/30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跌价余额
原材料	铜合金	531.09	522.06	9.03	0.00
	钢铝	117.35	106.31	11.04	9.20
	五金油品	63.99	55.10	8.89	5.82
	其他辅料	22.83	20.09	2.74	0.00
在产品		195.51	195.51	0.00	0.00
库存商品	铜钉	512.97	487.32	25.65	38.20
	SMD	295.79	258.19	37.60	17.14

	铆钉	422.23	409.71	12.52	19.16
	铜件	80.33	77.67	2.66	4.17
	钢件	139.87	124.74	15.13	16.76
	其他	72.61	69.33	3.28	7.72
	冷镦件	38.82	36.90	1.92	1.40
	冲压件	37.80	36.52	1.28	1.11
委托加工物资	铜屑、铜头等	481.26	481.26	0.00	0.00
	其他	9.91	9.91	0.00	0.00
发出商品	铜钉	54.98	54.98	0.00	0.77
	其他	17.26	17.26	0.00	0.00
合计		**3,094.60**	**2,962.86**	**131.74**	**121.45**

项目	**具体内容**	**2020/12/31**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跌价余额**
原材料	铜合金	298.86	294.29	4.57	0.00
	钢铝	79.33	69.79	9.54	8.05
	五金油品	50.80	42.03	8.77	4.79
	其他辅料	14.12	12.46	1.66	0.00
在产品		40.65	40.65	0.00	0.00
库存商品	铜钉	254.84	228.90	25.94	9.67
	SMD	226.37	216.89	9.48	6.37
	铆钉	149.32	138.75	10.57	13.38
	铜件	41.13	38.16	2.97	1.40
	钢件	105.31	94.15	11.16	3.89
	其他	42.86	41.74	1.12	0.75
	冷镦件	22.06	20.64	1.42	1.29
	冲压件	7.21	6.28	0.93	0.62
委托加工物资	铜屑、铜头等	290.25	290.25	0.00	0.00
发出商品	铜钉	33.30	33.30	0.00	0.00
	其他	6.08	6.08	0.00	0.00
合计		**1,662.49**	**1,574.36**	**88.13**	**50.21**

项目	**具体内容**	**2019/12/31**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跌价余额
原材料	铜合金	219.84	216.11	3.73	0.00
	钢铝	32.79	23.77	9.02	8.06
	五金油品	38.20	27.99	10.21	9.93
	其他辅料	5.35	3.66	1.69	0.00
在产品		13.84	13.84	0.00	0.00
库存商品	铜钉	317.66	303.03	14.63	20.00
	SMD	137.28	132.60	4.68	5.41
	铆钉	48.41	47.95	0.46	4.89
	铜件	35.45	27.59	7.86	5.73
	钢件	15.82	13.91	1.91	0.60
	其他	19.32	19.20	0.12	0.23
	冷镦件	2.26	2.26	0.00	0.43
	冲压件	2.13	1.82	0.31	0.00
委托加工物资	铜屑、铜头等	122.48	122.48	0.00	0.00
发出商品	其他	24.19	24.19	0.00	0.00
合计		**1,035.02**	**980.40**	**54.62**	**55.28**

项目	具体内容	2018/12/31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跌价余额
原材料	铜合金	224.95	223.29	1.66	0.00
	钢铝	21.92	18.38	3.54	0.39
	五金油品	36.31	25.81	10.50	3.57
	其他辅料	6.82	4.63	2.19	0.00
在产品		62.26	62.26	0.00	0.00
库存商品	铜钉	296.82	277.07	19.75	20.02
	SMD	139.32	133.32	6.00	7.26
	铆钉	46.87	32.86	14.01	2.56
	铜件	32.54	24.67	7.87	6.14
	钢件	13.67	11.91	1.76	1.83
	其他	27.06	25.72	1.34	0.44
	冷镦件	4.57	4.48	0.09	0.08
	冲压件	1.76	1.41	0.35	0.72

委托加工物资	铜屑、铜头等	85.17	85.17	0.00	0.00
发出商品	SMD	8.71	8.71	0.00	0.00
	其他	0.84	0.84	0.00	0.00
合计		**1,009.59**	**940.53**	**69.06**	**43.01**

根据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3.16%、94.72%、94.70%及95.74%，库龄整体较短。

（2）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②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情况、计提原因逐项分析如下：

A、公司原材料主要包含铜合金、钢铝、五金油品和其他辅料。公司铜合金棒材为通用材料，不具有专属性，且在特定温度、区域保存，可持续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生产的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辅料中办公用品不存在长时间不使用变质或不需要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未发生增减变动的其他原材料，库龄1年以上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公司库存商品经减值测试后，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公司按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的差额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对于本

期未发生增减变动的库存商品，其中材质为铜合金的产品，因其材料为铜合金棒材，具有回收价值，按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其他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上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公司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经减值测试后，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发生减值；公司发出商品均有销售订单支持，且售价均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跌价情形，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存货跌价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福立旺	8.50%	8.26%	9.24%	11.21%
丰光精密	1.26%	2.35%	2.13%	2.07%
瑞玛工业	10.23%	10.25%	10.64%	8.10%
超捷股份	6.60%	7.06%	7.76%	8.32%
平均值	**6.65%**	**6.98%**	**7.44%**	**7.43%**
荣亿精密	4.30%	3.07%	5.27%	4.98%

不同公司因产品结构、营业收入规模的不同等导致存货跌价准备的整体计提比例有一定差异。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低于福立旺、瑞玛工业和超捷股份，高于丰光精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整体较短，集中在 1 年以内，已根据自身的会计政策及存货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福立旺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丰光精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瑞玛工业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超捷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综合考虑是否存在滞销存货、存货质量是否良好，以及比较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方式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具体来说，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经识别分析后认定为陈旧、呆滞、无利用价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3、披露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寄售业务规模与发出商品余额是否匹配

（1）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披露如下：

发出商品是指签订正式销售合同下，已经发货给客户但是客户尚未签收的商品，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权尚未转移至客户，尚未实现销售。发出商品产权属于公司，是公司存货的组成部分。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主要系期末发行人将产品已发至客户，客户尚未签收，公司主要采用物流运输、快递运输、

送货上门等配送方式，客户大多集中在发行人所处的华东区域以及重庆荣亿所处的西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余额	72.24	39.38	24.19	9.55
期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71.46	38.61	24.19	9.55
已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8.92%	98.04%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期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 1 个月内已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中，除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因已停止经营，存在多个债权人索赔情况，本公司前期胜诉判决一直未实际执行，对应发出商品未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余均于期后正常实现销售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寄售业务规模与发出商品余额是否匹配分析如下：

发行人寄售业务主要为对仁宝旗下部分子公司及联宝等客户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内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库。

寄售仓存货在库存商品中进行核算，寄售业务规模与发出商品余额无明显匹配关系。发行人在判断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时，从购货方的角度进行分析，即购货方是否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以及何时取得该控制权，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了第三方仓库，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第三方仓库中领取时，发生控制权转移。

寄售业务规模与库存商品中寄售余额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寄售仓期初余额（A）	68.80	45.52	84.32	16.24
本期发至寄售仓存货金额（B）	827.66	609.80	379.62	420.29
本期结转成本金额（C）	738.45	586.52	418.42	352.21
寄售仓期末金额（D=A+B-C）	158.01	68.80	45.52	84.32
寄售业务存货周转率	13.02	10.26	6.45	7.00

注：计算寄售业务存货周转率将 2021 年 1-6 月份数据年化后测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中寄售业务存货周转较快，与寄售业务规模匹配。

4、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内容、成本归集方法、其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关系

（1）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内容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核算用于回收换棒的铜屑、铜头，以及进行电镀、热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原材料。铜屑、铜头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形态发生了变化的铜合金。公司委托给加工商（主要为博威合金）重新熔铸成铜合金棒材进行二次利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回收换棒的铜屑、铜头	481.26	290.25	122.48	85.17
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原材料	9.91	0.00	0.00	0.00
合计	**491.17**	**290.25**	**122.48**	**85.17**

（2）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归集方法

类别	成本归集方法
发出原材料	1、铜屑、铜头的成本参照市场交易价格及产生的重量计算，从当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转入原材料。 2、发出原材料加工时，按照原材料成本确认“委托加工物资”。
收回加工物资	1、收回加工物资时，冲销“委托加工物资”； 2、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加工费单价及数量确认加工费，确认“应付账款”； 3、按照发出原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费合计确认“原材料”。

（3）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关系

外协加工是指供应商对公司提供的半成品或原材料进行电镀、热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供应商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公司，公司向其支付外协加工费。

其中：原材料表面处理通过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半成品表面处理加工完成后转入库存商品，加工费根据生产工单分摊计入对应产品的制造费用-加工费。

外协加工采用两种不同的核算方式，符合公司的业务实质，便于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

（二）产品成本核算是否准确。请发行人：结合典型案例及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存货中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外协服务的完工进度、会计核算方式；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各项成本要素核算方法，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产品项目中外协服务、材料、人工、其他的具体构成，报告期末存在在产品的合理性，前述各项成本要素构成的核算范围，相应成本在各项目间分配的核算制度及在前述主要项目中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在各类产品间核算成本是否准确，是否能够清晰明确区分当期结转成本与在产品间成本核算。

1、结合典型案例及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存货中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外协服务的完工进度、会计核算方式

以半成品和原材料电镀外协加工供应商绍兴特普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为典型案例，其主要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主要条款	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物品或部件，在进料验收、贮存、预处理、加工制造、QA 检验、客户验货、出货运输，以及用户使用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的管理、责任及处罚。
质量目标及检验要求	甲乙按照双方确认的封样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在甲方自收到供方货品之日起 7 日内验收完毕。甲方自验收完毕之日起，在乙方最近一次交货至甲方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前一次验收的最终结果。
质量控制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标准”或“技术协议”及承认的“样品”进行生产加工，并依据甲方的“IQC 来料检验标准”进行出货检验，出货时提供出货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
包装、标识与运输	为保证乙方所供物料或部件在运输的过程中避免受损（潜在受损）以及在库存期的安全使用，甲方要求乙方所供物料或部件包装有如下要求： （1）来料内包装：要有足够的缓冲保护措施。 （2）来料的外包装必须整洁，无潮湿，无破损；外包装上要有内存物品总标示，规格要统一，单位数量要一致，不能使用其它物品的外包装。对需要特殊防护的物料外包装上要注明防护标记。
惩罚条款	依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对经双方确认属乙方质量责任的不合格品，或产品质量指标未达到本协议的产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惩罚性措施。
质量信息沟通	乙方批量供货被甲方判为不合格的批次，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前来核实或提出处理意见，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两天内不作答复，则由甲方采取退货处理，在库积压时间超过一周，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具体数额由甲乙方协商确定。
质量监督与评价	对于来料检验质量问题发生时，甲方发出书面的《品质抱怨单》要求限期改善。甲方对乙方所供物料的按月进行统计评定考核，当月度考评为 C 级时，甲方

主要条款	内容
	会将评定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对于一个月连续出现三批不合格批次，或接到《品质抱怨单》后无改善动作，或连续三个月供货批次不良率高于 1%，或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个月未得到改善时，由品保中心发出停止采购通知或降低采购量，或取消供应商资格。 甲方根据乙方供货质量对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将有关的文件记录提交甲方审核。

发行人外协服务主要为委托加工商对半成品或原材料进行电镀、热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外协加工仅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一道工序，产品发送至外协加工商处后，一般当天即可加工完成，不适用完工进度。

外协服务的会计核算方式列示如下：

分类	原材料表面处理	半成品表面处理
会计核算方式	原材料表面处理加工费通过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 原材料发出： 借：委托加工物资-材料成本 贷：原材料 加工完成，加工费根据生产工单分摊计入对应原材料：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 检验合格入库：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材料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半成品表面处理加工费通过制造费用-加工费进行核算。 半成品发出：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贷：库存商品 加工完成，加工费根据生产工单分摊计入对应产品： 借：制造费用-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 检验合格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加工费

2、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各项成本要素核算方法，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产品项目中外协服务、材料、人工、其他的具体构成，报告期末存在在产品的合理性，前述各项成本要素构成的核算范围，相应成本在各项目间分配的核算制度及在前述主要项目中的执行情况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金属精密车削、冲压、冷镦成型，s 较少，生产周期较短，但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量大小按批次领料生产，并且部分产品需外包进行热处理、电镀等工序，实际生产天数从几天到几十天不等，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在产品具有合理性。由于在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且数量较少，因此月末只向在产品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向其分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产品项目中外协服务、材料、人工、其他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产品余额	195.51	40.65	13.84	62.26
直接材料	195.51	40.65	13.84	62.26

直接材料核算企业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外购半成品等，通常按物料清单中的材料定额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不涉及相应成本在各项目间的分配及在前述主要项目中的执行情况。

3、说明发行人在各类产品间核算成本是否准确，是否能够清晰明确区分当期结转成本与在产品间成本核算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并完善了与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为确保各类产品间成本的准确划分和核算，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制造人员在 ERP 中新建材料领料单，并打印材料领料单，纸质单据流转至仓库管理人员处审核，并由仓库人员发放材料；

（2）仓库管理员根据领用情况将原料编号、领用数量、规格、领用人员及项目编号等信息录入库存原料出库系统，并完成出库；

（3）仓库记账员根据各环节存货的数量进行各种出入库单的记录，并与 ERP 系统中的资料进行核对。月末，财务人员根据仓库各种单据的不同类别及存货收发的实际情况生成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出入库凭证，由财务总监审核无误后，过账至生产成本及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4）ERP 系统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财务人员按照成本计算的分摊公式和方法，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按比例分配；同时，将完工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类别分配，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编制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为成本在各类产品间的准确归集、分配和结转提供了保证，因此，发行人在各类产品间核算成本准确，能够清晰明确区分当期结转成本与在产品间成本核算。

（三）外仓存货的真实性如何保证。请发行人：按存放地点披露存货各科目的金额，发行人对异地存放的存货的管理措施，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对异地存放和在途运输的存货损毁灭失风险的承担约定，发行人针对存货的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保税区 HUB 仓、客户指定仓、外协仓的日常管理情况、面积及租金，外协仓与外协厂商自身仓库的区分情况，外仓的存货日常保管责任归属情况；存货尤其是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的盘点制度、盘点地点、盘点执行人员和盘点结果等。

1、按存放地点披露存货各科目的金额，发行人对异地存放的存货的管理措施，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对异地存放和在途运输的存货损毁灭失风险的承担约定，发行人针对存货的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按存放地点披露存货各科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浙江工厂	560.12	186.09	1,231.08	—	—	1,977.29
重庆工厂	175.14	9.42	211.33	—	—	395.89

区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宁波回收换棒供应商	—	—	—	481.26	—	481.26
其他外协加工商	—	—	—	9.91	—	9.91
重庆 HUB 仓	—	—	13.16	—	—	13.16
昆山 HUB 仓	—	—	65.61	—	—	65.61
合肥 HUB 仓	—	—	42.42	—	—	42.42
吴江客户指定仓	—	—	36.82	—	—	36.82
在途运输	—	—	—	—	72.24	72.24
合计	735.26	195.51	1,600.42	491.17	72.24	3,094.60

（续上表）

区域	**2020/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浙江工厂	388.26	20.21	648.25	—	—	1,056.72
重庆工厂	54.85	20.44	132.05	—	—	207.34
宁波回收换棒供应商	—	—	—	290.25	—	290.25
重庆 HUB 仓	—	—	9.07	—	—	9.07
昆山 HUB 仓	—	—	35.66	—	—	35.66
合肥 HUB 仓	—	—	24.07	—	—	24.07
在途运输	—	—	—	—	39.38	39.38
合计	443.11	40.65	849.10	290.25	39.38	1,662.49

（续上表）

区域	**2019/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浙江工厂	211.78	5.68	416.72	—	—	634.18
重庆工厂	84.40	8.16	116.09	—	—	208.65
宁波回收换棒供应商	—	—	—	122.48	—	122.48

区域	2019/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重庆 HUB 仓	—	—	1.74	—	—	1.74
昆山 HUB 仓	—	—	20.92	—	—	20.92
合肥 HUB 仓	—	—	22.86	—	—	22.86
在途运输	—	—	—	—	24.19	24.19
合计	296.18	13.84	578.33	122.48	24.19	1,035.02

（续上表）

区域	2018/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浙江工厂	145.29	52.26	361.11	—	—	558.66
重庆工厂	144.71	10.00	117.18	—	—	271.89
宁波回收换棒供应商	—	—	—	85.17	—	85.17
重庆 HUB 仓	—	—	1.06	—	—	1.06
昆山 HUB 仓	—	—	37.46	—	—	37.46
合肥 HUB 仓	—	—	45.80	—	—	45.80
在途运输	—	—	—	—	9.55	9.55
合计	290.00	62.26	562.61	85.17	9.55	1,009.59

（2）发行人对异地存放的存货的管理措施

发行人异地存放的存货主要包括暂存于博威合金、金田铜业处由其回收换棒的铜屑、铜头，暂存于其他外协加工商处由其进行表面处理的半成品或原材料及暂存于其他以及发送至保税区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的产品。

针对异地存放的存货，发行人采用直接责任人管理制度，负责数量管理及状态监督，落实到具体采购和销售业务经办责任人进行业务跟进及产品管理维护。财务系统对各异地存放存货变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记录，确保相关存货账实相符、状态可控。

（3）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对异地存放和在途运输的存货损毁灭失风险的承担约定，发行人针对存货的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项目	与客户对存货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约定	与供应商对存货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约定
异地存放	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 HUB 仓或指定仓库中领取时，视为产品交付，在此前的存货毁损灭失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所有产品由供应商加工完成后，将产品送至发行人指定仓库由指定人员进行质量验收及数量确认；未经发行人签收确认的存货，不视为产品的交付，在此前的存货毁损灭失风险仍由供应商承担。
在途运输	均由发行人承担	均由供应商承担

发行人对包括存货检验入库、日常仓储管理、生产研发领用、产成品检验入库、各期盘点、会计核算等在内的各项存货管理业务进行了流程化规范，形成标准化存货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针对异地存放存货的特点执行了针对性的存货管理流程：

对于暂存供应商的存货，所有产品由供应商加工完成送至发行人处，由发行人指定人员进行质量验收及数量确认，验收合格后，相关验收信息传递至发行人仓储部门进行入库操作。

对于暂存保税区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的存货，独立第三方仓库每日向发行人发送日常管理报表，由具体经办责任人进行管理及维护。发行人对该部分存货以客户为单位进行辅助核算，并专项关联至具体经办责任人。发行人存货管理系统对所有暂存的数量、进度及业务状态进行实时跟踪监控，以确保相关存货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依照存货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涉及存货的业务操作，相关流程、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保税区 HUB 仓、客户指定仓、外协仓的日常管理情况、面积及租金，外协仓与外协厂商自身仓库的区分情况，外仓的存货日常保管责任归属情况

仓库名称	日常管理情况	面积	租金（人民币：元）	存货日常保管责任归属
重庆 HUB 仓	乙方在保管甲方货物期间,应对于货物提供保管责任，若因乙方保管不善及操作不当等过失，导致货物遗失或损害，乙方按照实际受损货值进行赔付	无固定面积	0.015/千克/天 MIN20/月	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名称	日常管理情况	面积	租金（人民币：元）	存货日常保管责任归属
昆山HUB仓	乙方保留不经取得甲方同意而在本货仓内移动货物的权利，但移动后之存放地点仍应知会甲方，且其环境条件及明确区划应与甲方原要求者相同，并不得因移动而造成甲方货物之毁损或灭失，否则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0.02/千克/天 MIN50/月	昆山飞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HUB仓	乙方同意为在仓库中存放的货物建立一套完整的、周期性的仓储管理系统（WMS),并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允许由甲方事先书面指派的人员进入仓库对实际存货的数量进行清点。		大卷轴 0.06/（卷/盒）/天 小卷轴 0.02/（卷/盒）/天 非卷轴 0.06/箱/天	合肥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仓库	日常管理由客户负责，客户每日就存货领用情况报送发行人，且公司定期进行盘点，对管理或存储不当要求整改，对造成损失的要求客户承担责任。		未向公司收取租金	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外协仓	供应商在发行人现场对铜屑、铜头进行称重后，记录在铜屑/铜头称重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后，运送至供应商自身仓库，按照“铜屑 1 公斤换铜棒 0.8 公斤、铜头 1 公斤换铜棒 0.9 公斤”折算为铜合金棒材。		未向公司收取租金	博威合金、金田铜业
	日常管理由外协厂商负责，但公司对其收料、领料、损耗、以及不良品处理有严格规定，且公司定期进行盘点，对外协加工商管理或存储不当要求整改，对造成损失的要求承担责任。		未向公司收取租金	其他外协加工商

（1）博威合金、金田铜业未设立外协仓的原因如下：

①二者均为上市公司，回收换棒业务规模较大，存放在供应商处的铜屑、铜头不可明确区分，设立外协仓无可行性；

②回收换棒按照“铜屑 1 公斤换铜棒 0.8 公斤、铜头 1 公斤换铜棒 0.9 公斤”折算为铜合金棒材。换回铜棒只需符合发行人指定的规格要求，不需要来自发行人的铜屑、铜头加工而成，故设立外协仓无必要。

（2）其他外协加工商外协仓与外协厂商自身仓库的区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量较小，外协厂商未单独设立外协仓，发行人物料与厂商其他物料一同管理，按客供料号区分；加工完成划分单独区域、货架放置。

3、存货尤其是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的盘点制度、盘点地点、盘点执行人员和盘点结果等

（1）盘点制度

①月度盘点：

管理中心经理在每月 10 日组织召开盘点准备会议，对初盘和复盘人员进行确认并于当月 28-30 日，组织各相关部门人员对库存物资进行实物盘点，盘点完成后必须进行标识。

相关部门组织内部人员交叉复盘，保证 ERP 账、区域管制台账、实物一致。各部门在 ERP 系统打印《盘点表》，《盘点表》打印出来后，核对《区域管制台账》，确保账、账相符，无误后交初盘人进行实物盘点，初盘人按实际盘点数进行记录。

各部门负责复盘的工作人员同时进行复盘，复盘人进行 100%复盘，并记录所有数据；复盘无误后初盘人员与复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将《盘点表》在 12：00 前交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于 13：30 前交管理中心经理。由管理中心经理在下午 14：00 前组织生管、制造课长、仓库、采购、营销中心、财务人员进行抽盘，各部门必须配合（年终与季度由财务总监组织实施）。

自然月盘点抽盘比例为 30%，抽盘账、物相符率低于 96%的，当天必须重盘，部门负责人必须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交财务总监，直至盘点清楚为止。

月盘点完成后，由管理中心经理在 2 天内组织召开盘点总结会议。

②年终盘点

财务总监每年 12 月 15 日前，组织召开年终盘点准备会议，参会人员为各部门主任级以上人员：每年的 12 月 30-31 日，停产两天，组织本部门人员对库存物资进行实物盘点，盘点完成后必须进行标识。盘点期间停止收、发料，特殊情况收、发料，必须得到盘点总指挥批准，材料收、发时必须标识好，并留下单据记录。盘点采用精确的计量器，避免用主观的目测方式，每项物资数量应于确定后，再继续进行下一项盘点，盘点后不得更改。财务对报废、损毁的物资经核销后，需要进行变价处理，处理后的净收入，应当作为当期损益。

年终盘点抽盘比例为 50%,抽盘账、物相符率低于 96%的，当天必须重盘，部门负责人必须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交财务总监，直至盘点清楚为止。

年终盘点完成后，由财务总监在 3 天内组织召开盘点总结会议。

（2）盘点地点

存货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油品、五金、包材、办公用品、杂物仓库、机台余料、在制半成品、成品仓，以及在外协加工厂物料、客供物料等。

盘点地点覆盖发行人生产车间、自有仓库，外协加工商处仓库，保税区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库。

（3）盘点执行人员

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各部门、外协加工厂的复盘及抽盘及核查工作，每月盘点盈亏调整与审核工作；

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担任年终/季度盘点总指挥，督导盘点的实施、异常事项的裁决及每月盘点盈亏调整的审批工作；

管理中心：管理经理担任月末盘点总指挥，督导盘点的实施及异常事项的裁决；负责与财务部指定人员对外协加工厂物料进行抽盘，核对外协加工厂实物数量；

仓库：各仓库责任人，指派专人负责初盘确保 ERP 账、区域管制台账、实物相符及 7S 管理；

制造/品保中心：制造中心责任人负责安排所属各生产区域初盘人员，指派专人负责初盘确保 ERP 账、区域管制台账、实物相符及 7S 管理；

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盘点及盘点工作的协助。

（4）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结果基本准确，差异金额较小，已对盘点差异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

（5）异地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异地存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491.17	290.25	122.48	85.17
库存商品-寄售仓余额	158.01	68.80	45.52	84.32

异地存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余额	72.24	39.38	24.19	9.55
合计	721.42	398.43	192.19	179.04

公司异地存货主要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寄售仓存货及发出商品。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及寄售仓存货，由管理中心经理组织生管、财务人员，共同赴外协加工商及第三方仓库处进行盘点，《盘点表》由盘点人员与外协供应商、第三方仓储方签字确认；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在运输途中的在途产品，不具备盘点条件。除发出商品外的异地存货各期末已全部执行盘点程序，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盘亏状况。

（四）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异地存放的存货的盘点情况，具体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工作规程，盘点范围包括存放在自有仓库及异地存放的各类存货。盘点流程包括制定盘点计划、批准盘点计划、制定盘点安排、准备盘点相关事宜、组织人员完成存货实地盘点工作，生成盘点差异调整申请报告、生产会计分录等。财务部会根据核算及管理的需要，对存货盘点提出不同要求，确认盘点截止日期及盘点范围，制定盘点计划，下发仓储部门。

1、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入库、出库、成本结转等相关控制点执行控制有效性测试；

②获取报告期相关年度的年度盘点表，抽样检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盘点情况，检查盘点表签字，将盘点表信息与账面信息进行核对；

③在控制测试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以下程序：

A 抽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并观察存货的状态，以评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监盘地点	成品库、材料库	成品库、材料库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	财务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
监盘账面余额	3,094.60	1,662.49
监盘金额合计	1,706.85	1,147.91
监盘确认比例	55.16%	69.05%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抽盘金额合计	737.05	426.24
抽盘确认比例	23.82%	25.64%
抽盘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其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监盘、抽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6/30				
	存货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原材料	735.26	533.72	72.59%	339.36	46.16%
在产品	195.51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600.42	1,173.13	73.30%	397.70	24.85%
委托加工物资	491.17	0.00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72.2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94.60**	**1,706.85**	**55.16%**	**737.06**	**23.82%**

存货类别	2020/12/31				
	存货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原材料	443.11	443.11	100.00%	211.68	47.77%
在产品	40.65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849.10	704.80	83.01%	214.56	25.27%
委托加工物资	290.25	0.00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39.3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62.49	1,147.91	69.05%	426.24	25.64%

抽盘比例分别占 2020 年末存货余额的 25.64%，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的 23.82%

B 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异地存货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异地存货余额	721.42	398.43	192.19	179.04
委托加工物资发函金额	481.26	290.25	122.48	85.17
寄售仓发函金额	158.01	68.80	45.52	84.32
合计发函金额	639.27	359.05	168.00	169.49
发函比例	88.61%	90.12%	87.41%	94.67%
回函确认金额	639.27	359.05	168.00	169.49
回函相符比例	88.61%	90.12%	87.41%	94.67%
发函方式	邮寄	邮寄	邮寄	邮寄

函证比例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异地存货余额的 94.67%、87.41%、90.12%和 88.61%。

C 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在运输途中的在途产品，不具备盘点条件，因此未能对发出商品执行盘点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末结存实施了期后检查程序。

D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三章第一节：“

第四条规定，如果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对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除非不可行）；（二）对期末存货记录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

第八条规定，如果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一项或两项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存货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a、向持有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第三方函证存货的数量和状况；b、实施检查或其他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

综上所述，异地存放的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和寄售仓存货为第三方保管的存货，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在运输途中的在途产品，不具备盘点条件，因此保荐机

构、申报会计师对异地存放的存货未执行监盘程序，但通过函证和检查程序进行核查，核查程序符合《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达到了勤勉尽责的要求。

④计算并分析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关注发行人的存货周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合理水平；

⑤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实际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评价会计政策的合理性，确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保持一致；

⑥按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对发行人申报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算；结合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分析存货构成、周转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期末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2）披露存货各项目具体内容、金额、库龄，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3）披露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寄售业务规模与库存商品余额匹配；

（4）发行人在各类产品间核算成本准确，能够清晰明确区分当期结转成本与在产品间成本核算；

（5）发行人的盘点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金额与存货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 17. 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低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2,316.07 万元、2,409.85 万元、2,959.65 万元、3,744.21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3 万元、50.61 万元、1,071.00 万元、1,575.28 万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5.03 万元、162.86 万元、1,087.78 万元、1,099.99 万元。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35.16%、18.74%、31.9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构成、主要用途，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关系；补充披露部分资产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当前状态等情况，是否存在已完工而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3）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披露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构成、主要用途，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关系；补充披露部分资产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构成、主要用途，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构成、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机器设备分类	主要用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车削及送料设备	产品生产	257.00	2,504.61	48.00	557.43	14.00	340.28	7.00	188.03
冲压设备	产品生产	—	—	10.00	231.24	—	—	—	—
产品清洗设备	产品清洗	29.00	113.79	2.00	7.06	1.00	0.80	2.00	1.41
品质检验设备	产品品质检测	17.00	106.60	5.00	52.22	2.00	29.65	8.00	4.44
后道加工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13.00	49.70	9.00	28.39	8.00	63.54	5.00	10.10
供电供气所需设备、搬运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10.00	22.25	17.00	7.55	12.00	10.94	5.00	4.32
产品包装设备	产品包装	4.00	17.06	7.00	22.98	2.00	6.46	1.00	6.29
研发检验设备	材料产品研发检验	4.00	4.62	2.00	8.67	—	—	1.00	2.28
合计		334.00	2,818.63	100.00	915.55	39.00	451.67	29.00	216.88

（2）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固定资产	13,041.20	10,163.25	5.96%	9,591.64	3.11%	9,302.07
其中：机器设备	10,379.34	7,568.56	7.12%	7,065.25	5.19%	6,716.39
自产产能（万 pcs）	218,477.81	333,237.38	16.71%	285,537.68	0.60%	283,832.4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870.19	17,191.08	27.91%	13,440.47	15.58%	11,628.84
其中：定制成品收入	3,110.28	4,492.76	70.01%	2,642.68	89.19%	1,396.83

注：2021 年 1-6 月自产产能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9,302.07 万元、9,591.64 万元、10,163.25 万元、13,041.2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产能、营业收入同步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固定资产规模较 2018 年增加 3.11%，而产能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①新增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检验等后续工序；②购入生产设备的时间集中于期末，当期实际运行生产时间较短。同时，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5.58%主要系发行人外协定制成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20 年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规模较 2019 年增加 7.12%，自产产量增加 16.71%，而营业收入增加 27.91%，主要系外协定制成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与自产产能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固定资产规模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率，主要系公司外协定制成品收入增长较快。

2、补充披露部分资产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部分资产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379.34	4,818.34	46.42%
房产	1,366.73	474.85	34.74%
运输设备	862.35	151.97	17.62%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432.77	133.32	30.81%
合计	13,041.19	5,578.48	42.78%

①机器设备：公司机器设备以自动车床、CNC、冲压机为主，折旧年限为5-10 年。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主要原因：A、公司购置的主要设备均向境外知名设备供应商采购，质量较好。该类设备耐用性强、可使用年限长，实际使用寿命通常大于公司的折旧年限；B、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和维护制度，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的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部件、替换老旧的关键部件，延长其使用寿命。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金额 2,818.63 万元，较 2020 年末机器设备余额增长 37.24%。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为 46.42%，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尽管部分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运行稳定、性能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运输设备：公司运输设备主要为业务招待、送货所需车辆，折旧年限为 4 年。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的主要原因：A、购置时间较早，部分管理部门使用的运输设备原值较高；B、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运输设备平均单价较低；C、公司定期对运输设备进行保养维护，车辆使用状态良好，发行人在计提折旧完毕后未进行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性能状态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会议桌椅、通风设备等，折旧年限为 3-5 年，实际使用寿命大于折旧年限。公司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购置时间较早，部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在计提完折旧后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性能稳定，公司未进行更换。报告期内，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更换或升级的需要。受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产能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自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增租赁厂房、新建厂房，并陆续购入冲压机、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大规模资本性投入系补充公司产能及产品多样性，而非为替换现有机器设备。

综上，发行人成新率较低的机器设备仍具有较长的可使用年限，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仍可长期使用，不存在更换或升级的需要。发行人部分设备成新率低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主要设备目前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我国经济发展态势良好，GDP 保持稳定增长，技术和法律环境日趋完善。公司所处市场不断扩大，未见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经公司盘点及审计人员监盘，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通过访谈车间设备管理人员，结合监盘检查情况，公司不存在闲置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损毁或产能下降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当前状态等情况，是否存在已完工而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

1、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1）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①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基础土建施工	990.49	942.38	—	1,932.88
实验测量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	18.17	2.02	20.18	—
鼎捷软件	软件安装与调试	10.78	5.38	—	16.16
真空清洗机	机器设备安装	23.89	55.75	79.65	—
送料机	机器设备安装	17.70	—	17.70	—
清洁度测试系统	软件安装与测试	9.97	13.51	23.48	—
合计		1,071.00	1,019.04	141.01	1,949.04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三坐标测量机	机器设备安装	35.40	—	35.40	—
清洁度测试系统	机器设备安装	9.16	31.34	30.53	9.97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实验测量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	6.05	12.12	—	18.17
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基础土建施工	—	990.49	—	990.49
影像仪	机器设备安装	—	14.16	14.16	—
鼎捷软件	软件安装与调试	—	10.78	—	10.78
真空清洗机	机器设备安装	—	23.89	—	23.89
送料机	机器设备安装	—	17.70	—	17.70
合计		50.61	1,100.48	80.09	1,071.00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鼎捷 E10 管理软件 V2.0	软件安装与调试	50.00	21.13	71.14	—
网络监控排线工程	排线安装	9.83	4.91	14.74	—
三坐标测量机	机器设备安装	—	35.40	—	35.40
清洁度测试系统	机器设备安装	—	9.16	—	9.16
公司行政楼宿舍楼等墙面油漆修复工程	装修	—	27.70	27.70	-
实验测量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	—	6.05	—	6.05
合计		59.83	104.35	113.58	50.61

④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鼎捷 E10 管理软件 V2.0	软件安装与测试	—	50.00	—	50.00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网络监控排线工程	排线安装	—	9.83	—	9.83
合计			59.83	-	59.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承包方建设或向供应商采购并安装，不存在自筹自建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的财务处理严格按照与供应商的合同、发票、外部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等为依据。同时，公司针对在建工程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

（2）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期初金额	工程款	安装费	设备款	设计款	评估款	其他	转固等	期末金额
2021 年 1-6 月	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90.49	922.57	—	—	—	—	19.81	—	1,932.88
	实验测量中心装修工程	18.17	2.02	—	—	—	—	—	20.18	—
	鼎捷软件	10.78	—	—	—	—	—	5.38	—	16.16
	真空清洗机	23.89	—	—	55.75	—	—	—	79.65	—
	送料机	17.70	—	—	—	—	—	—	17.70	—
	清洁度测试系统	9.97	—	—	13.51	—	—	—	23.48	-
2020 年	三坐标测量机	35.40	—	—	—	—	—	—	35.40	—
	清洁度测试系统	9.16			31.34				30.53	9.97
	实验测量中心装修工程	6.05	12.12	—	—	—	—	—	—	18.17
	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930.79	—	—	46.28	8.00	5.42	—	990.49
	影像仪	—	—	—	14.16	—	—	—	14.16	—
	鼎捷软件	—	—	—		—	—	10.78	—	10.78
	真空清洗机	—	—	—	23.89	—	—	—	—	23.89
	送料机	—	—	—	17.70	—	—	—	—	17.70
2019 年	鼎捷 E10 管理软件 V2.0	50.00	—	—	—	—	—	21.13	71.14	—
	网络监控排线工程	9.83	—	4.91	—	—	—	—	14.74	—

期间	项目	期初金额	工程款	安装费	设备款	设计款	评估款	其他	转固等	期末金额
	三坐标测量机	—	—	—	35.40	—	—	—	—	35.40
	清洁度测试系统	—	—	—	9.16	—	—	—	—	9.16
	公司行政楼宿舍楼等墙面油漆修复工程	—	27.70	—	—	—	—	—	27.70	—
	实验测量中心装修工程	—	6.05	—	—	—	—	—	—	6.05
2018 年	鼎捷 E10 管理软件 V2.0	—	—	—	—	—	—	50.00	—	50.00
	网络监控排线工程	—	—	9.83	—	—	—	—	—	9.83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支出金额分别为 59.83 万元、104.35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支出金额分别为 1,100.48 万元、1,019.04 万元，其中“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分别支出 990.49 万元、942.38 万元，占各期在建工程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1%、92.48%。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金额		供应商名称
	2021.6.30	2020.12.31	
工程款	1,853.36	930.79	合肥雅市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款	46.28	46.28	合肥雅市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款	8.00	8.00	嘉兴国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等杂项支出	8.65	5.42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监理费	5.66	—	浙江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质勘探、检测费	10.92	—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计	1,932.88	990.49	

上述主要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当前状态等情况，是否存在已完工而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进度及当期状态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完工进度	占期末在建工程比例	目前是否转为资产
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32.88	40%	99.17%	否
鼎捷软件安装	16.16	—	0.83%	否
合计	1,949.04	—	100.0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90.49	20%	92.48%	否
鼎捷软件安装	10.78	—	1.01%	否
待安装设备	51.56	—	4.81%	是
实验测量中心装修工程	18.17	—	1.70%	是
合计	1,071.00	—	1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设备	44.56	—	88.05%	是
实验测量中心装修工程	6.05	—	11.95%	是
合计	50.61	—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鼎捷 E10 管理软件 V2.0	50.00	—	83.57%	是
网络监控排线工程	9.83	—	16.43%	是
合计	59.83	—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为固定资产的条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封顶，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鼎捷软件安装”项目主要系公司按阶段采购模块软件，新增模块功能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已完工而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

（三）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名称	权利人	获取方式	价款支付	入账成本（万元）	后续核算	实际使用状况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5598 号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银行转账	941.72	通过无形资产核算，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	在建工程（拟生产经营使用）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080 号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银行转账	59.11	通过无形资产核算，按照 48 年进行摊销	生产经营使用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081 号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银行转账	66.68	通过无形资产核算，按照 48 年进行摊销	生产经营使用

2、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土地依法履行了的招拍挂相关程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债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对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可抵扣亏损按照未来适用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其余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与结果说明如下：

项目	具体方法	结果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营业收入分别 11,628.84 万元、13,440.47 万元、17,191.08 万元及 10,870.1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0%、36.94%、33.68%和 26.30%，固定资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发行人带经济利益流入。 2、发行人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实体损坏的情形。 3、发行人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实体损坏的情形。 4、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资产长期闲置的情形。 5、发行人经营稳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地块用途无变化，不存在闲置情况，且不存在地块转让价格显著下跌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

		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在建工程	发行人主要的在建工程“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所处嘉兴市海盐县的房屋价格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稳定，市场利率及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也未发生大幅波动，未对公司在建工程资产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项目是公司建设用于扩大产能的厂房，转固投入使用后预期会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存在计划将其闲置或提前处置及不存在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装修。报告期内办公楼正常使用，预计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装修未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情况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对应的设备均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披露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披露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16,161.41	10,891.31	10,616.34	7,281.83

（2）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5,611.40	7,281.42	11,458.54	7,548.02

2、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各期涉及的资产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无形资产	0.47	—	—	—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0.97	2.62	19.72
小计	0.47	0.97	2.62	19.7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的减少金额	2.45	449.83	237.36	126.65
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累计折旧摊销金额	0.95	426.39	225.43	120.32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	-1.03	-22.47	-9.31	13.38
合计	0.47	0.97	2.62	19.72
是否勾稽一致	是	是	是	是

3、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各期涉及的资产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1.66	1,083.90	545.85	352.28
新建厂房	15.85	990.49	—	—
土地使用权	—	941.72	—	—
软件系统	11.89	32.37	18.72	41.79
设备安装	—	57.43	70.85	9.83
小计	2,399.40	3,105.90	635.42	403.90
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2,791.48	1,021.43	526.93	329.70
在建工程的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1,019.04	1,020.39	-9.22	59.83
无形资产的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	954.90	73.59	0.4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	—	44.12	—
以票据支付的金额	-1,527.27	—	—	—
应付款项与资产有关的本期减少（增加以“-”填列）金额	116.15	109.18	—	13.95
合计	2,399.40	3,105.90	635.42	403.90
是否勾稽一致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现金支出形成具体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在建工程。

4、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财务人员组织新厂事业部对在建工程实施盘点，盘点结果如下：

报告期末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方法	盘点比例	账实是否相符
2021/6/30	2021/9/7	新建厂房工地	工程负责人、财务人员	在建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静态实地盘点	99.18%	相符
2020/12/31	2021/1/13	新建厂房工地	工程负责人、财务人员	在建工程	静态实地盘点	98.40%	相符
2019/12/31	2020/1/9	厂房、仓库	工程负责人、财务人员	在建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静态实地盘点	100.00%	相符
2018/12/31	2019/1/5	厂房、办公室	工程负责人、财务人员	在建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静态实地盘点	100.00%	相符

经盘点，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盘点差异，账实相符。

（六）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分析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近三年实际产能、经营规模的变化是否存在重大背离；

（2）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生产工艺与相关固定资产的对应关系，了解主要产品生产线所需设备的构成情况及分类标准；

（3）检查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审批单、合同、入库单，并与固定资产入账时间进行核对；

（4）对于房屋建筑物、车辆，检查房屋产权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证，核实资产权属，并结合固定资产监盘程序，观察房屋建筑物、车辆的使用状态；

（5）访谈在建工程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项目进度以及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范围、条件、时点是否合规；

（6）针对“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获取在建工程合同、银行支付单据、相关发票、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建设监理工作报告；检查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实际进度，是否已达到交付使用状态。

（7）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获取公司的资产盘点计划、盘点总结、盘点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监盘计划，包括监盘范围、监盘时间、监盘人员等；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存放情况，以确定公司的盘点范围完整性；选取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检查，确定其是否存在，记录当前使用状况；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是否存在已报废未核销、闲置和尚未入账的资产：

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进行监盘，监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在建工程总金额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实是否相符
2021 年 6 月 30 日	1,949.03	1,943.89	99.74%	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71.00	990.49	92.48%	是

通过在建工程监盘，在建工程在建情况良好，施工进度与账面记载进度匹配，未发生盘点差异。

②申报会计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监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固定资产净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实是否相符
2021-6-30	5,578.48	4,129.95	74.03%	是
2020-12-31	2,959.65	2,416.22	81.64%	是

通过固定资产监盘，公司固定资产保管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③申报会计师未实施 2018 年、2019 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的监盘程序，采取了以下替代措施：

A、复核公司 2018 年、2019 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记录；结合固定资产清单了解 2018 年、2019 年资产的使用情况。

B、检查在建工程支出对应的合同、发票、材料领用单等资料；检查在建工程主要项目转固验收文件。

（8）获取报告期内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书，检查支付土地出让金的缴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和完税证明、查看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权属。对购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9）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核实相关减值准备不计提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10）查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复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是否正确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相匹配，部分成新率较低的资产不影响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记录在册的固定资

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或者废弃的情况，相关减值准备不计提的判断依据充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在建工程—“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均由发行人投资建设，在建工程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未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获取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符合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报告期内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6）通过监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未发现盘点差异，主要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问题 18. 其他财务问题

（1）理财产品投资披露不详。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余额 4,059.89 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购买对象和渠道、理财产品的主要约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保本、收益率情况、赎回期限等等；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取货款或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及各期涉及的具体金额与发生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要求。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为稳定，主要以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为主。请发行人补充核查上述披露是否准确，以及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划分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

（2）存贷双高的合理性。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1473 万元、2520.82 万元、4844.18 万元、4627.44 万元。借款余额分别 0、0、300.35 万元、1,000.8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连续进行股利分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3%、17.13%、29.00%、33.0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存在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充分有效利用资金；大额借款的主要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大额借款同时大额分红的合理性；结合购买债权投资、理财产品、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可比公司选择不准确。发行人选择了福立旺（688678.SH）、丰光精密（430510.BJ）、上海底特（430646.NQ）、环台精密（839356.NQ）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谨慎选择可比公司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对披露内容进行全面修改。

（4）前期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公司 2018 年、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为收入确认方式调整、跨期费用调整以及其他差错更正。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差错更正具体原因，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对涉及科目、当期净资产及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说明发生差错更正的各主要科

目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对外投资的相关内控流程设计和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公司内控要求进行核查，说明对库存现金监盘情况及银行存款的函证执行过程、回函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0 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相关方是否依法纳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理财产品投资披露不详。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余额 4,059.89 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购买对象和渠道、理财产品的主要约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保本、收益率情况、赎回期限等等；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取货款或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及各期涉及的具体金额与发生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要求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购买对象和渠道、理财产品的主要约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保本、收益率情况、赎回期限等等

报告期内，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发行人通过商业银行购买活期或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持有收益。上述理财产品购买规模、对象和渠道、是否保本、收益率和赎回期限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序号	办理日期	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渠道	产品名称	利率	期限	到期日/赎回日	是否保本
1	2020/12/31	45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2.40%	活期	2021/1/5	否
					2.40%	活期	2021/1/21	否
					2.40%	活期	2021/3/31	否
2	2021/4/1	50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2.40%	活期	2021/5/19	否
3	2021/4/30	1,00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2.40%	活期	2021/5/20	否
					2.40%	活期	2021/6/17	否
					2.40%	活期	2021/6/23	否

（2）2020 年度

序号	办理日期	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渠道	产品名称	利率	期限	到期日/赎回日	是否保本
1	2020/2/25	70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2.80%	活期	2020/6/1	否
2	2020/4/7	5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996 期	3.40%	78 天	2020/6/24	否
3	2020/4/9	5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1139 期	3.70%	138 天	2020/8/25	否
4	2020/5/7	700.00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3.25%	91 天	2020/8/7	否
5	2020/6/22	1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2.60%	活期	2020/7/16	否
6	2020/7/1	8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2.50%	活期	2020/7/16	否
					2.50%	活期	2020/9/28	否

					2.50%	活期	2020/10/26	否
7	2020/12/31	45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2.40%	活期	2021/1/5	否
8	2020/1/22	600.00	工商银行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3.35%	42 天	2020/3/4	否
9	2020/3/13	100.00		法人稳利 98 天人民币理财	3.65%	98 天	2020/6/19	否
10	2020/3/26	400.00		理财产品日升月恒	3.10%	活期	2020/6/2	否
11	2020/9/3	500.00		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	2.50%	活期	2020/11/20	否
12	2020/6/24	1,200.00		工商银行是“随心 E”理财产品	2.50%	活期	2020/7/22	否
13	2020/1/19	550.00	中信银行	共赢成长周期 91 天	5.20%	91 天	2020/4/20	否

（3）2019 年度

序号	办理日期	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渠道	产品名称	利率	期限	到期日/赎回日	是否保本
1	2019/1/14	1,00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3.00%	活期	2019/1/31	否
2	2019/2/2	2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3.00%	活期	2019/2/28	否
3	2019/2/11	4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1004-G 期	3.90%	84 天	2019/5/6	否
4	2019/2/11	4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1006-G 期	4.00%	175 天	2019/8/5	否
5	2019/3/5	5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00%	活期	2019/3/29	否
6	2019/3/7	3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1044-G 期	3.95%	119 天	2019/7/4	否
7	2019/4/1	4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3.00%	活期	2019/12/19	否
					3.00%	活期	2020/1/20	否
					3.00%	活	2020/5/18	否

						期		
8	2019/5/10	4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2334 期	3.95%	157 天	2019/10/14	否
9	2019/6/20	2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3.00%	活期	2020/6/1	否
10	2019/7/25	4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3992 期	3.80%	103 天	2019/11/5	否
11	2019/8/13	1,0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4123 期	3.85%	174 天	2020/2/3	否
12	2019/9/3	5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4302 期	3.75%	93 天	2019/12/5	否
13	2019/11/19	5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5129 期	3.65%	97 天	2020/2/24	否
14	2019/12/13	5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5417 期	3.65%	105 天	2020/3/27	否
15	2019/3/20	300.0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	活期	2019/8/30	否
16	2019/3/27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根据Au9999的末观察日的收盘价而变动，业绩基准为5.00%或4.80%	63 天	2019/5/28	否
17	2019/7/23	400.00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	活期	2019/8/30	否
18	2019/9/4	700.00		工商银行是“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40%	活期	2019/12/5	是

19	2019/12/23	600.00		理财产品日升月恒	2.90%	活期	2020/1/21	否
20	2019/4/8	550.00	中信银行	共赢成长周期 91 天	4.40%	91 天	2019/7/8	否
21	2019/9/3	550.00		共赢成长周期 91 天	5.20%	119 天	2019/12/31	否

（4）2018 年度

序号	办理日期	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渠道	产品名称	利率	期限	到期日/赎回日	是否保本
1	2018/4/4	500.00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智荃系列 18607-G	4.80%	活期	2018/7/10	否
2	2018/4/12	500.00		中银集富 2018-063-S-HQ	4.75%	活期	2018/10/8	否
3	2018/7/10	700.00		中银集富 2018-200-HQ	4.60%	活期	2019/1/4	否
4	2018/7/16	800.00		中银平稳-智荟系列 181384 期	4.50%	活期	2019/1/11	否
5	2018/9/30	200.00		中银是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 T+0	2.80%	活期	2018/10/9	是
6	2018/10/15	4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3.10%	活期	2018/11/30	是
					3.10%	活期	2019/1/30	是
					3.10%	活期	2019/2/28	是
7	2018/10/16	400.00		中银平稳-智荟系列 181870-G	4.15%	活期	2019/2/14	否
8	2018/2/12	USD 2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	0.60%	活期	2018/6/29	是
							2018/7/10	
9	2018/12/28	USD 9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	1.20%	活期	2019/1/23	是
10	2018/7/25	500.00	工商银行	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 182 天封闭净值型 2018 年第 9 期 A 款	4.80%	182 天	2019/1/25	否
11	2018/1/29	500.00	中信	共赢成长周期 91 天	5.20%	91 天	2018/5/2	否

12	2018/5/10	550.00	银行	共赢成长周期 91 天	5.20%	91 天	2018/8/9	否
13	2018/9/18	550.00		共赢成长周期 91 天	5.20%	91 天	2018/12/18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美元外汇进行掉期理财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办理日期	理财金额（万美元）	购买渠道	产品名称	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赎回日	是否保本
2019 年	1	2019/1/23	110.00	中国银行	中行美元瑞郎外汇掉期	2.78%	活期	2019/1/30	否
	2	2019/1/31	110.00			2.69%	活期	2019/2/11	否
	3	2019/2/13	110.00			2.47%	活期	2019/2/20	否
	4	2019/2/20	110.00			2.46%	活期	2019/2/27	否
	5	2019/2/27	150.00			2.46%	活期	2019/3/6	否
	6	2019/3/6	150.00			2.47%	活期	2019/3/13	否
	7	2019/3/13	150.00			2.47%	活期	2019/3/20	否
	8	2019/3/20	150.00			2.47%	活期	2019/3/27	否
	9	2019/3/27	160.00			2.59%	活期	2019/4/3	否
	10	2019/4/3	160.00			2.46%	活期	2019/4/10	否
	11	2019/4/10	160.00			2.46%	活期	2019/4/17	否
	12	2019/4/17	160.00			2.27%	活期	2019/4/24	否
	13	2019/4/24	160.00			2.47%	活期	2019/5/8	否
	14	2019/5/8	160.00			2.27%	活期	2019/5/15	否
	15	2019/5/15	200.00			2.27%	活期	2019/5/22	否
	16	2019/5/23	200.00			2.27%	活期	2019/5/30	否
	17	2019/5/30	200.00			2.27%	活期	2019/6/6	否
	18	2019/6/10	200.00			2.27%	活期	2019/6/17	否
	19	2019/6/17	150.00			2.27%	活期	2019/6/24	否
	20	2019/6/24	180.00			2.27%	活期	2019/7/1	否
	21	2019/7/1	180.00			2.27%	活期	2019/7/8	否
	22	2019/7/10	190.00			2.27%	活期	2019/7/17	否
	23	2019/7/17	200.00			2.27%	活期	2019/7/24	否
	24	2019/7/24	210.00			2.27%	活期	2019/7/31	否
	25	2019/7/31	210.00			2.27%	活期	2019/8/7	否
	26	2019/11/8	80.00			1.87%	活期	2019/11/15	否

	27	2019/11/22	110.00			1.97%	活期	2019/11/29	否
	28	2019/11/29	120.00			1.90%	活期	2019/12/6	否
	29	2019/12/6	120.00			1.71%	活期	2019/12/13	否
	30	2019/12/18	140.00			1.72%	活期	2019/12/27	否
	31	2019/12/27	150.00			2.73%	活期	2020/1/3	否
年份	序号	办理日期	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渠道	产品名称	利率	期限	到期日/赎回日	是否保本
2020 年	1	2020/1/3	150.00	中国银行	中行美元瑞郎外汇掉期	1.58%	活期	2020/1/10	否
	2	2020/1/13	158.00			1.56%	活期	2020/2/3	否
	3	2020/2/4	179.00			1.87%	活期	2020/3/4	否
	4	2020/3/4	230.00			1.18%	活期	2020/3/11	否
	5	2020/3/11	255.00			1.28%	活期	2020/3/18	否
	6	2020/3/18	267.00			1.97%	活期	2020/3/25	否
	7	2020/3/25	250.00		中行美元日元外汇掉期	1.90%	活期	2020/4/1	否
	8	2020/4/27	250.00		中行美元瑞郎外汇掉期	0.69%	活期	2020/5/6	否
	9	2020/5/6	250.00			0.59%	活期	2020/5/13	否
	10	2020/5/14	250.00			0.58%	活期	2020/5/21	否
	11	2020/9/21	175.00			0.79%	活期	2020/9/28	否
	12	2020/9/28	175.00			0.85%	活期	2020/10/9	否
	13	2020/10/15	190.00			0.79%	活期	2020/10/22	否
	14	2020/10/23	219.00			0.65%	活期	2020/10/30	否
	15	2020/11/2	220.00			0.67%	活期	2020/11/9	否
	16	2020/11/10	220.00			0.70%	活期	2020/11/17	否
	17	2020/12/4	250.00			0.60%	活期	2020/12/11	否
	18	2020/12/11	251.00			0.61%	活期	2020/12/18	否
年份	序号	办理日期	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渠道	产品名称	利率	期限	到期日/赎回日	是否保本
2021 半年度	1	2021/1/26	200.00	中国银行	中行美元瑞郎外汇掉期	0.69%	活期	2021/2/2	否
	2	2021/2/10	210.00			0.62%	活期	2021/2/18	否
	3	2021/2/26	240.00			0.62%	活期	2021/3/5	否
	4	2021/3/5	240.00			0.59%	活期	2021/3/12	否
	5	2021/3/17	250.00			0.59%	活期	2021/3/24	否

	6	2021/3/24	200.00			0.59%	活期	2021/3/31	否
	7	2021/4/1	270.00			0.59%	活期	2021/4/8	否
	8	2021/4/9	270.00			0.59%	活期	2021/4/16	否
	9	2021/4/20	255.00			0.59%	活期	2021/4/27	否
	10	2021/5/10	260.00			0.58%	活期	2021/5/17	否

2、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制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财务授权管理，明确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通过制度和流程将风险落实到相关部门。发行人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了不同的交易授权和审批。发行人日常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完善，执行情况较好。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取货款或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及各期涉及的具体金额与发生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取货款、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收款	出售废品	—	0.28	3.13	2.49
	现金销售	0.07	0.64	1.44	0.59
	收款合计	0.07	0.64	1.44	0.59
	营业收入	10,870.19	17,191.08	13,440.47	11,628.84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06%	0.0037%	0.0107%	0.0051%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付款	现金采购	9.50	8.38	9.77	8.22
	费用支出	1.35	0.75	3.08	7.81
	合计	10.85	9.13	12.84	16.03
	营业成本	9,698.28	14,442.44	10,868.61	10,010.01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11%	0.06%	0.12%	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系向个人出售废料、临时的小额交易，因客户特殊情况发行人采取了现金收款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主要系采购人员向个体工商户购买的电子器件、电线等的五金配件，以及支付给个人的搬运工费用、机器设备维修费用、车间装修费用等，上述交易对象主要为个人，发行人采取了现金付款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收取货款或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现金收取货款及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为稳定，主要以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为主。请发行人补充核查上述披露是否准确，以及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划分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	-22.47	-9.31	1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9	353.92	256.43	32.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83	104.61	134.53	79.8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106.95	—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7	-8.51	-36.73	56.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46	320.60	344.91	181.6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以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主。发行人已将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划分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二）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1,473 万元、2,520.82 万元、4,844.18 万元、4,627.44 万元。借款余额分别 0、0、300.35 万元、1,000.8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连续进行股利分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3%、17.13%、29.00%、33.0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存在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充分有效利用资金；大额借款的主要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大额借款同时大额分红的合理性；结合购买债权投资、理财产品、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存在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充分有效利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974.54	4,849.56	2,635.44	1,484.04
其中：银行存款	4,929.73	4,844.18	2,520.82	1,473.00
长期借款	—	—	—	—
短期借款	1,000.95	300.35	—	—
借款余额/存款余额	20.30%	6.20%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不存在银行借款的情形。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为 4,844.18 万元、借款余额为 300.35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为 4,929.73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 1,000.95 万元，发行人银行存款较高的情况下存在银行借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元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88.08%。公司部分外销及保税区客户以美元方式支付货款，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人民币余额为 553.77 万元，可用人民币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新增租赁厂房、陆续购入大量机器设备，并开始投资建设新厂房，资金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陆续向银行借入的一年期以内按天计息的短期借款。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持续走低，为避免汇兑损失，公司暂未进行结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其中折合人民币 1,744.23 万元的美元定期存单质押给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通过不定期购买美元外汇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收益。

综上，发行人存贷情况原因合理，资金使用效率良好。

2、大额借款的主要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大额借款同时大额分红的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开始陆续向银行借入的一年期以内按天计息的短期借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借款 1,000 万元（不含利息），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用途。

（1）借款金额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①扩大产能建设资金需求较大

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凭借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多方面优势，产能建设投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3.90 万元、635.42 万元、3,105.90 万元及 2,399.4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 21,839.2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3,5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实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累计投资 6,290.76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尚需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②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为 6,334.59 万元，该部分短期负债需要相应的货币资金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存货备货、原材料采购、人员薪酬及相关支出等方面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同步上升。此外，近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所支出的资金出现了较快增长。

（2）大额借款同时大额分红的合理性

①2020 年实施的分红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现金分红及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913.97	2,485.69	2,430.70	1,453.65
未分配利润	4,750.62	3,836.63	3,845.54	1,842.99
现金分红	—	1,2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9	1,780.39	2,432.42	744.95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持续盈利，累计产生净利润 6,370.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4,957.74 万元，满足分红条件。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分红合计 1,200 万元，占累计净利润的 18.84%。2020 年度的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过度分红透支发行人成长的情况。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近年来的经营成果，2020 年实施的分红具有合理性。

②大额分红同时实施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

2020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共计分红 1,200 万元。同时，为满足进入创新层挂牌要求，公司实施了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控股股东唐旭文以个人资金合计 1,000.50 万元认购新增股票。公司 2020 年度分配的利润大部分通过发行股票融资的方式回流以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属于突击分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金额与业务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发行人大额分红同时实施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利润分配的大部分资金通过发行股票融资的方式回流至公司，不属于突击分红，大额借款同时大额分红具有合理性。

3、结合购买债权投资、理财产品、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结合购买债权投资、理财产品、货币资金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974.54	4,849.56	2,635.44	1,484.04
银行理财产品	—	450.00	4,059.89	3,317.69
债权投资	—	100.00	100.00	—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74.54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0 万元，债权投资 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以下用途：

①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偿还流动性负债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等流动性资金需求。发行人应付账款一般为月结 60-90 天，应收账款一般为 120-150 天，应收账款账期大于应付账款账期，发行人的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因此发行人需要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发行人也需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性负债。

因此，发行人需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用于经营周转及维持日常运营；若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投资新建厂房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 21,839.2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3,5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实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累计投资 6,290.76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尚需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虽然较高，但均有较明确的用途及计划。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较高，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募投项目实施所涉的资金安排，未来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较大，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和巩固行业竞争力的关键举措，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结合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的角度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3%、17.13%、29.00%、35.0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福立旺	22.68%	22.73%	33.76%	34.36%
丰光精密	25.23%	6.31%	7.41%	22.42%
瑞玛工业	30.70%	31.72%	24.87%	29.40%
超捷股份	12.48%	31.75%	29.81%	32.52%
平均值	**22.77%**	**23.13%**	**23.96%**	**29.68%**
荣亿精密	**35.09%**	**29.00%**	**17.13%**	**18.83%**

注：数据来源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0 年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拟投资 24,754.26 万元。目前，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募投项目实施所涉的资金安排。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全部通过债务融资实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攀升，财务压力显著增加，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8	2.67	5.03	4.46
速动比率	1.66	2.41	4.69	4.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64.78	3,637.93	3,133.10	1,993.08
利息保障倍数	70.22	5,333.31	—	—

注：数据来源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在偿债能力方面，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由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引入外部融资时，若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将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及风险，不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亦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之后对营运资金长期、稳定的需求。股权融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战略相适应。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等情况，公司依靠自有或自筹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可比公司选择不准确。发行人选择了福立旺（688678.SH）、丰光精密（430510.BJ）、上海底特（430646.NQ）、环台精密（839356.NQ）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谨慎选择可比公司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对披露内容进行全面修改

由于上海底特（430646.NQ）、环台精密（839356.NQ）属于新三板基础层企业，公开信息较少，部分业务信息和财务数据无法获取。发行人经过审慎比较，重新选择瑞玛工业（002976.SZ）、超捷股份（301005.SZ）列入可比公司名单。

可比公司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下游领域	主要工艺
688678.SH	福立旺	精密金属零部件	3C、汽车、电动工具	精细线成型、高精密车铣复合成型、金属嵌件注塑成型、金

				属粉末注射成型、高速连续冲压成型、管件 3D 折弯成型、铆合/组装
430510.BJ	丰光精密	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等金属零部件	工业自动化、汽车零部件、半导体制造装备	金属机加工、压铸成型
002976.SZ	瑞玛工业	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	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	金属冲压、冷镦成型、精密机加工
301005.SZ	超捷股份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	汽车零部件	金属冲压、冷镦成型
873223.NQ	荣亿精密	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	3C、汽车、通讯电力等	金属精密车削、冲压、冷镦成型

发行人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原《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对披露内容和申报文件进行全面修改。

（四）前期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公司 2018 年、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为收入确认方式调整、跨期费用调整以及其他差错更正。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差错更正具体原因，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对涉及科目、当期净资产及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说明发生差错更正的各主要科目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

（1）公司以前年度采用对账确认收入，为了更真实反映交易实质，调整公司以前年度采用对账确认收入的方法。对于内销一般业务，按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对于保税区一般业务、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于产品出库、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对于保税区寄售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内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 HUB 仓或指定仓库中领取，每月对领用数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按报关单与客户实际领用货物的结算单进行销售确认与结算。

针对此交易事项予以追溯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成本	存货	应交税费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90.38	676.84	51.14	-389.75	92.50	155.34
2019 年	37.22	702.34	11.78	-401.52	80.78	194.59

（2）收入政策变更后，当期应交增值税金额变更，附加税计税基础发生变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税金及附加	应交税费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01	9.76	-8.75
2019 年	-1.44	8.32	-9.76

（3）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重新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28.36	8.25	-20.11
2019 年	23.60	-4.76	-28.36

（4）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现根据权责发生制予以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	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
2018 年	28.55	1.49	0.17	3.67	-10.59	52.91	-8.44
2019 年	-4.26	1.80	0.36	-4.69	-44.47	33.99	3.69

（5）调整待认证进项税至其他流动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项目根据余额性质在资产负债表进行列示。其中，对于增值税待认证金额，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2018 年	0.17	0.17

（6）调整挂账费用，加油费、车辆通行费因尚未取得报销单据，账面未做费用化处理。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费用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8.37	-8.13	0.01	0.25	—
2019 年	-1.01	-6.04	0.04	1.36	-8.37

（7）将客户的扣款冲减收入。因商业安排，客户免于支付部分货款，将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减免货款调减营业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第二章第七条，“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外支出	坏账准备
2018 年	-16.85	-16.85	—
2019 年	-10.72	-6.34	4.38

（8）2018 年 12 月新增固定资产不符合税法上一次性税前扣除的优惠。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2.80	-12.80	—
2019 年	12.80	—-	12.80

（9）往来款重分类。应收预收同名并户、应收应付同名并户、其他往来同名并户。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018 年	-1.44	-28.29	-93.01	-63.33	-2.83
2019 年	-1.41	-24.86	-107.64	-92.81	8.62

（10）调整暂估材料，公司未将资产负债表日的材料全部入账，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入库明细补充入账。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付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存货
2018 年	6.25	2.29	3.96
2019 年	1.15	1.15	—

（11）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按调整后的存货为基础，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并进行差异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未分配利润	营业成本
2018 年	5.77	5.77	—	—
2019 年	4.57	7.42	-5.77	-2.93

（12）计提递延所得税会计分录错误，将计入应交税费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所得税费用	应交税费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58.91	58.91	—
2019 年	—	58.91	-58.91

（13）根据调整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变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5.25	0.82	6.08
2019 年	5.53	-0.28	5.25

（14）调整委托加工物资期末金额，按委托加工物资实际余额，调整实际与账面的差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	营业成本	应付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39.67	-39.67	—	—	—
2019 年	34.55	6.46	2.73	1.38	39.67

（15）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交税费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	-20.40	-9.83	-30.23
2019 年	9.83	-46.27	-36.44

（16）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算应计提的盈余公积。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提取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12	3.50	-4.62
2019 年	5.91	9.41	-3.50

（17）调整期末汇兑损益，按财务报表日汇率重新计算应收外币金额，并调整与账面数字的差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费用	应收账款
2019 年	-0.0047	0.0047

（18）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损失重新判断，认为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存在不可回收的风险，追溯前期未提坏账。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	年初未分配利润	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	-19.89	-0.89	-20.78	—
2019 年	—	1.49	-0.89	0.59

（19）调整银行理财产品分类，从其他货币资金调整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货币资金	投资收益	财务费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959.43	15.58	15.12	959.89

（20）将实际验收完工的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补提摊销。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在建工程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管理费用	营业成本	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
2019 年	44.12	-42.44	0.22	1.90	3.72	0.33	4.05

（21）将送样费用、车辆费用等重分类。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18 年	31.47	-31.47
2019 年	37.63	-37.63

（22）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外支出	累计折旧
2019 年	0.47	0.47

（23）将预付的房租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预付账款
2019 年	7.26	-7.26

（24）调整年终奖的计提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2019 年	15.21	2.76	0.09	13.59	-1.23

（25）多抵消的合并层面内部交易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	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25.46	-12.82	-16.63	-6.25	-5.74	48.66	5.74	-10.80	10.80	—
2019	-4.19	43.15	-21.99	-3.88	-0.70	11.23	-7.22	8.44	-8.44	21.74

2、前期差错更正对涉及科目、当期净资产及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涉及科目的影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对明细科目的影响比例
货币资金	3,594.87	-959.43	2,635.44	-2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	959.89	4,059.89	30.96%
应收账款	6,477.07	544.73	7,021.80	8.41%
预付款项	41.30	-13.30	28.00	-32.21%
其他应收款	8.25	-2.89	5.36	-35.08%
存货	1,342.90	-363.16	979.74	-27.04%
其他流动资产	—	10.05	10.05	100.00%
固定资产	2,410.32	-0.47	2,409.85	-0.02%
在建工程	93.05	-42.44	50.61	-45.61%
长期待摊费用	—	40.07	40.0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5	4.83	71.09	7.30%
资产总计	17,409.72	177.89	17,587.60	1.02%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对明细科目的影响比例
应付账款	2,026.64	-56.92	1,969.72	-2.81%
预收款项	—	8.62	8.62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3.72	15.21	538.93	2.90%
应交税费	299.82	105.44	405.25	35.17%
其他应付款	35.86	-23.49	12.37	-65.52%
流动负债合计	2,886.03	48.85	2,934.88	1.69%
负债合计	2,964.41	48.85	3,013.26	1.65%
盈余公积	209.00	9.41	218.41	4.50%
未分配利润	3,728.28	117.27	3,845.54	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7.59	126.68	13,564.27	0.94%
少数股东权益	1,007.71	2.36	1,010.07	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5.31	129.04	14,574.34	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09.72	177.89	17,587.60	1.02%

（2）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涉及科目的影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对明细科目的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6,027.42	538.83	6,566.25	8.94%
预付款项	42.67	-8.13	34.54	-19.05%
其他应收款	9.87	-2.33	7.54	-23.65%
存货	1,269.80	-303.23	966.57	-23.88%
其他流动资产	3,317.80	2.47	3,320.27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2,195.09	227.62	12,422.71	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4	-0.49	66.75	-0.73%
资产总计	14,733.27	227.13	14,960.40	1.54%
应付账款	1,866.50	-10.42	1,856.08	-0.56%
预收款项	4.29	-2.83	1.45	-66.09%
应交税费	269.05	143.08	412.13	53.18%
其他应付款	106.39	-28.04	78.35	-2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7	-12.80	31.27	-29.04%
负债总计	2,727.78	88.98	2,816.76	3.26%
盈余公积	66.19	3.50	69.68	5.28%
未分配利润	1,719.14	123.85	1,842.99	7.20%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对明细科目的影响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85.64	127.34	11,412.99	1.13%
少数股东权益	719.85	10.80	730.65	1.50%
股东权益合计	12,005.50	138.14	12,143.64	1.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33.27	227.13	14,960.40	1.54%

（3）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利润表涉及科目的影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对明细科目的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3,418.17	22.30	13,440.47	0.17%
营业成本	8,407.23	67.70	8,474.92	0.81%
税金及附加	119.15	-1.44	117.71	-1.21%
销售费用	765.67	32.46	798.12	4.24%
管理费用	1,151.89	-33.34	1,118.54	-2.89%
研发费用	494.18	3.12	497.31	0.63%
财务费用	-153.11	15.11	-137.99	-9.87%
资产减值损失	-51.69	-4.57	-56.26	8.85%
投资收益	118.94	15.58	134.53	13.10%
信用减值损失	-37.41	4.16	-33.25	-11.13%
营业外支出	53.66	-5.87	47.80	-10.93%
所得税费用	427.71	-31.15	396.56	-7.28%
净利润	2,439.81	-9.11	2,430.70	-0.37%

（4）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8 年利润表涉及科目的影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对明细科目的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1,529.85	98.99	11,628.84	0.86%
营业成本	7,724.17	2.31	7,726.48	0.03%
税金及附加	120.22	1.01	121.23	0.84%
销售费用	698.85	68.39	767.25	9.79%
管理费用	1,132.99	-29.98	1,103.01	-2.65%
研发费用	429.65	0.17	429.81	0.04%
资产减值损失	100.17	-5.87	94.30	-5.86%
营业外支出	36.84	-16.85	19.99	-45.74%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对明细科目的影响比例
所得税费用	230.07	22.45	252.52	9.76%
净利润	1,396.30	57.36	1,453.66	4.11%

3、调整事项对当期净资产及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2018 年前期差错调整事项对 2018 年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 1.15%；2019 年前期差错调整事项对 2019 年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 0.89%。

（2）2018 年前期差错调整事项对 2018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4.11%；2019 年前期差错调整事项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0.37%。

（3）上述 2018—2019 年度调整事项对调整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权益总额、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较小，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综上，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符合谨慎性的会计核算原则，差错更正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在报告期及将来会一贯运用。公司更正该等会计差错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发生差错更正的各主要科目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因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费用跨期、存货账实不符和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所致。上述会计差错事项主要影响科目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固定资产和期间费用等，其他科目金额的更正主要源自于对上述科目的调整。

（1）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支持性单据：

内控制度	控制节点	主要内容	内控文档
销售与收款制度	销售合同与订单管理	销售合同：一年或者两年签订一次框架协议，依法订立后由专人保管。销售订单：通过公司邮箱、客户端口收到客户订单，业务员将订单录入系统中，并再次与客户进行确认	销售合同、订单
	产品生产与发货	生产部门根据业务员在系统中录入的排线申请单，结合现有库存，生成生产工单及请购单。出库时仓库人员核对出库明细后发货，并打印送货单，采用	送货单、签收单、物流截图等

内控制度	控制节点	主要内容	内控文档
		第三方送货的，货物送达后取得签收单及物流截图。采用自有运输工具送货的，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客户自有的验收单	
	收入确认	内销：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按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外销和保税区一般业务：根据客户需求，于产品出库、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保税区寄售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内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 HUB 仓或指定仓库中领取，每月对领用数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按报关单与客户实际领用货物的结算单进行销售确认与结算	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
	销售收款	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银行账户或向公司背书票据，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收款	银行收款单、票据及票据备查簿

通过执行上述制度及内控程序，公司合同签订、产品生产与发货、销售收款的全流程纳入了内部管控，保证收入确认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2）资金管理和费用报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支持性单据：

内控制度	控制节点	主要内容	内控文档
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账户管理	出纳开户或销户需要提交内部联络单，财务总监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基本户变更和撤销经董事长审批。出纳向银行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或撤销手续	内部联络单
	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出纳负责现金保管和记账，并形成出纳报告单。出纳每月盘点现金，与现金日记账核对，其他财务人员负责监盘并编制现金盘点表，盘点人与监盘人签字确认后报财务总监审核签字。每月末，其他财务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是否一致，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实未达账项，报财务总监审核	出纳报告单、库存现金盘点表、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费用报销	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注明款项用途、金额，附相关发票、单据，经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出纳根据经审批的报销单办理付款，并根据费用所属期间入账	费用报销单、相关发票

通过执行上述制度及内控程序，资金管理规范合法，费用支出真实并及时入账。

（3）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支持性单据：

内控制度	控制节点	主要内容	内控文档
存货相关管理制度	采购需求提请	业务部门提交排线申请单，由各需求部门发起请购，系统生成请购单。采购部门审核询价比价后系统生成采购订单，最终由董事长审批	排线申请单；请购单；采购订单
	供应商选择与评价	公司以合格物料一览表为基础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对供应商定期会进行考核，根据品质达成率、交期达成率、客户停线、价格达成率、服务达成率的达成结果进行评分和评级，并会根据该结果进行供应商调整；对于初次采购的供应商，公司会经过初步试用、检测之后再进行采购，若产品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则会进行供应商调整	合格物料一览表
	采购合同及订单签订	对于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其沟通并确定年度框架协议及主要合同条款后，由董事长审批后签订；具体的采购数量等由采购合同/订单确定	采购合同、订单
	采购验收入库	采购入库：由品保部进行进料检验并形成进料检验单，检验合格的同时仓库人员进行称重、建立标识卡，并在 ERP 系统新建采购入库单。采购入账：财务中心核对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单据，并审核采购价格与以往采购价格相比是否有较大差异，审核无误后登记入账。对月末货物已到、发票未到的存货，财务中心根据暂估明细表入账	进料检验单、采购入库单
	采购付款	结算付款时均需由采购部提交对账请款单，连同有关凭证报经财务部门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后，出纳人员方可付款	对账请款单、银行回单
	物资领用	相关使用人员在 ERP 中新建材料领料申请单，仓库管理人员审核并生成领料出库单进行材料发放	材料领料申请单、领料出库单
	产成品入库	自产产品：经过品保部检验，包装岗位包装，包装人员系统中生成工艺入库单，成品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清点产品数量，与工艺入库单进行核对，无误后系统生成生产入库单 定制成品：到货后经由成品仓库清点数量，生成到货单，再交由品保部检验，包装岗位包装，包装人员系统中生成采购入库单，成品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清点产品数量，审核采购入库单	工艺入库单、生产入库单、采购入库单
	存货盘点	存货盘点范围：原材料、油品、五金、包材、办公用品、杂物仓库、机台余料、在	存货盘点表

内控制度	控制节点	主要内容	内控文档
		制半成品、成品仓，以及在外协加工厂物料、客供物料等。盘点时间：月度盘点、年终盘点。盘点参与人员：财务人员、仓库管理员、制造部管理员等。盘点比例：自然月盘点抽盘比例为 30%，抽盘账、物相符率低于 96%的，当天必须重盘；年终盘点抽盘比例为 50%，抽盘账、物相符率低于 96%的，当天必须重盘。盘点结果：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结果基本准确，差异金额较小，已对盘点差异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	

通过执行上述制度及控制程序，公司能够准确、完整地核算公司存货，做到账实相符。

（4）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支持性单据：

内控制度	控制节点	主要内容	内控文档
固定资产流程控制	固定资产采购	采购部根据经系统生成并审批的固定资产请购单，组织询价或议价采购。经确定固定资产供应商后，系统生成采购合同，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设备请购单；采购合同
	固定资产验收和入账	设备到货后，资材部组织使用部门，必要时包括供应商技术人员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需要安装的，资材部组织使用部门和供应商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记录设备调试运行情况；验收合格后，资材部系统生成固定资产入库单，使用部门编制验收单并签字。验收单、入库单由资材部收集并交给财务部。财务部依据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发票等进行账务处理，确认固定资产。自行建造或须安装的固定资产，财务部门根据验收报告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验收单、入库单
	固定资产盘点	公司组织年终盘点。使用部门负责实物清点，财务部与资材部管理部门监盘，盘点人、监盘人在固定资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及应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固定资产盘点表

通过执行上述制度及控制程序，公司固定资产保管良好，入账及时。

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费用跨期报销、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存货账实不符等情形。

综上，发生差错更正涉及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的情形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7 月，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并对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31110015 号）。

公司完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自身情况的变化，经公司综合评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开始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因此经综合评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对公司申报期间的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且在公司聘请其作为申报会计师至今未对其进行更换，公司本次首发申请的过程中不存在更换申报会计师的情况。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购买理财的明细清单，结合理财产品合同检查其收益率、赎回期限、保本等情况；对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进行函证；获取并检查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的银行回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对于日常资金管理，获取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检查制度设计的合理性；访谈出纳人员了解相关资金管理情况。对大额采用现金支付的交易进行附件检查，并核实交易的合理性。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查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获取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信用报告，核对银行借款记录与信用报告是否一致；对银行存款余额、借款信息进行函证；取得借款合同，查看合同约

定借款本金、期限、利率、有无抵押担保信息等；测算借款利息，与账面记载利息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核实资金流向是否合理。对于大额分红，获取有关分红的决议文件与支付分红的流水记录；检查分红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查看分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对于可比公司，核查发行人选择可比公司的依据是否合理，了解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工艺、下游领域等信息；

④获取与发生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完备性，分析流程设计的有效性；

⑤逐一核查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更正事项金额的准确性；

⑥查阅荣亿精密 2019 年、2020 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公告；访谈荣亿精密管理层，询问荣亿精密更换会计师的原因；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回复函，询问内容包括：a 了解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与发行人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b 是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c 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d 前任注册会计师认为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e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在过往审计中未发现存在中勤万信不能承接有关审计业务的任何原因或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且真实存在。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非经常性损益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借款用途和分红决策合理；

③经修改后可比公司选择合理；

④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发行人能够持续按照内控制度要求，以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⑤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更正该等会计差错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⑥发行人更换会计师理由合理，不会对申报会计师承接该项审计业务造成实质性障碍。

2、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对外投资的相关内控流程设计和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公司内控要求进行核查，说明对库存现金监盘情况及银行存款的函证执行过程、回函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对外投资的相关内控流程设计和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公司内控要求

①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对外投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管理，由财务部出纳具体经办。财务部出纳购买或出售理财产品前，需报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同意后再具体办理相关手续。财务部出纳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购入赎回需做好台账，财务总监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监督。

②核查程序

a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完备性以及执行有效性。

b 查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及条款，检查发行人理财购买、赎回、收益到账等凭证信息。

c 随机选取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交易样本、理财产品备查台账、网上银行交易记录、流水记录。

d.对理财产品进行银行函证，核实理财产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控要求。

（2）库存现金监盘情况及银行存款的函证执行过程、回函情况如下：

①库存现金监盘情况如下：

截止日	监盘比例	监盘结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0.00%	账实相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账实相符

监盘过程与结果：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纳、财务总监共同参与现金监盘过程，由出纳盘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监盘。由于监盘日与财务报表日不一致，会计师将监盘日余额倒推至财务报表日，与财务报表日现金日记账余额核对相符。

②银行存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2021-06-30	4,969.14	100.00%	4,969.14	100.00%
2020-12-31	4,844.18	100.00%	4,844.18	100.00%
2019-12-31	2,621.28	100.00%	2,621.28	100.00%
2018-12-31	1,473.01	100.00%	1,473.01	100.00%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由银行盖章确认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采用跟函和邮寄方式对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包括零余额账户和保证金账户。采用跟函方式的，申报会计师在跟函记录上注明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将函证过程拍照留证。在跟函过程中，始终和发行人财务人员在一起，银行工作人员未和财务人员单独接触和谈话。观察银行工作人员核对银行询证函信息过程，核对完成后现场取回函证，或之后由银行工作人员将其寄至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工作地址。询证函的递交和取得一直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控制之下，函证过程未见异常。采用邮寄方式的，申报会计师亲自将制作好的银行询证函送交快递员手中，询证函回寄时直接寄至申报会计师工作单位，全程保持对函证的控制。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和银行函证回函情况，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

3、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0 的规定

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0 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差异调整原因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0 的规定
1	收入确认方式调整	公司以前年度采用对账确认收入，为了更真实反映交易实质，调整公司以前年度采用对账确认收入的方法。对于内销一般业务，按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对于保税区一般业务、境外及港澳台外销业务，于产品出库、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对于保税区寄售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内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 HUB 仓或指定仓库中领取，每月对领用数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按报关单与客户实际领用货物的结算单进行销售确认与结算。	符合。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当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以签收而非对账为时点确认收入，更符合会计准则对控制权转移的定义。通过该项调整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2	跨期费用调整	发行人以报销发票确认费用，现按报销费用所属期间进行调整	符合。根据权责发生制，费用应当计入费用发生的会计期间。为保证一个会计年度内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调整使得同期数字更具可比性，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3	待认证进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重分类调整，将公司待认证的进项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符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根据项目余额性质在资产负债表进行列示。其中，对于增值税待认证金额，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项目列示。经调整后财务报表列示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	调整挂账费用	加油费、车辆通行费因报销单据未来，账面未做费用化处理	符合。费用挂账应及时处理，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保

序号	事项	差异调整原因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0 的规定
			证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
5	将客户的扣款冲减收入	因商业安排，客户免于支付部分货款，将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减免货款调减营业收入	符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第二章第七条，“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经调整后该交易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6	2018 年 12 月新增固定资产不得加速折旧	发行人对于 2018 年 12 月购置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性税前扣除，不符合税法规定	符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经调整后该会计处理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7	往来款重分类	应收预收同名并户、应收应付同名并户、其他往来同名并户	符合。将应收预收、应付预付、其他往来同名并户后，会计信息更具谨慎性
8	调整暂估材料	公司未将资产负债表日的材料全部入账，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入库明细补充入账	符合。该项调整保证了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9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按调整后的存货为基础，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并进行差异调整	符合。重新计算和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有助于披露财务数据的谨慎性
10	计提递延所得税会计分录错误	调整发行人计提递延所得税时，未计入所得税费用科目	符合。发行人会计科目运用错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调整
11	根据调整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变化进行调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数字变化，重新计算相关的所得税费用	符合。会计科目间有勾稽联动关系的，需要及时调整，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12	调整委托加工物资期末金额	按委托加工物资实际余额，调整实际与账面的差异	符合。按实际情况对会计信息进行调整，保证财务数据的可靠性

序号	事项	差异调整原因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0 的规定
13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数字变化，重新计算相关的所得税费用	符合。会计科目间有勾稽联动关系的，需要及时调整，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14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算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净利润数字变化，重新计算相关的盈余公积	符合。会计科目间有勾稽联动关系的，需要及时调整，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15	调整期末汇兑损益	按财务报表日汇率重新计算应收外币金额，并调整与账面数字的差异	符合。重新计算汇兑损益，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16	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	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损失重新判断，认为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存在不可回收的风险，追溯前期未提坏账	符合。对于保证金、备用金按预期损失率考虑坏账计提，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
17	调整银行理财产品分类	根据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和发行人管理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将银行理财从其他货币资金调整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符合。对理财产品根据性质进行重分类，增强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可理解性
18	将实际验收完工的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补提摊销	调整公司未及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在建工程	符合。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应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或者长期待摊费用，计提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及时转固或者转入长摊的在建工程，及时调整并补提费用，保证费用的完整性及反映会计信息的及时性。
19	将送样费用、车辆费用等重分类	根据发生的费用对应的业务实质，对费用进行重分类	符合。该调整使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更为准确，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20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重新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并将测算结果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	符合。重新计算累计折旧，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21	将预付的房租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将预付 12 个月内的房租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符合。该调整更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预付款项的性质
22	调整年终奖的计提金额	按实际发放年终奖金额调整与账面计提数之间的金额差异	符合。根据会计估计的定义，会计估计是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因此发行人按暂估金额

序号	事项	差异调整原因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0 的规定
			确认年终奖的计提金额做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而申报会计师根据期后年终奖实际发放金额进行调整，是为了更加准确反映发行人的财务信息

在上述调整事项中，重分类调整仅仅影响财务报表列示，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非属于发行人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性，未出现随意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相关方是否依法纳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分录

（1）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8 股。分红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2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10,200.00 万元。

上述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共两名股东，包括一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为唐旭文，持有发行人 5400.00 万股股份；法人股东为海盐金亿，持有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

（2）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万元

借：资本公积 3,48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20.00

贷：实收资本－外方个人唐旭文 3,780.00

贷：实收资本－中方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0.00

（3）公司股东未缴纳税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1997 年 12 月 25 日国税发[1997]198 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1998 年 5 月 15 日国税函发〔1998〕289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前述规定中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根据上述规定，唐旭文就公司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上述规定，海盐金亿就公司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

2、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重新计算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金额是否与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检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根据法律规定，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行为，相关方无需纳税。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9.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13,500 万元用于年产 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1,839.2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6,1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963.2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0 万元、3,700 万元分别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1）向航天、医疗领域拓展业务的可行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稳定集中于 3C 领域、近年来研发成果不突出、研发支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航天、医疗等新领域的可行性，说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成长能力及稳定性。②说明航天、医疗领域拟推出的产品类型及应用情况，与原公司产品结构、主要技术、产品精密度等衡量产品性能指标的核心差异，拟使用的生产线、技术与原生产线、技术的关系，是否涉及共线生产。③说明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供给、生产与销售能力、管理能力、客户积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是否尚不具备任何有关航天、医疗领域零部件生产的专利技术、生产经验、生产工艺。④说明航天、医疗领域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是否具备获取市场份额的能力及竞争优势，是否能够有效开拓市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发行人现有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能够有效实施。

（2）募投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支出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②量化分析航天、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项目投产使用后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对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3）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安排。请发行人：①说明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涉及的建设项目是否即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项目，说明工程动工后已投入的资金金额及占比、资金来源情况，发行人是否已有募集资金置换的

安排。②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资金置换安排、已投入的金额、投入的时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募投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支出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②量化分析航天、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项目投产使用后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对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1、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支出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名称	投入产出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福立旺	1.48	1.47	1.86	1.70
丰光精密	1.23	0.94	1.05	1.26
瑞玛工业	3.09	3.10	4.04	-
超捷股份	3.88	3.67	3.47	3.65
平均	2.20	2.42	2.29	2.61
荣亿精密	2.32	2.35	1.95	1.75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1.75、1.95、2.35 和 2.32，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年销售额 1.58 亿，对应投入产出比为 2.65。通过新型生产设备的购入和智能化制造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公司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生产及管理效率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产出比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购置费	项目总投资	设备购置占比	新增产能（亿/年）	单位产能投资额	预计达产销售额	单位金额设备产生销售
福立旺	11,121.93	35,000.00	31.78%	8.4	4,166.67	44,640.00	4.01
丰光精密	5,806.50	12,986.12	44.71%	0.1004	129,343.82	13,899.27	2.39
瑞玛工业	20,689.56	41,504.60	49.85%	2.4	17,293.58	45,748.30	2.21
超捷股份	11,880.00	32,000.00	37.13%	6.3	5,079.37	27,973.70	2.35
荣亿精密	5,963.26	21,839.26	27.31%	3.00	7,279.75	15,800.00	2.65

公司单位投资额产生销售收入金额为 2.65 万元，与可比公司设备投入后产生的预期收入差异不大。但实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各自具有唯一性，与各可比公司单位投入投资额不具有可比性。由于公司建厂时间较早，厂房规划与智能化信息化布局与目前的产能和发展需求不匹配，因此发行人在募投项目中重点投入了土建、配套设施安装尤其是智能 MES 系统建设，反映在工程造价占比较高。

公司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 5,963.26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部门	序号	设备型号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总价
冲压车间	1	精密冲床	台湾金丰 OCP-110E-H	36	22.00	792.00
	2	精密冲床	台湾金丰 OCP-600EV	2	140.00	280.00
	3	配套送料机	日本村田	38	5.00	190
	4	精密磨床	台湾台荣	4	6.00	24.00
	5	震动研磨机	台湾台荣	1	3.00	3.00
	6	中走丝线切割机	苏州汉奇 HQ-500GS	2	25.00	50.00
	7	高速电火花小孔加工穿孔机	台湾台友	2	3.00	6.00
	8	伺服万向功牙机	—	1	3.00	3.00
	9	料架	—	20	1.00	20
CNC（数控机床）车间	1	精密走心/走刀数控车床	日本 STAR/津上	92	33.00	3,036.00
	2	配套自动送料机	台湾飞达克	92	4.00	368.00
加工中心	1	加工中心	台湾协鸿 G-400	4	80.60	322.40
智能化改造	1	MES 制造管理系统	相关硬件投入	1	276.00	276.00
厂区辅助设备	1	全自动超生波清洗线	帕尔弗 3048	1	100.00	100.00
	2	空气压缩机	—	2	14.18	28.36
	4	制冷机	—	2	22.00	44.00
	5	冷却塔	—	2	22.50	45.00
	6	风机盘管机组	—	30	0.85	25.50

	7	高压变电设备	1250KVA	2	175.00	350.00
合计				334		5,963.26

根据上述设备清单，预计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设备种类	数控车床	冲压机	加工中心	总计
项目预计增加设备（台）	92	38	4	134
单台平均日产能（件）	5,000	13,000	1,500	—
每月平均工作日（日）	26	26	26	—
年产能（亿件）	1.44	1.54	0.02	3.00

募投项目投产后，设备购置新增产能为 3 亿件/年，与项目计划相符。

2、量化分析航天、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项目投产使用后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对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项目投产使用后，相关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制造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第 3~12 年合计
一	机器设备投入	5,963.26	2,615.00	—
	折旧年限（年）	10	10	—
	残值率（%）	5%	5%	—
	折旧费	566.51	248.43	814.93
二	厂房投入	9,384.28	—	—
	折旧年限（年）	30	—	—
	残值率（%）	5%	—	—
	折旧费	297.17		297.17
折旧金额合计				1,112.10
三	土地购买	941.72	—	—
	摊销年限（年）	50	—	—
	摊销金额	18.83	—	18.83
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130.94

项目预计员工配置和薪酬情况如下表：

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部门	职务	人数	薪资单价（元/人/月）	人力薪资（万元/年）
1	管理	副厂长/厂长	1	30,000.00	36.00
2	财务部	财务	2	10,000.00	24.00
3	行政部	行政	5	7,500.00	45.00
		人事	1	5,000.00	6.00

		资材	1	7,500.00	9.00
4	采购部	采购	1	7,500.00	9.00
		仓储	5	7,000.00	42.00
5	制造部	课长	2	12,000.00	28.80
		操作工	30	7,000.00	252.00
		技术员	20	15,000.00	360.00
6	品保部	品保（QC）	25	8,000.00	240.00
		品质工程（QE）	4	12,000.00	57.60
		供应商质量管理（SQE）	2	12,000.00	28.80
		体系管理（DCCGP）	2	8,000.00	19.20
7	工程部	技术工程	3	15,000.00	54.00
		项目工程	3	15,000.00	54.00
8	研发中心	技术开发	8	20,000.00	192.00
		生产试制	3	15,000.00	54.00
		实验检验	4	10,000.00	48.00
9	业务部	销售	4	25,000.00	120.00
		跟单	2	10,000.00	24.00
合计			128		1,703.40

研发中心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部门	职务	人数	薪资单价(元/人/月)	人力薪资（万元/年）
1	加工中心	研发/课长	1	12,000.00	14.40
		操作员	5	8,000.00	48.00
2	研发中心	测量工程师	2	10,000.00	24.00
3	研发中心	分析员	2	7,000.00	16.80
合计			10		103.20

项目投产使用后，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土地摊销和员工薪酬年增加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土地摊销	员工薪酬
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863.68	18.83	1,703.40
研发中心项目	248.43	-	103.20
小计	1,112.11	18.83	1,806.60
总计			2,937.54

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年新增 1,112.11 万元折旧费用、18.83 万元摊销费用和新增员工薪酬 1,806.60 万元，合计年增加成本费用 2,937.54 万元。预计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每年新增收入 1.58 亿元，每年新增净利润 3,637.06 万元（按照 15%所得税率），项目内部收益率 17.02%。

（三）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安排。请发行人：①说明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涉及的建设项目是否即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项目，说明工程动工后已投入的资金金额及占比、资金来源情况，发行人是否已有募集资金置换的安排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涉及的建设项目即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该等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

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召开日前，发行人投入资金金额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已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金额	完成进度	资金来源
投入金额	4,775.37	21,839.26	21.87%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入资金金额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已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金额	完成进度	资金来源
投入金额	5,745.13	21,839.26	26.31%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之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董事会前累计投入资金之和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董事会前累计投入资金之和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对使用安排进行审议。

②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资金置换安排、已投入的金额、投入的时间。

上述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召开日前，发行人投入资金金额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已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金额	完成进度	资金来源

投入金额	5,785.57	21,839.26	26.49%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入资金金额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已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金额	完成进度	资金来源
投入金额	6,290.76	21,839.26	28.8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之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董事会前累计投入资金之和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董事会前累计投入资金之和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对使用安排进行审议。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表，复核了相关测算的准确性，询问了公司相关销售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有关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2）审阅了相关三会文件，获取了公司营业收入情况、研发费用情况、产能产量情况、固定资产清单，测算了相关投入产出情况；

（3）取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等信息，并与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

（4）取得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表以及相关审批文件、土地购买合同、建造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土地摊销、员工薪酬等对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2）发行人已有募集资金置换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之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在会计师出具的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荣亿精密容诚专字[2021]200Z0351 号反馈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27 日